

## 目 录

序言(格·格·柯托夫斯基作,叶林譯)	1
第一章 問題及其意义	17
第二章 1870年以来的农业工人	26
一 19世紀以前印度农业工人的地位	26
二 1871—1931年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	28
三 1931年以后的估計	35
第三章 农业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别	39
一 南方三角区	40
二 东部地区	44
三 大北方	47
四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工人的比率	50
第四章 历史背景	52
一 19世紀以前印度的农村公社	53
二 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基础	54
三 家庭工业的衰落	59
四 英国人統治下的土地稅則	63
五 农民的分化	71
六 农业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别	90
第五章 农业工人的类型	96
第六章 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	103
一 一般的观察	103

二	債役制工人的法律地位 .....	111
三	奴役的性質 .....	113
四	地区上的分佈情况及其趨勢 .....	120
五	債役制工人的数量 .....	126
第七章	貧农工人 .....	131
一	手工艺者 .....	132
二	小农 .....	133
三	貧农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地区上的分佈情况 .....	146
第八章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 .....	155
一	季节性的移民 .....	158
二	報酬形式 .....	161
三	半失業的無地农业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地区上的 分佈情况 .....	166
第九章	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 .....	169
一	种植园工人 .....	169
二	資本主义农业的發展 .....	178
第十章	結束語 .....	188

---

## 序 言<sup>①</sup>

这里向苏联讀者介绍的印度經濟学者苏·捷·巴德尔的这本书乃是国外有关印度的著作中第一本專門研究印度农业無产階級之形成問題的作品。其他涉及这个題目的經濟学者們的所有著作，一般都只研究个别地区，甚至个别乡村的材料；他們所作的研究仅只限于很狹窄的历史范围。同这些研究者比較起来，巴德尔却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他的这本著作所研究的范围包括了以印度联邦和巴基斯坦目前疆域为界的整个印度。著者探索了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从19世紀6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終了为止——的农业工人階級的形成。巴德尔的这本书也包括了19世紀印度农村公社瓦解的有意味的概述。苏·捷·巴德尔的这本專著的这些历史經濟方面的特点，可以大大提高讀者的認識及本书在科学上的价值。

許多英国和印度的資產階級經濟学者們，把印度农业無产階級的产生和發展，仅仅看成是一件“偶然的”和“意外的”事情。而巴德尔却正确地看出这是本国整个經濟發展的合乎規律的結果。这一点也正是苏·捷·巴德尔这本书的主要价值。

巴德尔的这本书很客觀地揭露了英国帝国主义和封建

---

① 这篇序言是根据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出版的俄譯本譯出的。——譯者

殘余的反動作用，它們妨礙了和破壞了印度農業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并使農民沿着最痛苦的和非常緩慢的“非無產階級貧困化”的道路，走向分化的過程。巴德爾在他的著作中，指出了新馬爾薩斯學派企圖用人口增加來解釋印度和巴基斯坦經濟發展上的若干特點的這種說法在科學上的毫無根據。

巴德爾的這本專論是在詳細地研究很多的統計材料和經濟著作以後寫成的。值得注意的是：著者也應用了卡爾·馬克思的某些著作，包括“資本論”在內。巴德爾學了俄文之後，曾研讀過瑪·科瓦列夫斯基的名著“公社土地所有制及其瓦解的原因、過程和後果”。應當指出，著者在這本著作里還應用了最先進的印度經濟思想上的成就。

巴德爾的著作中還有一個無可置疑的優點，就是著者的結論和看法都是以極豐富的實際材料和數字資料為佐證的。

正如巴德爾自己所強調指出的，他並不想全面地研究有關印度農業工人各方面的問題。他只順便涉及農業工人的物質狀況、農業工人的勞動報酬形式和勞動力市場的形成等問題。嚴格說起來，他所研究的主題乃是：在前述這一歷史時期內印度農業工人階級的形成及其結構。

巴德爾這本書所引證的材料，客觀地說明了資本主義關係的成長是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發展的基本趨向。巴德爾的著作幫助闡明了佔印度和巴基斯坦人口 $\frac{3}{4}$ 左右的農民分化過程的若干重要特點。

根據對全印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巴德爾得出了一個正確的結論：農業無產階級的形成是從 19 世紀末葉的 30 年代才開始的。這是因為在印度從 19 世紀 60 年代才開始

进入资本主义發展的时期。农业無产阶级进一步的绝对增长以及农业無产阶级在整个农业人口中所佔比率的增加——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期——是与印度农民的加速分化过程相联系着的。

由于农民分化过程中的若干特点，便形成了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無产阶级构成的特殊情况。

农民分化过程的許多特点之一是：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小私有者和固定的佃农）向無主权的分成制佃农的轉變，在他們完全破产和变成农业工人的过程中，构成了一个中間阶段。

大家知道，19世紀前半叶在农民租佃制地区（馬德拉斯、孟买省）以及在旁遮普，英国殖民者批准了具有封建性質的公社首腦和公社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因此在印度的这些地区在很大的程度上保存了小农私有制。但是到了19世紀末叶的30年間，由于商業性农业的成長和资本主义的發展，土地开始集中到地主手里，主要是集中到商人階層和高利貸者这个階層出身的地主手里，也有一部分集中到农民上層分子手里。到了帝国主义时代，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期，土地集中过程就更加速了。此外，对农民小私有者的剥夺，一般并不是直接使他們变成农业工人。相反地，他們重新又和土地結合在一起，可是其条件則变得更为惡劣——淪为半封建的佃农。在农民租佃制地区，随着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成長，租佃的土地面积也跟着扩大了。例如，在馬德拉斯省坦佐尔县，到20世紀20年代終了时，大部分土地都落到地主手里，出租的面积佔到全部耕地面积的90%左右。在孟买省，从1917年到1943年，轉入高利貸者、商人及其他城市分子手中的土地約合500万英亩，而

所有这些土地几乎全部租佃出去。

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等),到18世纪末叶时土地占有者的权利就分归于各个不同的封建集团<sup>①</sup>。公社的上层分子即有充分权力的公社成员,由于有了专门的法律,便享有保护地租权,也就是说租佃的期间、地租数额和租约中的其他条件在一定的程度上由法律加以规定。逐渐地,某些其他佃农集团也获得了保护地租权。

保护地租权也和一部分地租权一样,都是买卖的对象。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破产的佃农,被剥夺了保护地租权,这种权利就转到农民上层分子、高利贷者和商人手里。譬如在永久租佃制地区(特别是在孟加拉省),形成了人数相当多的佃农中介人这个阶层,他们获得封建地租中的一部分。

巴德尔很正确地指出了永久租佃制地区保护地租权的剥夺,与农民租佃制地区和旁遮普农民土地的剥夺之间显著的类似之处。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剥夺的农民中绝大部分都变为临时性佃农,其纳租数额及其期限甚至连形式上的法律规定都没有。这些佃农大部分都按照分成制来偿付实物地租。例如,旁遮普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75%的这种佃农就是分成制的租户。

在帝国主义时期,由于印度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愈益加剧,佃农们不仅日益贫困,而且丧失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牛、播种材料和农具。换句话说,这样就创立了促使佃农变成农业工人的某些条件。于是这些佃农便不仅要从土地占有者那里获得土地,而且也从他们那里获得一部分

---

<sup>①</sup> 在联合省,实际上土地占有者中的一大部分是公社农民。

其他的生产資料。至于土地佔有者和佃农之間在庄稼收获时各佔份額的比率,則除了其他条件之外,还要看每一方所提供的生产資料的多少而定。

印度的实际情况是:在分析分成制地租形式时,事实上几乎不可能确定或多或少拥有一些简陋生产工具的分成制农户,究竟算是佃农还是农业工人。这样的“佃农”往往要把收成的80%繳納給地主。

在农业人口相对过剩的情况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农民們繼續失去土地,因而引起佃农中間对于一块新出租的土地的相互竞争。这样就为地主和农民上層分子創造了使他們得以提高地租的条件。

这样一来,英国殖民国家的壟断組織和土地封建主,以及越来越多的、龐大的人口相对过剩的現象,就成为对印度地主們有利的經濟条件,使他們有可能繼續对業已失去或差不多就要失去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的农民,实行半封建式的剝削。

在分成制地租中往往又包括某些剝削直接生产者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直接生产者几乎完全沒有生产資料,从他們的情况看来極接近农业工人。类似这样的生产关系,根据弗·伊·列宁的說法就是:“……向資本主义的直接过渡,有許多完全不可捉摸的过渡与它混合在一起”<sup>①</sup>。

列宁指出:“……它要达到充分發展的程度,要使生产者同生产資料完全分离,还須經過許多中間阶段……”<sup>②</sup>。各种不同形式的分成制租佃——在这些租佃条件下,土地

① 列宁:“俄国資本主义底發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74頁。

② 列宁:“民粹主义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司徒盧威先生的書中受到的批評”,載“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42頁。

佔有者除了拿出土地之外，还得先墊付其他生产資料——表现为佃农受着各种不同程度的剝夺和佃农不同程度的赤貧化，这也就是他們走向完全無产階級化道路上的“过渡阶段”。

印度在英国殖民統治的条件下，保存了許多封建残余势力，直接生产者長期滯留在“剝夺农民”，也就是使他們逐漸和生产資料分离的每一个“阶段”。因之，这一过程的形式对于农民是特別悲慘的。农民同土地結合起来的条件愈来愈坏，但又沒有变成“自由的”农业工人。結果就在印度的乡村里形成了佔全体农民 $\frac{1}{4}$ 以上的广大貧农阶層。因此，拥有一小块份地而繼續遭受封建主和高利貸者的剝削的工人，就成为农业無产者或半無产者的基本类型了。

据 1951 年印度劳工部的調查材料，48.6% 的农业工人佃有土地或自有土地。每个农业工人的地段平均为 2.86 英亩 (1.14 公頃)。

貧农、小土地所有者或小土地的佃农，不能依靠土地維持甚至是最低的生活需要，因而往往不得不去出卖劳动力。他們形成了印度农业無产階級主要的补充来源，这一点巴德尔很正确地着重指出来。

另外一大部分农业工人則是被奴役的僱农，他們既遭受地主方面半奴隶式和半农奴式的剝削，又遭受到农民上層分子的剝削。这种剝削形式是从封建时代繼承下来的。在中世紀印度农村公社中，奴隶和农奴集团乃是种姓关系中最受剝削和最卑賤的社会阶層。18 世紀和 19 世紀的上半世紀，公社内部对奴隶剝削的形式越發具有农奴制的特征。以后，随着資本主义的进一步發展，这些奴隶就逐漸变成特殊僱傭形式的农业工人。



巴德爾認為債役制工人的這種類型，基本上是在英國侵入之後才出現的，他認為已經瓦解了的公社的“奴隸”到了走頭無路的時候，就不得不去接受債務的盤剝（參閱本書第4章第3節），其實他在這一點上不完全是正確的。實際上這種債務盤剝主要還是保存了以前公社奴隸和農奴制的半奴隸和半農奴式的剝削。這又是和下面一種情況相聯系的，即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印度的高利貸資本鞏固了資本主義前的剝削農民的各种方式。債役制工人當中最主要一部分也是屬於那些“不可接觸者”的種姓。在封建社會的印度，公社奴隸和公社農奴都是屬於這個種姓。“不可接觸者”種姓的情況在封建時代表現了完全受奴役的關係，而在帝國主義時期則是地主和農民上層分子對被奴役的工人加強剝削的一種補充手段。

除了“不可接觸者”種姓之外，在印度個別地區債役制工人中有相當大一部分是出身於所謂“土著部落”的。

“土著居民”乃是居住在印度中部、南方和東北部山林地區的各個小部落和部族的代表，他們大都從事伐林和粗放休耕制的農業、狩獵和採集野果等。這些部落出身的人，在變成債役制工人或所謂“自由的”僱農和零工的時候，往往也就落到“不可接觸者”賤民之列。據印度經濟學者克·格·西瓦斯瓦米的意見：印度所有的“土著居民”中有半數以上，也就是有1,200萬人都處於各种不同形式的被奴役的地位<sup>①</sup>。

在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農民的階級鬥爭影響下，債務盤剝逐漸為自由僱傭關係取而代之。可是印度國民大會黨農

<sup>①</sup> 克·格·西拉斯瓦米(K. G. Siraswamy):“土著居民中的奴工”，載“印度勞工問題討論集”，1951年德里版，第59頁。

業委員會發現馬德拉斯、孟买、比哈尔等省和联合省，以及全国其他部分，在一定的程度上还是保存着对債役制工人实行半奴隶、半农奴式的剝削<sup>①</sup>。該委員會的报告書中也举出了偶然还有把債役制工人連同土地或单独地出卖、当作遗产把他們轉讓，以及在其佔有者中間进行交換的事实。根据报章的报导，印度国会于1951年4月17日曾宣佈在达尔班卡（比哈尔省）有人以150盧比出卖了10戶僱农的事实。

在印度农村里很大的封建势力残余以及相对的大量农业人口过剩的现象，構成了这些剝削农业工人的形式之所以保存下来的經濟条件。

根据195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印度农业工人的39.3%属于“不可接触者”賤民和“土著居民”。这些人乃是农业無产阶级第二个重要的补給源泉。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無产阶级还从破产的农村手工业者和乡村手工工場的工人中得到补充。

由此可见，最貧穷的农民、所謂“不可接触者”賤民和“土著居民”，以及手工艺者和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人，——这几个主要的居民集团乃是印度农业工人阶级成長的来源。

对农业工人阶级之形成的来源的研究，是巴德尔这本书的优点之一。著者在分析农业無产阶级構成的时候，不仅很正确地按照他們同土地联系的情况来区分农业工人（完全沒有土地的工人和拥有份地的工人），而且也按照僱傭的形式来区分农业工人（即分为零工和僱农，或按其專用

---

<sup>①</sup> 見“国民大会党农业改革委员会报告書”，1949年新德里版。

名詞來講，就是非全部時間就業的工人和完全就業的工人）。然而，著者却沒有着重指出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分類方法。譬如，他忽略了一點：擁有份地的工人和零工，完全不應該算作是各種農業無產階級集團的代表。

相反地，擁有份地的工人多半就是零工，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無產階級中這個集團佔了很大一部分。可是除了零工兼佃農或是擁有細小地段的私有者之外，還有擁有份地的僱農（這是債役制工人中一種主要類型）。把“份地”分給半奴隸和半農奴式的工人，使其得以在這塊份地上種植個人消費的蔬菜、谷物及其他作物。第一，這樣就增加債役制工人對土地佔有者經濟的依附性，第二，這樣又可以建立條件來減少付給他們的實物報酬。

干零活的工人佔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的大部。印度農業無產階級結構的這一特點是和印度農民“非無產階級貧困化”全部過程相聯系的。在農業生產範圍內資本主義類型經濟的些微發展，自然，都是要以先有比較不大的定期僱農階層為前提的。

著者把定期僱農分作兩個基本集團：受僱於地主和富農經濟的僱農，和種植園工人。根據我們的意見，更恰當的提法是將種植園工人另外分作一個特別的類型，以別於定期僱農這一類型。因為剝削種植園工人的制度，是和受僱於農戶和地主的零工及僱農的僱傭方式和條件大不相同的。

印度農業工人的勞動報酬採取實物形式、貨幣形式和混合形式，其發展的趨勢則是貨幣報酬逐漸排除實物及混合制報酬。

印度國民大會黨農業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農業工

人的生活“經常陷于貧困和瀕于餓死的狀況”<sup>①</sup>。在農業人口相對大量過剩的條件下，農村無產者不得不按大大低於勞動力價值的价格出賣自己的勞動力。這乃是英國帝國主義對印度殖民地的剝削和在土地關係上的封建主義殘余勢力所造成的經濟條件的直接後果。

正如巴德爾所正確指出的，在人口普查材料中把農業工人完全不合理地分為三個不同的項目：就是“農業工人”、“種植園工人”和“非固定工人”。這種情況當然就不僅很難於確定農業無產階級里各個階層的人數，而且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農業工人總數也很難確定。巴德爾在頗大的程度上克服了這些難題。可是他這本書出版的時候還在1951年人口普查結果公佈之前，因此他在確定整個農業無產階級及其各個階層人數的時候，就不得不引用193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sup>②</sup>。

根據人口普查材料，1921年就業的農業工人（家屬除外）計有2,780萬人，而在1931年則達4,220萬人。在自食其力的農業人口中，農業工人所佔的比率，由1921年的26.2%，增長到1931年的38%。這裡所指的農業工人，只是人口普查中所列的三個項目的概數。而巴德爾則把自有土地和租佃土地不超過5英畝的所有農民，都算到農業工人的數目上去了。根據對人口普查材料這樣的“改進”，1931年農業工人（有土地和沒有土地的），在全部自食其力的農業人口中就佔到71.1%（參閱本書第10章附表8）。這個數字實在是提得過高了。因為，正如這些材料來源所指出，

① “國民大會黨農業改革委員會報告書”，1949年新德里版，第127頁。

② 在1941年人口普查報告書中，未公佈有關印度居民按職業劃分成分的資料。

并不是所有少地的农民一年到头都是农业工人。

1951年人口普查报告書所分列出来的前述三种农业工人共有2,486万人,即佔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人数的26%。然而,这些数字并不能证明农业工人的绝对人数和他们在整个农业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减少了。问题在于,这些数字是不能够用来和1931年人口普查材料直接相比的。第一,1931年进行人口普查的地区系包括巴基斯坦地区在内,而1951年的材料则仅限于印度共和国地区。第二,1931年“农业工人”项目下的人数,不仅把没有土地的农业无产者完全包括进去,而且也把某几种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包括进去。而在1951年,则把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列入土地私有者和佃农里面。

因此,把193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拿来同印度劳工部1951年所调查的材料比较,则会更正确些<sup>①</sup>。根据这次调查的结果,印度农村里农业工人(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总数計达8,270万人,即佔全部农业人口的35%。同时这项调查数字并没有列入居住在小城市里的农业工人。

根据这次调查的材料,农业工人家庭中劳动者(主要劳动者和参加劳动的家属)的总数为4,750万人。这4,750万人計合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更确切一点說,就是居住在农村中自食其力的居民)的40%。

如果在这4,750万人之外,再加上373万“非固定工人”、

<sup>①</sup> 1951年所进行的这次调查和这年的人口普查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把各种类型的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也計算进去。事实上根据这次调查的材料,拥有份地的农业工人总数为4,000万人,这样就构成了这次调查材料(8,300万人)和人口普查材料(4,300万人)方面,农村中就業农业工人总人数之間的差額。

96 万种植园工人和 80 万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农业工人家庭中参加劳动的人员，则农业工人家庭参加劳动的总人数最少也可达到 5,300 万人，即合到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总数的 41%。这些数字就说明了最近几十年来农业工人阶级無疑地是壯大了。

我們还可以指出，60 年来，即自 1891 年至 1951 年，印度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已从 13% 增長到 36%，而农业工人在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中所佔比率，則从 1921 年的 26.2% 扩大到 1951 年的 41%。所有这些数字材料都無可辯駁地証明了印度农业中資本主义的發展。

然而不論是印度各个地区农业工人阶级的成長情况，以及目前各省农业工人的分佈情况，显然都是極不均衡的。巴德尔很正确地指出这一事实。他在这方面特別划分出三个广大的地理区域——即南部三角区（馬德拉斯、孟买和中央省）、东部地区（阿薩姆、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以及北部地区（联合省、旁遮普）。根据著者的計算，1931 年在南部三角区，农业工人在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中的比率超过 50%，在东部地区为 20—35%，在北部地区則为 15—20%（參閱本書第 3 章）。

著者对这些地区的特点所作的解釋，是多少有些片面的。他似乎对于下述現象——即根据农业工人所佔比率大致相同而划分出的地区与各种形式的公社組織<sup>①</sup>和土地稅則制所推行的地区之間的共同点——感到驚訝和困惑。巴德尔特別把印度农业無产阶级分佈的地域性特点，同国内

<sup>①</sup> 这里順便提及，我們看得出来巴德尔是把印度南方和北方的农村公社当作两种不同类型的公社。据我們的意見，事实上这几种公社組織的形式仅屬於中世紀农村公社瓦解的不同阶段。

个别地区土地所有权形式演化的差異联系起来。

毫無疑問，到18世紀末叶和19世紀初叶，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瓦解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促进了公社农民财产的分化，和印度东部和南部無地的乡村居民巨大阶層的形成。相反地，印度北部公社土地所有制的保存則延緩了这一过程。

然而印度农业中的資本主义的发展，以及在这一基础上农业無产阶级的成長，只是到了19世紀下半叶才开始，因为到了19世紀中叶全国农村公社才基本上全部瓦解。

毫無疑問，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小农土地所有制的保存，促进了农民的分化和农业工人阶级的成長，而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地主土地所有制之下，則妨碍了这一过程。

但所有农业工人在比率上的这些地域性的差異，并不能單用巴德尔所指出的那些理由来解釋。

下表的材料將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分析。

从下表数字可以看出来，在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全印度农民分化的过程加速了。在孟买和孟加拉省——全国工业方面最发达的地区——农业工人阶级形成的速度更是特別快。馬德拉斯和联合省农民的分化也进行得很快，这两省的某些商業作物——如甘蔗、烟草、油料作物等——的生产都大大增加了，这些地方兴建了一些新的工厂和紡織工业的企业。

把1901年的人口普查材料同1911年相比，就显出在这一时期中，孟加拉、旁遮普、比哈尔和奥里薩等省农业工人阶级的形成特別快。这是和下面的情况有关的——在20世紀初叶，印度这些地区發展成了商業作物（黄麻、大米、棉花、小麦等）的生产地区，而这种新的改变过程是在几十年

1921年—1931年印度各省农业工人阶级增长情况表  
(百分比)

省 别	农业工人绝对人数的增长	农业工人在自食其力的农业人口中所占百分比的增长
印度南部		
孟买	200	111
马德拉斯	36	47
中央省	22	19
印度东部		
比哈尔和奥里萨	32	35
孟加拉	57	87
阿萨姆	17	12
印度北部		
联合省	33	40
旁遮普	43	12

\* 本表系根据巴德尔所加工整理出来的印度人口普查统计材料(参阅本书第三章)编制出来的。

前就已开始了的。

可见印度各个地区农业无产阶级人数的增长，是直接和这些地区农业商业化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密切相关的。这也就是巴德尔所指出的农业工人在比率上的地域性差异的一个基本原因。

可是根据印度的统计材料所确定的农业工人在比率上的地域性差异，却不能单单用印度各个地区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这一个原因来解释。譬如，旁遮普于1900—1930年农民分化的速度远较比哈尔或中央省为高，而在比哈尔和中央省农业工人所占比率却大大超过旁遮普。



問題在于印度的統計材料把半奴隶和半农奴式的階層也列入“农业工人”的类别中。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这个階層并不是由农民分化出来的产物,相反地,它乃是封建时代的遺產。因此在各个省份,奴隶和农奴制残余势力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存着的地方,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所佔的比率,因为有了债役制工人而提高了。北方省、比哈尔北部、奥里薩、馬德拉斯、特拉凡哥尔·可城、中央省、海德拉巴等省(邦)便是这样的。上述各省,特别是根据 1951 年人口普查的材料,差不多所有的债役制工人都屬於“土著居民”和“不可接触者”賤民之列,其人数佔全部农业工人的 25—50%。

由此看来,不論是在帝国主义以前的时代,或是在帝国主义的时代,全国各地农业工人分佈的情况,都表现了印度不同地区的發展的不平衡性。

可是,巴德尔对于印度资本主义的發展却估計过低一些。他只把那些改良了技术設備和农业生产方法的农場才認為是资本主义經濟,这种理由是不充分的。然而大家知道,在农业方面资本主义关系發展的主要標誌乃是对农业工人的僱傭。而甚至在大規模的资本主义农場里,使用僱傭劳动力往往也并不能导致生产水平的提高。例如,在 1947 年,对联合省 401 戶地主的农庄进行調查时查明,虽然所有这些农庄的生产都是依靠剝削僱傭工人,但是其中只有 40 戶采用了机器和机械化农具。

巴德尔根据他自己不正确的看法,降低了印度农村资本主义类型的农民經濟的比重。他断定这种农民經濟只不过佔到 1%。当然,这样也就大大低估了印度农村經濟的基本过程即资本主义發展的意义。

\* \* \*

上述这些缺点并不貶低苏·捷·巴德尔这本书在科学方面和認識方面的巨大价值。本书的俄譯本对于苏联研究印度的历史和經濟的工作是有其一定貢獻的。書中充滿了丰富的事实和数字,提供了許多科学的材料,这無疑地將引起深切关怀着偉大印度人民的生活的苏联各界人士的注意。

格·格·柯托夫斯基

(叶林譯)

---

---

## 第一章

### 問題及其意义

印度是一个农业国家，这是大家所公認的。这种說法一点也不新奇，因为自古以来，印度就以这样一个国家著称。不过，到了20世紀的今天还說印度是一个农业国家，这就不能再被認為是一种簡單的事实的說明；更加重要的是，它表明了一个基本的問題，同时承認这个問題は必須加以研究、分析、了解和解决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結束之后，甘地所领导的三巴朗和开勒的运动<sup>①</sup>說明了，随着农民进入政治舞台，农业危机也跟着开始了。結果是，种地的人开始吸引了印度社会問題研究者的密切注意。格·歧定之 (G. Keatinge) 和哈罗德·瑪恩 (Harold Mann) 在孟买，吉尔伯特·史列德 (Gilbert Slater) 在馬德拉斯，伊·弗·盧卡斯 (E. V. Lucas) 在旁遮普都分別对某些特殊的村庄和一般的农业問題开始了緊張的研究。这些調查的結果引起了巨大的兴趣，并強調了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1926年組成由林里資哥侯爵 (Linlithgow, 以后曾任印度总督) 担任主席的皇家农业調查团 (Royal Com-

---

① 三巴朗 (Champaran) 是比哈尔省的一个县份；开勒 (Kaira) 是孟买省北部的一个县份。在三巴朗反对英国人——靛青种植园所有者的斗争中，甘地第一次在印度应用了他自己的方法即所謂“非暴力的抵抗”。——俄譯本譯註。

mission on Agriculture), 其任务就是研究有关农业的许多问题。到了30年代末期, 旁遮普也成立了一个官方的经济调查所(Board of Economic Inquiry)。

皇家调查团的报告书提供了一系列有关农业问题的现场观察的事实; 个别农村的研究则以一种现场观察的方法透露了被调查过的许多农村的实际情况。这两种做法所得到的结论是一致的, 就是说: 印度已处在一个重大的农业危机之中。土地的生产力已经衰落了, 而且还在进一步衰落中; 耕种人的土地面积已在迅速减少; 这些无助的、没有保障的耕种人已为双生的寄生虫——不事劳动的地主和高利贷者所压碎。而且, 由于印度的人口以一种新的速度在不断地增加, 这种危机更加迅速地紧张起来。这些研究所显示的农民的景象是和沃吉尔(Virgil) 那些值得记忆的诗句所描绘的图画截然不同的:

“他从自己果子园里的树上  
摘下成熟的果子  
堆在顺从的田野所贡献的收获之中。  
他不知有残暴的法律, 法庭上  
狂乱的意志, 成卷的公文契约和密封的文书。  
让陌生者用槳橈烦扰  
汪洋大海的宁静, 或奔向  
战争, 并且劫掠帝王的宫廷;  
把所有的城市夷为平地吧……这兒的人正忙着  
貯藏他的财富, 梦想他所埋藏的黄金;  
別的人却以祭壇上得意的驕傲  
凝視着斧击。他为众人、人民和議員的喝彩……  
完全奴役了。

他天天聞着內战的杀戮和骨肉的血腥  
而欢乐,第二天却丧失了  
他所久爱的老家。  
同时农民以雕琢精美的犁头  
翻轉着大地,宣佈全年耕耘的丰收,  
以之养活他的老家,还有他的兒孙的兒孙;  
他的成羣結队的牲口值得他的照顧。  
这种礼物……

成年滾滾而来。

他抱起他的兒女亲吻;  
他正直的家貞潔地生活着; 他的牲口  
充滿了乳酪,而在他美好的草地上  
貪婪的公羊在角斗;  
主人就这样把每天都当作节日。  
躺臥在环繞中心之火的綠茵上  
欢乐的人以花环裝飾着飯碗。”<sup>①</sup>

30年代的許多研究所構成的圖画是和奧利佛·哥德史密斯所写的“荒涼的村庄”較为接近的<sup>②</sup>。皇家农業調查团看到了印度这个增長中的总的农業危机,把处理印度农業問題的責任完全放在政府身上。这調查团声称:

“應該設法采取步驟进行这种(农業的)改良的責任完全落在政府身上……如果持續几百年之久的迟滯不前的情况需要克服,那就应当把国家所掌握的一切資源都应用到

① 沃吉尔(Virgil)的“田園詩”(Georgics),第2卷,第66—68頁。

② 著名的英国作家奧利佛·哥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1728—1774)在“荒涼的村莊”(Deserted Village)詩作中描寫了由于农民的土地被地主們所掠奪的結果、农村遭受摧毀的情况。

——俄譯本譯註。

提高農業的問題上來。”<sup>①</sup>

皇家調查團的報告書和個別村庄的研究，雖然只提供了一幅靜態的圖畫，仍不失為十分有用而重要的材料。可惜的是，他們的注意力並未集中在更大和更重要的問題上，分析一下農業情況怎樣和為什麼成為一個問題。印度傳統的農業經濟的整個社會結構發生了什麼變化？它的原有制度的農業關係引起了什麼變化？在农村中出現了什麼新的關係？

根據皇家調查團的注意事項，它只受命就農業問題加以“檢查並報告情況”，提出有關農業和兽医的研究、實驗、示范和教育，介紹新的較為優良的作物制度、農場經營和牧畜業，運輸和銷售方法，農業經營的資金問題和影響农村社會福利事業的因素這些方面的建議。不過這個調查團的注意事項却也明確地交代了：提出這些方面的建議“不得超出該調查團的職責範圍之外，不得在現有的土地所有制和租佃關係或稅賦的征收等制度方面，提出建議”。因此，皇家調查團便不敢接觸到農業經濟的制度問題；也不敢涉及农民和国家之間的關係問題。

這種態度就使得研究工作走了偏路，而且破壞了和模糊了弄清楚整個農業問題所需要的那種明確的透視。這在皇家調查團對於農業工人這個問題的估量上尤其明顯。他們用下列的話把這問題撇在一邊：

“所以，從農業的觀點來看，勞工問題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減輕對於土地的压力。因此我們認為，減輕對於土地的压力的必要條件就是人口遷移。”<sup>②</sup>

<sup>①</sup>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1928年倫敦版，第89頁。

<sup>②</sup> 同上書，第12頁。

皇家調查团的報告書發表不過三年，1931年的人口普查所透露的有關農業人口職業分佈情況的數字，和這種輕率的擯棄勞工問題形成了鮮明的對照。人口普查的材料顯示了印度的農業人口有 $\frac{1}{3}$ 以上是農業工人；而且在某些主要的省份如孟買、馬德拉斯和中央省，農業工人佔全部農業人口的一半以上。就印度全國來說，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已經形成一個最大的單一的階層。當這個事實的意義被清楚地了解到了，皇家調查團撇開了在農業社會中社會關係的分析，那就必然會使他們自己處在一种令人震驚的單純和天真的地位，從而得出結論說，要解決農業工人的問題，就需要越來越多的人口遷移。幸而所謂人口遷移，他們講得很清楚，系指人們從人口稠密的地區遷移到人口不稠密的地區；不然有些書呆子就可能曲解為：如果能給農業工人儘快地提供從這個世界到另一個世界的更多的遷移，這問題就容易解決了；至少就不存在了。

農業工人的問題既然被認為是這末“簡單的”一個問題，皇家調查團自然以為沒有必要在他們將近700頁的相當浩瀚的報告書中，用超過5頁半的篇幅來討論這個問題。可是農業工人事實上已成為農業人口中最大的單一階層，可見這顯然是一種對於重大問題之意義缺乏充分了解的典型。

由於皇家調查團作了這末一種論斷，所以印度的經濟學者對於農業勞工的問題，一般說來，很少注意。例如姆·比·納納瓦蒂爵士和捷·捷·安嘉里亞在他們古典的著作“印度的農村問題”全書389頁中僅以2頁半的篇幅來討論農業工人問題<sup>①</sup>。甚至在那些以整章篇幅來討論此一農業人口之最大階層的著作中，也都限制在只談論農業工人中

那一部分“債役制”的、即半自由的農業工人的問題，而这一部分人在数量上其实还不到全部農業工人的 $1/10$ ②。

至于皇家勞工調查团(Royal Commission of Labour)，根本就沒有把農業工人的問題包括在注意事項的範圍內。

由于農業工人的問題被皇家農業調查团和印度的經濟學者所忽視了，而且不在皇家農業調查团的職責範圍之內，研究這個問題的基本材料就受到極大的限制。

在這種情況下，要分析印度的農業關係，就有很多困難必須克服。現有的材料是非常有限的。然而，阿尔弗列德·馬歇爾下列的話對於我們却是一種鼓舞：

“每一個農業問題都有它本身的特点；用精明的、有經驗的、机警的、本能的判斷，比采取以陳列的知識為基礎的系統推理，更能掌握這一問題的某些方面。”③

我們在這篇論文里面，集中注意農業工人及其在印度農業經濟中的演變，以及他們在當前農業經濟結構中所處的地位。研究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倒不是因為這個問題一直到现在還被人所忽視④。正如皇家農業調查团在他們的結論中所明確承認的，“一切促使農業繁盛的因素之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農民本身所處的地位”。他們的結

---

①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Sir M. B. Nanavati & J. J. Anjaria):“印度的農村問題”(The Indian Rural Problem), 1942年孟買版, 第14—17頁。

② 華隸亞、麥昌特(P. A. Wadia & K. T. Merchant):“我們的經濟問題”(Our Economic Problem), 1942年孟買版, 第15章。  
姆·比·德賽(M. B. Desai):“古吉拉特的農村經濟”(The Rural Economy of Gujarat), 1943年孟買版, 第6章。

③ 阿尔弗列德·馬沙爾(Alfred Marshall):“工業和貿易”(Industry and Trade), 1919年倫敦版, 第199頁。



論是：“農業上的一切進展，全靠有利于進步的許多條件能夠創造出來。”<sup>④</sup>“那末，印度當前的農業經濟是在什麼條件之下進行的呢？在過去一個半世紀之中，它的演變過程是怎樣的呢？它在印度各個地區又有什麼不同呢？要創造“有利于進步的許多條件”，這些極端重要的問題必須加以解答，否則就會徒勞無功。

這篇論文着重嘗試：

一、追索印度農業社會中作為一個明確的階級，農業工人是如何形成的，並找出他們在整個印度的分佈情況是否均勻，如果分佈情況不平衡，那末是不是可以根據這種比率上的不同把印度分成幾個界限分明、彼此不同的地區呢？

二、指出農業工人作為一個明確的階級，其形成過程的歷史條件。

三、決定農業工人階級究竟是不是一個單一的階級，是否可以根據他們的作用和關係分成許多不同的階層。

四、簡要說明這些發展的廣泛意義。

由此可見，這篇論文並不打算討論有關農業工人的一

---

④ 關於這個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中國農業經濟“體制”的分析，曾有人加以更大的注意。拉·赫·唐尼(R. H. Tawney)在他所搜集的中國作者有關這個問題的一部很好的論文集的緒言中寫道：“對於中國人口數目和農業資源的對比關係，對於中國人口在各個不同地區中不平衡的分佈情況，或者對於這兩個條件所共同產生的得天獨厚的區域對土地的重大壓力……都未十分強調。農業方法必須現代化且為人們公認，然而除非社會結構劇烈改變，在這種社會結構中必然會起作用的廣泛的技術改革是不可能的。本書所收集的論文的作者對於最後這個問題——中國農業關係問題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的確十分重要，他們把這問題擺在最前面是對的。”

見太平洋關係研究所出版的“農業中國：中國作者論文材料選集”，1938年芝加哥版。

⑤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672頁。

切問題。有些重要的方面如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本書并未加以考虑。印度是世界上最穷困的国家之一，而印度的农业工人又是穷人中最贫苦的人，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要广泛研究一下印度的贫困问题，显然需要更大更有雄心的计划。这篇论文如果对印度农业社会中的社会关系还能有所说明，并提供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那末它的目的可以说是达到了。

第二章和第三章系研究印度农业社会中农业工人作为一个明显的阶级是如何形成的。这个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依据印度人口普查所提供的统计材料，并尽可能辅以对个别农村的研究结果。

人口普查材料有关农业人口的问题分成下列几个项目：

- 1、不从事耕种的土地所有者，收取貨幣或实物地租；
- 2、农场主的田庄代理人和經理人；
- 3、政府农场的代理人和經理人；
- 4、地租征收者，文書等；
- 5、自耕农；
- 6、佃农；
- 7、农业工人；
- 8、“准姆·通佳”<sup>①</sup>和土地轉讓制地区的耕种人；
- 9、从事特殊作物、水果等的土地耕种人<sup>②</sup>。

在这9项中，第5、6、7项构成了农业人口的主要部分，

---

① “准姆·通佳”(Jhum Taungya)是一种耕种权可以轉讓的土地。

——俄譯本譯註。

②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1編，第206頁。

佔全部農業人口的 90—98%。至于第 5、6、7 項的划分，事实上是不很清楚的。馬德拉斯省的勞工局長喬治·貝狄遜爵士(Sir George Paddison)認為人口普查中关于農業工人的數字一般是低估的，因此“不能完全相信”<sup>①</sup>。他在皇家農業調查團的見証中指出，在印度“一个佃农或一个土地所有者的社会地位是那么高，以致人們为了实际上的理由，不願意把自己列为農業工人”。本書第七章將就這個問題對人口普查的材料加以分析。

第四章將說明農業工人這些實質上的階層是怎样出現的历史过程。以后 4 章則說明農業工人階級，根据其自由的程度和他們在土地中的权利，怎样划分为 4 个主要的階層。最后一章則對本書的討論作一个簡要的歸納。

---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記錄”(在馬德拉斯省所收集的見証材料)，第 3 卷，第 332 和 537 頁，第 12,546 號問題。

---

---

## 第二章

### 1870年以来的农业工人

#### 一 19世纪以前印度农业工人的地位

印度人口按职业计算的统计材料是在1871—72年以后才开始搜集的。在这个时期以前，这方面的可靠和精确的材料可以说一点也没有。尽管如此，研究一下当时有关农村社会的许多著作，对于1871—72年以前农业人口按职业分配的一般状况，仍然可以构成一幅粗略的图画。

19世纪前，印度的农业社会大都是由自给自足的和自我经营的农村公社组成的<sup>①</sup>。在这些公社中，耕种人和从事家庭工业的手工艺者，在传统的使得耕种人的产品和手工艺者的服务能够进行交换的基础上，曾经在一起生活了好几百年。每一个耕种人耕种他的土地，都是在他自己的家庭的帮助下进行的。在这种以农业和手工业的完整统一为基础的社会中，一个独立而明显的农业工人阶级——其主要的生存源泉是在别人的土地上做工所取得的货币或实物报酬——根本就没有存在的余地。

乔治·甘培尔爵士在论述19世纪上半叶印度情况的优秀著作之一中谈到这样的事实，即“一般说来，种地并不是

---

<sup>①</sup> 关于农村公社的讨论，见本书第4章第1节。

靠僱工来进行的。”<sup>①</sup> 杜德在“今日印度”一書中說明“蒙祿爵士(Sir Thomas Munro)于1842年任人口普查局局長時曾報告說,印度並沒有無地的農民(這顯然是一幅不正確的圖畫,但表示了無地農民的數目并不被認為需要統計數字來衡量)。”<sup>②</sup>

其他許多關於印度各個不同地區之情況的著作,也說明了當時確實沒有什麼龐大的農業工人階級。1868年勞遮普的人口普查表明,農業工人和所有的牧畜者總數不過231,500人,僅佔全部農業人口大約9,256,000人中的3%弱<sup>③</sup>。印度文官捷·西·傑克于20世紀頭一個年代在東孟加拉的華利得堡縣(Faridpur)所進行的研究,也發現了同樣的事實。他說:“在所有那些耕種人中間,恐怕沒有人算得上是唯一的農業工人,即英文含義所指的那種工人。沒有土地的工人在英國是很普遍的,在華利得堡却找不到,就是在東孟加拉也非常少。”<sup>④</sup> 就馬德拉斯來說,“南印度若干村莊的二次再調查”的編者聲稱:“一個廣大的作為佃農而沒有土地租佃之保證,作為耕種工人而沒有在別人土地上做工之保證的無地的無產階級的存在,這在過去的南印度並不是一個大問題。”<sup>⑤</sup>

從前並沒有這末一個單獨的農業工人階級,還可以鮮明地拿這樣的事實來說明:有很多著作詳細列舉了印度農

① 喬治·甘培爾爵士(Sir George Campbell)著“現代印度”(Modern India),倫敦1852年版,第65頁。

② 參閱杜德(R.P.Dutt)著“今日印度”(India To-day),世界知識社1953年版,上冊,第234頁。

③ 1868年1月10日“勞遮普人口普查報告書”,拉合爾1870年版,表5。

④ 傑克(J. C. Jack)著“孟加拉一個縣份的經濟生活”(The Economic Life of a Bengal District),牛津1916年版,第84頁。

村公社成員的傳統職業，可是並沒有把農業勞工作為人口中數量可觀的一個階層的唯一職業<sup>⑥</sup>。

## 二 1871—1931年人口普查材料的分析

印度農村社會的傳統形式，隨着英國統治的到來而開始急速地瓦解了。這種瓦解反映在農業工人作為一個獨立的階級成長起來。那些調查過1865年奧里薩飢荒的委員們看到了這個階級的形成。他們說：“我們所有的商業和企業，偉大的工廠和改良的制度，都創造了或增加了依靠定期工資的工人階級；而一切私人財富的增加，就使得有錢的人能夠僱用那些不再是奴隸或農奴並加入這個階級的工人<sup>⑦</sup>。

由於被調查的地區劃分各種職業階層的方法，以及計算從事或依賴某種特殊職業階層的人數的方法經常在改變，應用人口普查的材料來進行各種普查比較的工作就受

---

⑥ 皮·捷·湯瑪斯、克·西·拉瑪克里斯南 (P. J. Thomas and K.C. Ramakrishnan)：“南印度若干村莊的一次調查”(Some South Indian Villages: A Resurvey)，馬德拉斯大學經濟叢書第4種，馬德拉斯1940年版，第347頁。

馬德拉斯人口普查報告書表明，1871年男性人口中有13%列為“工人”，這些工人恐怕有 $\frac{3}{4}$ 以上系受僱於和土地有關的工作。見“馬德拉斯人口普查”，1871年版，第117頁。

⑧ 拉達庫木德·穆克琪(Radhakumud Mookerji)：“古代印度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Ancient India)，牛津1920年第2版，第34—41、70—74頁；另參閱阿·斯·阿爾德卡(A.S. Altekar)：“西印度農村公社史”(A History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Western India)，孟買大學經濟叢書第4種，孟買1927年版，第7章。

⑦ “奧里薩飢荒委員會報告書”，1855年版；見列·哈·曾克斯(Leland Hamilton Jenks)：“1875年前英國資本的移殖”(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紐約1927年版，第228頁的摘引。

到了严重的限制<sup>①</sup>。关于人口按职业划分的普查范围，1871—72年只包括成年的男性工人，1881年包括了全部的成年工人，1891、1901和1911年则包括每种职业所养活的全部人口，而在1921和1931年却只计算工人人口。结果是，从事农业生产就业人数，1871—72年据说有4,600万人，1881年有8,400万人，1891、1901和1911年有2亿人以上，1921年有1亿600万人，1931年则有1亿1千100万人。由于分类上这样变化无常，要就从事农业的各个不同阶层之间的人数作一个历次普查的数量上的比较研究，显然是不可能的。

所以要拿一批人口普查的记录去比较另一批记录中农业工人的数目，是不可能的。可是这种绝对的数量上的比较所受到的限制，并不等于说人口普查记录所提供的职业材料在比较工作上绝对没有用处的。知道了有这种限制，仍然可以利用人口普查的记录从事相对的比较研究，也就是说，找出某一次人口普查所计算的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所占的比率，然后拿它去和另一次人口普查年度的同类比率数字相比。这种比较就可以相当可靠地回答了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的比率是否有所变化，以及变化到什么程度的问题。附表1（见本书第31页）就是根据1871—72年到1931年历次人口普查记录中有关印度人

<sup>①</sup> 比·格·盖德(B. G. Ghate)在题为“人口中职业分配之变化”(Changes in the Occupati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Population)一书中(新德里印度政府出版局1940年版),关于这个问题认为“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所得到的职业统计的固有限制,在研究任何有关职业之变化的问题时,是必须加以考虑的。抛开这种限制,印度人口普查记录关于职业方面,因为每一次计算在分类上老是变来变去,已经大大地失掉了比较研究的效用。”见该书第39页。

口按職業分配的材料編制的。

从附表 1 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到了 1931 年,农业工人差不多已构成印度农业人口的  $\frac{2}{3}$ , 其比率是从 19 世纪末叶的 13% 左右逐渐递增到 1931 年的 38%, 即增加了两倍, 因而成为印度数量最大的单一的職業階層。

在 19 世纪最后的三个年代中, 农业工人只构成全部农业人口一个很小的比率。1871—72 年的比率是 18%, 1881 年是 15%, 1891 年则为 13%。由于计算草率, 分类和印度人口普查报告書所包括的地区时有变动, 要弄得那末准确是很困难的。虽然, 在这三个年代中, 农业工人在全部农业人口中所佔的比率, 显然是有一种减少的趋势。

19 世纪最后三个年代的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所表明的农业工人的比率的减少究竟是真实的呢, 还是仅仅由于分类和普查地区的变化, 现在还不容易弄清楚。1871—72 年和 1881 年人口普查用以表示农业工人的分类系指“一般的工人”; 它包括农村(农业的和非农业的)工人, 也包括若干难于划分为任何固定职业的城市工人<sup>①</sup>。在另一个材料里, 我们发现 1881 年的 1,250 万“一般的工人”中, 有 114 万人系住在城市里, 因而必须从农业工人中除去<sup>②</sup>。这种数量上的调整也就减少了它们在农业人口中的相对的比率, 即从上述 1881 年的 15% 减至 14% 弱。由于材料不足, 要对 1871—72 年的数字作类似的分析是不可能的; 然而如果城市和农业的农村工人的数字与农业工人的数字曾被分别列出, 1871—72 年农业工人在农业人口中的比率, 像 1881 年的情形一样, 也应该比普查记录的数字低一些, 即佔 18%。由

① “英属印度金融和商业统计”, 加尔各答 1899 年版, xvii 页。

② “英属印度统计摘要”, 1887 年第 2 期, 第 40—41 页。



附表 1 1871—1931年印度农业社会的职业构成和农业工人的比率(单位: 百万人)

职业	成年男工		家 属 人 口			工 人 人 口	
	1871--72	1881	1391	1901	1911	1921	1931
全部农业人口*	45.7	83.7	200.9	204.1	225.3	106.3	111.0
农业人口中的收租者**	—	—	—	—	7.7	3.7	4.2
自耕农**	37.5	71.2	175.4	152.7	167.0	74.7	28.4
佃农**	—	—	—	—	—	—	36.2
农业工人	8.2***	12.5****	25.5	52.4****	50.6	27.8	42.2
农场工人	—	—	—	38.5	41.2	21.7	33.5
非固定工人****	—	—	—	16.9****	8.3	5.1	7.5
种植园工人	—	—	—	1.0	1.1	1.0	1.2
农业工人佔全部农业人口的百分比	18.0****	15.0****	13.0	25.1****	22.0	26.0	38.0

资料来源: “印度人口普查(1871—72年)备忘录”, 伦敦1875年版, 第55页;

“英属印度金融和商业统计”, 加尔各答1893年版, 第六期, 第18—19页;

“印度人口普查报告”, 1901年第1卷2编, 第368页; 1911年第1卷2编, 第262页; 1921年第1卷2编, 第22页; 和1931年, 第1卷2编, 第206页。

\* 1871—72年的普查范围, 仅限于英属印度, 包括英属缅甸; 1881年和 1891 年的普查地区则扩大到几个封建土邦如巴洛达(Barroda), 中印邦, 海德拉巴, 克什米尔, 旁素尔和拉奇普坦纳。1901 年以后, 则包括了差不多整个印度, 暹罗也在内。

\*\* 凡是没有单独的材料表示收租者和佃农的人数时, 他们的数字都包括在自耕农的数字之内。

\*\*\* 由于包括了若干非农业工人在内, 这些数字是估计过高的。见“英属印度金融和商业统计” XV 11页。1901 年农业工人的数字似乎由于前此的饥荒产生了大量贫民而增加了。

\*\*\*\* 有很大一部分人, 历任人口普查局长都一致坚持为“事实上的田地工人”, 而“必须予以校正”。这一部分人因为许多不恰当的解释理由, 在普查记录中都被分别划分为“非固定工人”历任普查局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可参阅“印度人口普查报告”1901年第1卷1编, 第413—4页; 1921年第1卷1编, 第246页; 1931年第7卷1编, 第193页。这些“非固定”工人可视为农业工人, 因此, 其数目可加到农业工人的数目上去。

此可見農業工人的比率由1871—72年的18%減至1891年的13%與其說是明顯的，不如說是真實的。

在預料有一個“比較繁榮的時期”<sup>①</sup>和“土地所有者和耕種者階級的收入將大量增加”<sup>②</sup>的時候，1896—97年全國規模的飢荒對於整個國家來說，乃是一個粗暴的突然的打擊。幾年之後，又發生了1899—1900年的大飢荒。這一次規模雖然沒有前一次那麼廣大，實際情況卻嚴重得多<sup>③</sup>。在這半個年代的災難的歲月里，一次接着一次的飢荒，沖掉了前一個時期相對的農業繁榮的影響，遺留下來的是極其荒蕪的土地、被摧殘的牲口和窮困不堪的人民。貧苦的農民和農業工人，因為無力對抗這些天災的打擊，成為這些年頭受害最重的人<sup>④</sup>。

1898年印度饑荒調查團指出，這種饑荒的結果是，農村中的工人階級“不是縮小了，而是擴大了，特別是在那些人口比較稠密的縣份。”<sup>⑤</sup>

1901年人口普查記錄所提供的材料極其充分地証明了饑荒調查團上述的結論。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由1891年的13%跳到1901年的25%，差不多增加了1倍<sup>⑥</sup>。這一年被劃分為“非固定工人”和通常被當作農業工人<sup>⑦</sup>的人特別多。這些人的數量所以空前增加，有一部份是由于

① 德·勒·卡德吉爾(D.R.Gadgil):“印度的工業變遷”(The Industrial Evolution of India),倫敦1928年版,第63頁。

② “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1898年,第363頁。

③ 前引卡德吉爾書,第90—93頁。

④ 柏·班納嘉(Pramathanath Banerjea):“印度經濟的研究”(A Study of Indian Economics),倫敦1944年第5版,第263頁。

⑤ “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1898年,第353頁。

⑥ 1901年以後人口普查的分類法已比較明確、詳細。

最近兩次毀滅性的饑荒造成了大量的災民，他們一時還恢復不了；因此，增加的這一部分可以說是暫時的。

所以這就容易理解：由於1911年又相對地恢復了比較正常的年代，有一部分農業工人又在土地上安頓下來了。這種情況反映在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略有削減，即從1901年的25%下降為1911年的22%。除了這一次的下降以外，這種比率在以後的年代中卻表現了一直上升的趨勢。

到了30年代末期，農產品價格大大地下降了，這種人為的災難實質上和1897年和1899年的饑荒形成了尖銳的對照。這個激烈的農業不景氣，其影響就和19世紀最後一個年代嚴重的天災一樣，引起了類似的後果：農業社會體制更大的瓦解，及其表現為農業工人的成為印度一切職業階層中一個明顯的最大階層<sup>⑦</sup>。農業工人在全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由1921年的26.2%跳到1931年的38%，比19世紀最後十年上升了將近兩倍。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大概是被普查記錄所透露的事實震驚了，曾以各種可能的方法說明這種變化並不是那末大。雖然，他也不得不承認這種無可逃避的結論，即無論你怎樣看這個問題，“就算是採用了可以和1921年相比較的

⑦ 根據歷屆人口普查報告，“非固定的工人”絕大部分事實上都是農業工人；所以這裡把他們都加到農業工人的數目上去。證明材料可參閱“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1911年，第1卷1編，第413—4頁；1921年第1卷1編，第246頁；1931年第1卷1編，第193頁。

⑧ 19世紀下半葉一再發生的大規模的飢荒，乃是印度人民遭受殖民地剝削的加強和印度農業進入週期性危機時期的結果，巴德爾卻錯誤地把這種危機的開始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間聯繫起來。1921—1931年農業工人的比率有了顯著的增長，他解釋為由於農民的分化，而根本不是由於不景氣的市場情況，這一點，亦·巴德爾也弄錯了。

——俄譯本譯註。

最低比率，这个比率的变化仍然是很显著的”<sup>①</sup>。現在的情况是，連瞎子也不能不承認大象究竟是大象，終归不是一条繩索，不是一根柱子或一堵大牆<sup>②</sup>。

到了1931年，19世紀農業人口按職業分配的类型被急遽地改变了。19世紀末佔農業人口还不到 $\frac{1}{3}$ 的農業工人，到了20世紀的第二个季度，已超过 $\frac{1}{3}$ 以上，一躍而居于統治地位了。他們已在農業人口中構成了最大的階層。在20世紀头三个年代中，印度因为雨量缺少而引起大規模飢荒或严重的飢饉，算是比較少了。因此農業工人比率这种現象

①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就1921年和1931年普查的結果進行比較時，評論說：

“必須記住，1931年時，自耕農和佃農的家屬在農業勞動的項目內是作為附屬工人而出現的。因此，農業工人在耕種人中所佔的比率跟着這些數字而膨脹。如果把所有真正的工人都計算進去，那末，每1,000個耕種人中就有515個工人，如果把副業也包括在內，則有519人。可是如果我們完全以主要職業為準，而1931年根本沒有包括附屬工人的數字在內，那末我們就發現每1,000個耕種人之中，便有466個農業工人，這是比1921年的數字高得很多的比率（當時1,000耕種人中有290農業工人——作者）。最合理的比較也許是拿1931年主要的和附屬的兩種自耕農和佃農的數字去和那些以勞動為主要職業的人作比較，這樣的話，比率是每1,000耕種人中間就有407個農業工人。總而言之，比率的变化是相當明顯的，即使採用了可以和1921年相比較的最低的比率，也不能改變這種情況。也許可以這樣解釋：農業人口雖有大量增加，真正的土地使用著，不管是租佃者也好，土地所有者也好，都沒有相應的增加，雖然土地集中在不事耕作的所有者手的情況，倒是可能發生的”。見“印度人口普查（1931年）”，第1卷1編，第288—89頁。

② 印度有一個流行的寓言，譏笑那些單憑片面知識就下結論的人。寓言里描寫有人帶着三個瞎子走到一隻大象身邊，並且問他們這是什麼；頭一個摸一摸象鼻子說：“是一條大繩子”；第二個抱了一下象足，說是“一根柱子”；最後一個摸一下象身，說是“一堵牆”。

——俄譯本譯註。

的增長，就不能再归咎于什么自然災害了。造成这些結果的过程將在第四章加以檢查。

在这些年代中，印度的人口有極大的增長。它从 1881 年的 2,538 亿人增加到 1931 年的 3,528 亿人<sup>①</sup>。其結果是，农业工人的数目有絕對的增加。农业工人的相对比率也有显然的增加。这种相对比率的增加是不能完全以人口的增長來說明的。如果只是由于人口的增加，那末構成农业人口的所有阶層就應該按比例受到影响，換句話說，这些阶層的相对比率根本就不会有什么变化。因此，相对比率的变化就表明了这些阶層之間是有变迁的。这种阶層之間的变迁，結果是：农业人口中的其他阶層遭受了重大的損失，而农业工人阶層却佔了便宜。

### 三 1931 年以后的估計

由于不正常的經濟上的原因，印度政府决定不把 1941 年人口普查中按职业分配的計算結果公佈出来。因此就沒有可靠的材料来評定 1941 年的情况。估計倒是有一些。然而这些估計的基础是不大可靠的，因此要給它們加上一个“估計”或甚至“猜測”的头銜都相当困难；就連“推測”一詞恐怕也不能适当表达这种意思。

皮·皮萊和最近成立的印度联邦农业部在这方面曾采取一种相当簡便的方法，即以 1931 年人口普查农业工人的数目为基础，按 1931 年和 1941 年間人口增加的百分比来計算农业工人增加的情况（皮萊的做法）；另一种办法是应用“几何級数的方程式”来計算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以后印度

<sup>①</sup> “印度人口普查(1931年)”，第 1 卷 2 編，第 6 頁。縮句的人口数字到 1936 年才从印度分出来，这里仍然包括在內。

联邦农村人口增加的情形(农业部的做法)。皮莱以1931年和1941年間印度人口增加了15.2%为基础,得出结论說英屬印度农业工人的数目(包括种植园工人)應該是从1931年的2,370万增加到1941年的2,800万<sup>①</sup>。根据农业部的算法,在印度联邦境内,农业工人的人数1931年是2,810万,1948年則为3,390万<sup>②</sup>。

这两种“估計”都是简单地以人口变化的百分比为基础而將农业工人的绝对数目計算出来的。可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过,农业工人相对的比率之显然的增加系由于各阶層之間發生了变化,也就是說,主要地是由于耕种人的比率相对減少,而农业工人的比率則有了增加。單純人口的增加对于一切阶層具有同样的影响,它完全沒有考虑到这种阶層之間的变化,因此就無助于了解职业分配的趋势。

可是要根据各个組成阶層内部的这些变化来作一个适当的估計,可以說是不可能的。这也就是說,并沒有一种全国范围的职业普查的代替品。不过有人曾在孟加拉作了很大的努力,企圖在广泛調查的基础上来弥补1941年人口普查所遺留的缺口。因为这种做法在孟加拉还从来没有过,我們將在这里就其主要的發現略加叙述。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的报告書說,农业工人的数目“在下次的人口普查中將显著地有一个較大的增加”<sup>③</sup>。可是,他們这种意見显然是根据19,599农户的实地示范調查,而

① 皮·皮莱(P.Pillai):“东南亞的劳工”(Labour in South East Asia),新德里1947年版,第5頁。

② “印度的农业形势”(Agricultural Situation in India),印度联邦政府农业部1948年7月出版,第35—36頁。

③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报告書”(Report of the Bengal Land Revenue Commission),1933年,第1卷,第37頁。

这个調查所透露的事实却是：有 4,408 戶即大約 22.5% 的农戶大部分或全部属于农業工人<sup>①</sup>。然而 1931 年的人口普查，孟加拉农業工人的比率就有 28.65%。1941 年孟加拉人口普查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大規模的示范調查。这次調查表明 453,699 个全部或主要地依賴耕种土地为生的人，有 121,804 人，即 26.6% 是农業工人<sup>②</sup>。印度飢荒調查委员会在其“报告書”中关于孟加拉的情况，却認為孟加拉田賦委员会的示范是“不能适当說明問題的”，并指出农業工人“就整个孟加拉來說，真正的百分比恐怕要比孟加拉田賦調查团的估計高得多”<sup>③</sup>。他們自己的估計是，农業工人的戶数在全部 750 万农戶中大約佔 200 万戶，即 26.6%<sup>④</sup>。

加尔各答統計协会的安比卡·戈斯先生最近曾就印度統計学院于 1945—46 年所进行的 8 万戶农村家庭之半数的示范調查作了分析。根据他的示范分析，他認為 1931 年以来农業工人的数目呈現“一种稳步下降”；对半分租农民的增長对于农業工人的威胁，大有作为一个階級把他們的“肉体全部消灭”之势<sup>⑤</sup>。

①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报告書”(Report of the Bengal Land Revenue Commission), 第 2 卷, 附表 8 (a, b, c, d); 第 117 頁。

② “印度人口普查”, 1941 年, 关于孟加拉部分, 見第 4 編, 第 121 頁。

③ 飢荒調查委员会: “关于孟加拉的报告”, 1945 年, 附件第 1 卷, 第 201—202 頁。

④ 同上, 第 6 頁。

⑤ 安比卡·戈斯(Ambica Ghosh): “孟加拉农業劳工”(Agricultural Labour in Bengal), 載于 1947 年 11 月“加尔各答統計协会公报”第 3 期, 第 70 頁; 还可以參閱他同一个题目的論文, 發表于“印度經濟雜誌”, 1948 年 1 月号, 第 433 頁; “1943 年孟加拉飢荒以后的影响的一次示范調查”, 見“統計”(Sankhya) 第 7 卷第 4 編, 1946 年版。

这里还应该指出, 孟加拉人口普查委员会 1941 年所进行的示范調查的結果和飢荒調查团的意見, 戈斯先生連提都沒有提到。這兩

以上討論非常明显地說明了，要就这个問題作一个总的說明，其基础是極端薄弱的⑥。

个机构 都沒有支持他的理論，認為“1951年以來農業工人的數目呈現一種穩步的下降”（1948年1月“印度經濟雜誌”上的論文，第433頁）。當他把孟加拉田賦調查團的調查結果和印度統計協會的調查并列起來的時候，他的根據也是很充分的，因為前者只涉及農業人口，后者則涉及全部農村人口。而且這一次的示范調查還是在孟加拉遭受了1943年大飢荒以後的嚴重影響之下進行的。這樣一種調查的結果作為代表任何一般趨勢來接受，是有困難的。

⑥ 譯者按：據1951年印度人口普查報告，全印度農業人口共有249,122,449人，分成下列四類：

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屬於已有的耕種人及其家屬：167,346,501人；

全部或大部分土地非屬於已有的耕種人及其家屬：31,639,719人；

耕種工人及其家屬：44,811,928人；

不事耕作的土地所有者、農業收租者及其家屬：5,324,301人。

印度調查總監(Registrar General, India)在上述報告書的序言中，對以上的分類作如下說明：

一、凡為人所享有之土地（不管當地的名稱叫什麼）而具有永久耕種權利者，此種土地即歸某人所有。這種權利是世襲的，但也是可以轉讓的（雖然不一定如此）。

二、耕種人和耕種工人是有區別的；前者負責決定耕種過程的方向，后者則為耕種人的僱工”。（見“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第1卷，1952年出版）

以上材料說明：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以後，人口有了很大的變動，而1951年的人口普查關於農業人口部分的分類方法和計算方法，又有了新的變化，和過去人口普查的分類和計算方法比較起來，是更加籠統更加含糊了。這也使得在這個問題上的分析和比較工作，更加困難。



## 第三章

### 農業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別

前一章已經談到，从 1871 年到 1931 年六个年代的过程中，印度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由一个微小的  $\frac{1}{10}$  增加到  $\frac{1}{3}$  以上。然而这个增加并不是在全国均衡發展的，而是非常不平衡的。在某些地区如西北边省、俾路支等地，1931 年農業工人的比率和 19 世紀最后一年代全印度的数字几乎是一样的，即不到  $\frac{1}{10}$ 。在其他的地区如馬德拉斯、孟买和中央省等地，1931 年農業工人的比率佔全部農業人口的半数以上。介乎这两种極端之間的，有比哈尔、奧里薩、孟加拉和阿薩姆等地区，其比率很接近 1931 年全印度的数字，即  $\frac{1}{3}$  左右。

農業工人的比率这种地区上的差別，早就有人看到了。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在他 1911 年的“普查报告”中指出，孟买和馬德拉斯的比率最高，而孟加拉和旁遮普的最低<sup>①</sup>。可是在这几十年当中，确切的比率及其演变情况，却从来沒有人清楚地加以說明和分析。在这一章，我們打算比較明确地說明一下这些比率，从而看一看 20 世紀头三个年代人口普

<sup>①</sup> “印度人口普查(1911年)”，第 1 卷 1 編，第 413 頁；同前(1921年)第 1 卷 1 編，第 246 頁。

克·西·拉瑪克里斯南先生在 1948 年时，認為農業工人佔土地所有者和佃农的比率，就整个印度來說，是 52%，联合省为 33%，比哈

查統計多少还有点可靠的这些比率是怎样演变的<sup>②</sup>。

为了弄清楚 1931 年地区上的差别,印度大致可以分成三个地区。第一种地区包括那些农业工人的比率佔农业劳动人口  $\frac{2}{3}$  以上的地区; 第二种地区是由那些介乎  $\frac{1}{3}$  和  $\frac{2}{3}$  比率之间的地区组成的。第三种则包括那些比率在  $\frac{1}{3}$  以下的地区。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划分这些不同地区的基本材料系根据各省的人口普查报告。1901 年和 1911 年省份人口普查材料谈到某些特殊职业所养活的全部人数。1921 年和 1931 年则谈到做工的人口,因而不把家属包括在计算范围内。因此,我们的算法就得受这些人口普查材料的性质的限制。只要可能,普查材料所发现的问题便由独立的村庄或税区的研究所得的旁证材料加以补充说明。

## 一 南方三角区

第一种地区,即 1931 年农业工人的比率佔农业劳动人口的  $\frac{2}{3}$  以上的地区,包括孟买、马德拉斯和中央省。在大多数情况下,比率总在  $\frac{1}{2}$  以上。这些地区就在印度南方的三

尔和奥里萨为 48%,马德拉斯为 54%,孟加拉为 55%,孟买为 52%,而旁遮普为 70%。这些数字,他是根据什么得出来的,却很难说。照他的说法,旁遮普的比率最高,而孟买最低;可是根据已有材料的分析,结论和他的计算却恰恰相反。参阅 1948 年 1 月“印度经济杂志”(In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第 417 页他的一篇论文“农业中的劳工——供应和需要”(Labour in Agriculture—Supply and Demand)。

- ② 划分这些地区的基本材料系根据各省邦的普查报告。各省和各邦系行政区域而不是经济区域。其结果是,两省相连的地区可能成为分别的行政单位的组成部分,虽然,为了便利于经济分析,它们可以成为一个单位。可是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关于印度经济区域的分析。

角区,也就是沒有土地的工人之家。

海德拉巴、卖索尔、西印度和中印度的許多土邦也在这个区域的範圍內,这些地区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較主要省份的比率低一些。据 1931 年的人口普查,孟买是 58%,馬德拉斯——53%,中央省——52%;而西印度各土邦則是 51%,中印度各土邦——44%,海德拉巴——39%。(見附表 2 和 1931 年各土邦人口普查報告書。)

1931 年孟买的百分比需要說明一下。孟买的百分比包括信德的数字。信德虽然合併于孟买省,它的“农業問題是和孟买的其他地区完全不同的,它合併于孟买只是为了行政上的便利。”<sup>④</sup>事实上关于信德的“哈里”(Haris,耕种人的

附表 2 1901—1931年南方三角区农業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

	家屬人口		劳动人口	
	1901	1911	1921	1931
1. 人数以百万为單位:				
孟买(包括信德)	4.2	3.6	1.4	4.2
馬德拉斯	8.2	9.2	5.6	7.6
中央省和貝拉尔	4.2	4.4	3.2	3.9
共計	16.6	17.2	10.2	15.7
2. 比率为百分比:				
孟买(包括信德)	35.2	27.6	27.8	57.7
馬德拉斯	30.3	30.7	36.1	52.9
中央省和貝拉尔	42.2	37.0	43.4	51.7
共計	34.0	31.3	36.5	53.8

材料来源:历届“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中所列各有关省的数字。

一种)的划分是非常混乱的,1921年以前的人口普查把他們划为农業工人,1921年以后則划为佃农。如果把信德的数字从孟买的数字中除掉,那末农業工人在活动的农業人口中的比率就会达到60%以上的高数字;換句話說,不包括信德在內的1931年孟买的农業人口有 $\frac{3}{4}$ 完全是农業工人<sup>②</sup>。

就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这三个主要省份來說,有四个年代的材料是相当完全的。1901年这三个省份农業工人的比率为30%以上;就中央省的情况來說,則高达42%。然而,孟买和馬德拉斯的比率,比中央省的比率增加得还要快。不过,馬德拉斯要不是有大量的农業工人迁移到阿薩姆和海外的緬甸、馬來亞和錫蘭的种植园里去,它在这方面倒很可能是孟买一个激烈的竞争者<sup>③</sup>。

南方三角区活动的农業工人的比率,整个說来虽然佔活动的农業人口 $\frac{2}{3}$ 以上或將近一半,它在这个地区中的分佈情况也是不平衡的。姆·比·德賽在他所研究的“古吉拉特的农村經濟”中作了計算,据說在苏拉特县(Surat)农業工人的比率高达67.3%,在布洛阿赤和潘奇·瑪哈尔县

① “皇家农業調查团报告書”,倫敦1928年版,第329頁;另見戈帕尔·阿德万尼(Gopal Advani):“信德农村生活的研究”(Etude sur la Vie Rurale Dans le Sind (Inde)),蒙特貝里尔1926年版,第45頁。

② 1931年孟买人口普查局長承認:“在土地上做工的人,無疑地大部分是工人,而佃农則可能是仅次于这些人的人数最多的階級。”見“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8卷1編,第233頁。

③ 馬德拉斯勞工局長乔治·貝狄遜爵士在提交皇家农業委員會的备忘录中,曾提到1911年和1921年間馬德拉斯向外移民多于外来的移民,結果丧失了151万勞工。“从此以后”,他接着說:“向外移民的数目每年都在穩步增加。”參閱“見証記錄”(Minutes of Evidence),馬德拉斯部分,第3卷,第317頁。

(Broach and Panch mahals) 約为 55%，在阿梅达巴 (Ahmedabad) 有 50.7%，而在开勒 (Kaira) 却只有 34.8%<sup>④</sup>。捷·比·苏克拉研究了苏拉特县奥尔巴德 (Olpad) 稅区的情况，指出那里的比率至少是 52%；可是他在同一書中另一个地方，却又計算为高达  $\frac{3}{4}$ <sup>⑤</sup>。然而弗·格·藍納德在孔崗 (Konkan) 某个村子的調查中，發覺全部農業人口中只有 10.5% 可以划为“純粹和簡單的工人”<sup>⑥</sup>。

賈姆謝吉·华里敦吉在他研究了海德拉巴的欧蘭格巴县 (Aurangabad) 的農業者以后，于 1881 年作了結論說，農業工人“佔農業人口的 15% 左右”<sup>⑦</sup>。然而 1929—30 年斯·克沙瓦·艾揚格在海德拉巴士邦所进行的經濟調查透露，农

---

④ 姆·比·德賽：“古吉拉特的农村經濟”，孟买 1948 年版，第 22—23 頁。

⑤ 參閱捷·比·苏克拉 (J. B. Sukla) 在“古吉拉特一个稅区的生活和勞工” (Life and Labour in a Gujarat Taluka) 一書 (孟买大学叢書第 10 种，孟买 1937 年版，第 81 頁和 114 頁)。該書第 81 頁說，根据 1931 年人口普查，这个稅区当时有 146 戶收租的地主，5,524 戶自耕农，58 戶佃农，6,597 戶農業工人。可是在該書第 114 頁，我們却發現 1931 年的人口普查把从事農業劳动的眞正工人 21,799 戶中的 15,984 戶，即列为農業工人。苏克拉的研究虽是我們現有的最好的材料之一，也还包含着这种令人不敢相信之处。由此可見，分析農業勞工問題是很难的。

⑥ 弗·格·藍納德 (V. G. Ranade)：“一个孔崗农村的社会和經濟調查” (A Social and Economic Survey of a Konkan Village)，孟买省合作研究所农村經濟叢書第 13 种，孟买 1927 年版，第 83 頁。

⑦ 賈姆謝吉·华里敦吉 (Jamshedji Faridunji)：“关于尼贊姆自治領欧蘭格巴县農業者的記錄” (Notes on the Agriculturists of the District of Aurangabad, H. H. Nizam's Dominions)，孟买印度时报社 1881 年版，第 50 頁。

業工人的比率在 30% 以上<sup>⑧</sup>。捷·弗·巴維調查了貝拉爾的一個村子，發現農業工人的比率在 30% 以上<sup>⑨</sup>。

同樣，馬德拉斯某些村庄的“再調查”說明了在三個村子里“農業工人的數量和他們在全部人口中的比率肯定地增加着”，而在其他的兩個村子里，差不多是靜止的；因此，別的可資比較的數字就沒有了<sup>⑩</sup>。據克·格·西瓦斯瓦米的觀察，馬德拉斯西海岸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較東海岸為高<sup>⑪</sup>。

## 二 東部地區

第二種地區，即 1931 年農業工人的比率佔全部農業勞動人口的  $\frac{1}{3}$  到  $\frac{2}{3}$  的地區，系包括比哈爾、奧里薩、孟加拉和阿薩姆。這幾個省合起來大致構成了印度的東部地區。1931 年比哈爾和奧里薩農業工人的比率是 35%，孟加拉是 33%，阿薩姆為 22%（包括種植園工人）。阿薩姆人口普查的數字

---

⑧ 斯·克沙瓦·艾揚格(S. Kesava Iyengar):“1929—30年海德拉巴邦經濟調查”(Economic Investigations in the Hyderabad State: 1929—30), 第 1—6 卷, 海德拉巴 1931—32 年版。

⑨ 阿克達·胡勝(Akhtar Hussain):“海德拉巴農業勞工某些方面”(Some Aspects of Agricultural Labour in Hyderabad), 見“印度經濟學雜誌”第 20 期, 第 696 頁; 另參閱捷·弗·巴維(J. V. Bhave):“辛杜爾佳納薩沒有土地的農業勞工的調查”(A Survey of Landless Agricultural Labour in Shindurjana Bazar), 見 1943 年 3 月“印度社會工作雜誌”第 3 期, 第 440 頁。

⑩ 皮·捷·湯瑪斯和克·西·拉瑪克里斯南:“南印度若干村庄的一次再調查”, 馬德拉斯 1938 年版, 第 347 頁。

⑪ 克·格·西瓦斯瓦米:“種姓制度和生活標準與農場地租和工資的比較”(Caste and Standard of Living Versus Farm Rents and Wages), 馬德拉斯印度之僕社 1947 年版, 第 7 頁。

是很簡略的，有很多地方不得不加以調整<sup>①</sup>。

附表 3 表明 20 世紀初年这个地区的农業工人的比率还不到 20%。这里要指出的是，这个比率比 1901 年全印度的平均比率 25% 左右还小。在比哈尔、奥里薩和孟加拉約为 17.5%，而在阿薩姆約为 14%。在这个基础上，1901 年时这个地区要划为 1931 年的第三种地区倒很恰当，因为

附表 3 1901—31年东部地区农業工人的数量  
及其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

	家屬人口		劳动人口	
	1901	1911	1921	1931
1. 人数以百万为單位：				
比哈尔和奥里薩	(3.6)*	7.1	3.8	5.0
孟加拉	(1.4)	(3.4)	2.1	3.3
阿薩姆	0.8	0.8	0.6	0.7
共計	(5.8)	(11.3)	6.5	9.0
2. 比率为百分比：				
比哈尔和奥里薩	(14.0)	24.1	26.0	35.2
孟加拉	(4.8)	(10.0)	17.7	33.2
阿薩姆	15.2	13.8	19.9	22.2
共計	(9.6)	(16.3)	22.1	32.9

材料来源：历届“印度人口普查”报告書所列各有关省的材料。

\* 括弧内的数字是低估的，因为 1901 年和 1911 年的人口普查把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合为一个地区，有关这个地区的非固定工人的材料却很缺乏。

① 見附表 3。

1931年第三种地区的比率还不到 $\frac{1}{3}$ 。此后农业工人的比率便不断上升。到了1931年,比哈尔和奥里萨的农业劳动人口有 $\frac{1}{3}$ 以上是农业工人;在孟加拉,则有 $\frac{1}{3}$ ;这两种情况,和1931年全印度的平均数字为 $\frac{1}{3}$ 强的比率大致一样。这种比率的增長是从20世纪开头的不足 $\frac{1}{3}$ 跳到1931年的 $\frac{1}{3}$ 。和1901年的情况比较起来,这是一种有决定性的变化——差不多增加1倍。

1931年以后,比哈尔、奥里萨和阿萨姆的这种比率究竟是怎样变化的,我們没有什么材料可以说明。比哈尔著名的共产党员和1948年全印度农民协会的主席卡里安纳德·夏玛(Karyanand Sharma),曾表示意見說,这个比率已由1931年的30%以上增加到1948年的45%左右<sup>①</sup>。关于孟加拉的估計,我們在第二章已有所論述<sup>②</sup>。

就阿萨姆的情形來說,必須了解,如果把种植园的工人从农业工人的阶層中除掉,那末农业工人的比率就微不足道了。1901年和1911年,其比率大約为2%,1921年和1931年則为3%。不过我們已經指出,种植园工人也構成了农业工人的一部分,因此就必須把他們包括进去。他們一包括进去,其比率便由1901年的15%左右或 $\frac{1}{7}$ 左右增加到1931年的22%或 $\frac{1}{5}$ 强。

① 1948年9月10日孟买的“人民世紀”(People's Age)登載了苏薩班·沙卡尔(Sushabhan Sarkar)先生的一篇論文,說明他在比哈尔北部一个叫做吉尔哈(Kirhar)的村庄所进行的經濟調查,發現全村1,167戶,有760戶即70%以上系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不过他在这760戶中,包括了泥水匠、佣人、木匠、手錫匠和村里看守人(可能系指季节性的农业工人)。參閱1939年7月“印度經濟雜誌”上刊載的他的一篇論文“比哈尔北部一个村庄的經濟情况”(Economic Condition of a Village in North Bihar)。

② 見第2章,第3节。



这种現象在这三个省份的分佈情况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事实。在比哈尔和奥里薩，比率最高，向东往孟加拉和东北往阿薩姆，比率則越来越小。就孟加拉本身來說，西部各县的比率往往較中部和东部各县为高<sup>①</sup>。据 1938年孟加拉田賦調查团所进行的示范調查的結果，西孟加拉的庫尔納(Khulna)、麦西达巴(Murshidabad)、八德弯(Burdwan)、瑪尔达(Malda)、皮尔本(Birbhum)和納地亞(Nadia)等六县，高达 35% 以上；而在东孟加拉的麦敏辛(Mymensingh)、諾阿卡里(Noakhali)、华里德堡(Faridpur)、巴柏納(Pabna)、朗格堡(Rangpur)和狄貝拉(Tippera)等六县，則不到 20%<sup>②</sup>。在計算印度联邦和巴基斯坦的农業工人在农業劳动人口中的比率时，这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必須記住的。

### 三 大北方

第三种地区包括那些在 1931 年时农業工人佔全部农業人口比率最小，即不到  $\frac{1}{5}$  的地区。联合省<sup>③</sup>、旁遮普、信德、俾路支斯坦、西北边省和克什米尔土邦等省份都屬於这个地区。20 世紀开头的时候，联合省的比率是  $\frac{1}{5}$  左右，旁遮普和西北边省还不到  $\frac{1}{5}$ 。在以后的三个年代中，联合省的比率还相当稳定，1931 年为 22%，即  $\frac{1}{5}$  强。在这个基础

① 1911年孟加拉人口普查局根据农業工人(“非固定”工人除外)的数字評論說：“北部孟加拉的比率降为 5%，东部孟加拉降为 3%……只有在西部和中部孟加拉，它才上昇到 10%。”見 1911 年印度“人口普查報告書”第 5 卷 1 編，第 536 頁。另見 1921 年的報告書第 1 卷 1 編，第 246 頁。

②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報告書”(Report of the Bengal Land Revenue Commission)第二部份(附表 8,4 項)，第 117 頁。

③ 联合省(United Provinces)現已改为北方省(Uttar Pradesh)。——譯者

上,联合省倒是可以包括在第二种地区内;但是由于在这三个年代中情况相对稳定,所以把它放在第三种地区内,还是比较恰当。到了1931年,旁遮普的数字便增加到14.4%,西北边省增加到17.9%,俾路支斯坦为9.5%。在信德,1931年时还不到 $\frac{1}{10}$ ①。在克什米尔则微不足道,只有2%左右②。

除了旁遮普以外,这个区域内可以说没有进行过任何村庄的或区域性的研究。旁遮普的调查暴露了这样一个事实:农业工人的比率一般佔全部农业人口的 $\frac{1}{10}$ 以下③。

这个地区内农业工人的比率不但低,而且还相当稳定。有些地区如西北边省、俾路支斯坦和克什米尔等地,职业的划分是极端困难的。④1911年俾路支斯坦的人口普查局长的评论对这种困难有很好的说明:

---

① 見“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关于信德的材料,第8卷2編,第160—4頁。关于俾路支斯坦的材料,見上書第4卷1編,第99頁。

②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XXIV卷1編,第211頁;另見捷·勒·賴納(J. L. Raina):“印度村民”(The Indian Rustic),全印度合作研究所联合会,1935年拉合尔版,第41—52頁。他指出克什米尔的农业工人作为一个阶级来说,其地位是微不足道的。

③ 斯·吉安·辛格(S. Gian Singh):“卡卡尔·班納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Gaggar Bhana),拉合尔1928年版。另見弗·勒·白萊伊恩、达耶尔·西夫(F. L. Brayne and Dayal Shiv):“巴达人的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Bhadas),拉合尔1936年版,第14頁。这里,比率也是在20%以下。

④ 西北边省人口普查局长(1931年)的评论是值得注意的:这里从未发生使人们从农业转移到工业、或从工业转移到农业的大灾难,尤其令人注意的是生活程度的普遍上涨,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見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5卷1編,第122頁)。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他那断然的论点:只有灾难才能引起人口自农业向工业的转移。

附表 4 1901—1931年大北方农业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农业人口中的比率

	家属人口		劳动人口	
	1901	1911	1921	1931
1. 人数以百万为單位:				
联合省	7.5	6.2	3.0	4.0
旁遮普	1.2	2.4	0.7	1.0
西北边省	0.1	0.1	—	0.1
共計	8.8	8.7	(3.7)	5.1
2. 比率为百分比:				
联合省	21.8	17.2	15.6	21.9
旁遮普	8.1	16.9	12.9	14.4
西北边省	8.3	7.7	—	17.9
共計	17.4	14.9	(14.8)	19.9

材料来源:历届“印度人口普查报告書”所列各有关省的材料。1921年西北边省农业工人的比率太小,未列入此表。

“就俾路支斯坦这里的情形来说,他(不事耕种的地主)不但是地主,而且还是牧畜者、赶骆驼的、工人、甚至于叫化子……只有农场和田地的工人,他们的数字才一点也不夸大。这里,数字当真是错在另一方面,例如他们并不计算成羣結队的人,主要的是牧人,他们这末安排他们的吉普赛式的流浪生活:他们有本事从这里的收获流浪到另一个地方的收获,或者是在本地,或则到信德,不但为他们自己找到了令人尊敬的生活,而且还給他們的牲口找到了很好的牧场。”<sup>①</sup>

①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4卷1編,第192—3頁。

不同職業之間的界限在西北邊省、俾路支斯坦和信德是不怎末清楚的，而社會組織則相對地具有原始的特點。

#### 四 印度和巴基斯坦農業工人的比率

印度各個不同地區農業工人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是不平衡的，這一點應該是很清楚了。南方三角區擁有全印度人口的 $\frac{1}{3}$ 強，農業工人的比率將近 $\frac{1}{2}$ ；東部地區擁有全印度人口的 $\frac{1}{3}$ ，其比率接近 $\frac{1}{2}$ ；而大北方雖擁有全印度人口 $\frac{1}{3}$ 弱，這個比率卻降至 $\frac{1}{3}$ 以下。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就1947年印度在政治上分治以後所構成的印度聯邦和巴基斯坦的農業工人的分佈情況，作一些總的考察。按照這個政治上的劃分，全部南方三角區現在屬於印度聯邦。東部地區中的比哈爾、奧里薩、阿薩姆和西孟加拉劃歸印度；東部和中部孟加拉和阿薩姆南部的一部分地方構成東巴基斯坦。前面已經說過，中部和東部孟加拉農業工人的比率較比哈爾和西孟加拉低。這樣，東部地區農業工人的比率較低的地方都落到巴基斯坦那邊去了。至於大北方、聯合省和東旁遮普現在是印度聯邦的一部分，而西旁遮普、信德、俾路支斯坦、西北邊省等農業人口中只有 $\frac{1}{3}$ 弱的農業工人的地區，則構成西巴基斯坦。

這種劃分的結果是，印度聯邦繼承了全部南方三角區，以及東部地區和大北方那些農業工人在農業勞動人口中的比率比這兩個地區的平均比率為高的地區；而巴基斯坦則只有那些農業工人的比率僅佔東巴基斯坦農業人口 $\frac{1}{3}$ 左右和西巴基斯坦還不到 $\frac{1}{3}$ 比率的地区。印度共和國和巴基斯坦分開來說，各自的确切比率究竟是多少，却不容易弄清楚。不過根據前述情況，這一點應該是明确的：就巴基斯坦

整个來說，其比率似乎不到 $\frac{1}{3}$ ；而就印度共和国整个來說，其比率似乎是42%，即 $\frac{2}{3}$ 強。前面說过，分治以前整个印度的比率則是 $\frac{1}{3}$ 。

---

---

## 第四章

### 历史背景

农业人口中农业工人之相对的比率大大增长，以及各个不同地区比率上的差别，其原因究竟是什么，还很难下个简单的论断。总而言之，这是19世纪和20世纪之间印度所发生的重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结果。以后我们将要看到，由于这种变革，古老的制度瓦解了，原有社会关系的形态分化了，而让位给一套不同的制度和社会关系。这一个广阔而富饶的领域，尚有待于澈底的调查研究。

前面已经说过，19世纪前的印度，并没有一个令人注意的数量可观的农业工人阶级。当时家庭佣人和僱工倒是有的；然而他们的数目很小，而且并未构成一个固定的阶层，其唯一的或主要的职业是在别人的土地上做工，而以实物或现金为酬。一个庞大的农业工人阶级代表了一种新的社会关系的形式，这只是在19世纪末叶和20世纪初年才在印度出现的。因此，研究一下19世纪以前印度社会关系的各种形式以及19世纪和20世纪之间各种经济的和社会的新变化所引起的反映，就可以找到农业工人阶级之形成、特别是各个地区显著差别的线索。这种研究本身就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重大题目；可是目前研究者所已经接触到的，不过是它的粗浅纲要而已。有许多细节还无人涉猎，因此，要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构成一幅总的图画，就只能认为是一种尝试。

## 一 19 世紀以前印度的农村公社

这里不打算就 19 世紀以前印度的农业社会及其相互关系作一个全盤的描述。当时印度的农业社会，从印度已知的历史年代开始，就是由許多互不往来、自給自足和自治自理的农村公社的單位組成的<sup>①</sup>。每一个單位都建立在一种傳統而固定的分工方式上面，这种方式直接結合农业和家庭工业，并保證公社中的每一个成員都可以从全部生产中分到因襲的一份。公社中的生产品大部分系供当前地方上应用；耕种人的生产品为一方，和公社中的手工艺者、僧侶、看守人及其他必需的类似人物的工作为另一方之間的交換关系，是由一种傳統的方法規定的，这就是划出几英畝土地

① 关于这个問題已經有了大量的著作。在早期的土地稅則制度的报告中，就有人提到这种公社的存在。亨利·斯·麦恩爵士在他著名的“早期制度史講話”(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倫敦 1875 年版)和东西方农村公社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倫敦 1876 年版)中就已經把他当作一种社会制度以大量的篇幅加以特別注意和研究。比·赫·貝登-鮑威尔在研究印度社会和經濟变迁中，对于农村公社的重要性和它的特殊地位，虽然缺乏麦恩那种銳利而深刻的目光，却根据后来的土地稅則制度的各种报告，对麦恩所提出的問題作了好多方面的修正。整个說来，麦恩的作品和貝登-鮑威尔的“印度农村公社”(倫敦 1896 年版)在这个論題上仍然成为情况和分析的基础。后来，貝登-鮑威尔發表了一部流行的更重要的簡要著作，題为“印度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The Origin and the Growth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India, 倫敦 1899 年版)。這兩位著名作者的作品对这个極为重要的研究領域並沒有提出一个最后而肯定的答案。在这个問題上还有很多沒有暴露的园地可供有益的經濟研究。

关于这个問題的旧作品，还可以參閱捷·普拉沙德 (J. Prasad) 的“关于印度的經濟著作的書目”(Bibliography of Economic Books relating to India, 加尔各答 1923 年版)。另見附註②和第 53 頁附註③。

給所有那些不從事農作的家庭，或者保證他們得到一定比率的農產品。這種比率的計算方法，有的根據耕種畝數，有的根據農作物生產量，有的根據耕種時所使用的耕犁數目，也有的根據不從事農作的家庭眷屬的人數。那些不從事農作的家庭所分得的土地，一般是由公社中的農戶在產品分配的基礎上代為耕種的。在這樣一種嚴密的組織里，系以手工業和農業之間的密切統一為基礎，很少使用貨幣，金錢的一般流通尤其缺乏基礎。這些公社唯一主要的外界接觸就是和政府之間的聯繫，一般地系以實物向政府交納固定的田賦。<sup>①</sup>

在印度歷史上的漫長過程中，這些農村公社的發展的一般特點是有區別的。然而直接相互依賴的手工業和農業的基本因素以及保證公社一切成員都能在全部生產中得到所規定的一份，一般說來，則是全印度到處皆然。<sup>②</sup>

## 二 農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基礎

由於這些農村公社是由人們組成的，而這些人是由他

---

① 關於農村公社構造的一些簡要的描寫，尚可參閱馬克·威爾克斯中校 (Lt. Colonel Mark Wilks) 的“南印度歷史素描”(Historical Sketches of the South of India, 倫敦1810—1817年版)第1卷，第118—20頁；吳·狄格比(W. Digby)的“南印度飢荒之戰”(Famine Campaigns in Southern India, 倫敦1878年版)第1卷第399—402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400—402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北京版；“印度人口普查(1911年)”第1卷1編，第409頁；羅·昌·杜德“維多利亞時代的印度”，第50—53、67、82、190—7頁。

② 關於印度農村社會問題，有一些作者一般地滿足於19世紀初葉麥特卡爾菲(Metcalf)和伊爾芬斯敦(Elphinston)的看法。他們發展了這末一種觀點，即認為農村公社是嚴緊的、不變的。1832年麥特卡爾菲爵士以下列的話表達了這種想法：



們所佔有的土地聯結在一起的，這種土地所有制的基础就需要加以細致的檢查<sup>③</sup>。1896年貝登-鮑威爾發表了他關於印度土地稅制的卷帙浩瀚的詳盡研究以前，一般認為印度農村公社的成員所佔有的土地是公有的，不然就是在某種形式下的公社性的或聯合的“所有制”<sup>④</sup>。這樣一種觀念，主要地是根據亨利·麥恩的作品。然而貝登-鮑威爾却提供

---

“農村公社都是一些小共和國，公社內部差不多具備了它們所需要的一切。別的東西維持不了多久，而它們似乎是萬世長存。一個朝代接着一個朝代更迭了，一次革命隨着一次革命過去了；印度教徒、帕坦人、莫臥兒人、馬拉達人、錫克人、英國人輪流當了主人，可是農村公社依然故我。許多農村公社的聯合——每一個公社自成一邦，照我看來，對於印度人民經歷了一切的革命和變化而還能夠生存下來，是比任何其他的原因都重要的一種貢獻。”（1832年在英國下院提案委員會所提供的關於東印度公司之事務的見証記錄；報告書第3卷，稅賦部份84附件，第331頁。）

這種認為英國統治以前印度農村社會具有不變性質的想法曾經被前一個世紀的許多作者一再說明。在印度古代和現代的語文里大概包含了農村結構的性質和發展情況的許多材料。然而並沒有人認真地根據那些基本材料進行仔細的搜集和系統的分析來充實這種理論。因此就不能認為這是一個已經結束了討論的問題。

事實上印度歷史上有很多有關聯的階段似乎還沒有適當的說明。其中包括傳播迅速的佛教（紀元前600年到200年），它否定了種姓的基本制度；有後來印度教的吸收佛教；有穆斯林的侵略和莫臥兒統治的影響；有17世紀中葉馬拉達人的興起，他們由一個支離破碎和不團結的民族一變而為一個團結的“民族”集團。根據這些影響遠大的發展，不免令人懷疑：印度社會是不是像那些作者所論定的當真一成不變。

③ 亨利·斯·麥恩(Henry S. Maine):“古代制度史”(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第77—82頁。

④ “所有制”一字這裡並不是用來表達現代關於所有制觀念的法律概念。這裡所指的是一種廣泛的意義，大意與其說是指所有制，不如說是指“享有”的觀念還確切一些。

了令人注意的大量材料来证明整个印度并没有一种统一的公社性的或联合的土地所有制的类型<sup>①</sup>。事实上土地占有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貝登-鮑威尔所说的“联合村”，相当于前面所指的关于农村公社的一般概念，在这种联合村里，土地系归农村公社所共有，或至少是由一个单一的田庄单位所分享<sup>②</sup>。另一种形式，如貝登-鮑威尔所坚持的，则和前一种完全不同，土地完全属于不同的个体，即各个不同的单位所有，而不是一个单位的田庄所分有。他把这后一种形式叫做“个体的”或“农民租佃制的”农村<sup>③</sup>。他把这两种形式之间的区别用下列图表归纳起来：<sup>④</sup>

---

① 貝登-鮑威尔著“印度农村公社”(就地理上、人种誌上和各省的历史条件加以考察；主要系根据田賦稅則制度报告書和县誌)，(倫敦1896年版)。

貝登-鮑威尔坚持了麦恩爵士和他持有同样看法的一些作者所说的“公社性的土地所有制”是“印度农村公社”的特征，这是很对的(見貝登-鮑威尔前引書，第5頁)。不过，般句公道話，在麦恩爵士的心目中，确实是有个体土地所有制的想法的。这从他所說的这样一句話就可以看出来：“集体的联合所有制是一种規律，个人的个体所有制是一种例外。”(“东西方的农村公社”，第222頁。)

② 严格說来，一个村庄本身并不一定是一个单位田庄。在一个村里可能有一个单位以上的田庄，在一个单位田庄里也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村子，或是一个村子的一部分土地属于鄰村的田庄。

③ 农民租佃制(raiyatwari)系英国人在南印度所創立的一种土地稅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个别的佃农享有世襲权、轉讓权和不必获得政府同意的出賣权。

④ 貝登-鮑威尔(B. H. Baden-Powell):“印度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The Origin and the Growth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India),倫敦1899年版,第19—20頁。這本書是他另一本規模更大也更詳盡的著作“印度农村公社”(The Indian Village Communities)的通俗綜合版。

个体（农民租佃制）村	联合村
<p>一、有影响的長老（常常还拥有某些特权）是天然組成的部分。</p> <p>二、土地是完全分开的，而不是一个單位的田庄。</p> <p>三、并非联合承担田賦；每一塊土地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別課稅。</p> <p>四、沒有联合共有的荒地或“公共的”屬於全村的土地，也沒有可供分割的土地。</p>	<p>一、本来沒有長老，但是有一个五老会。到了現代，則有一个官方的長老被委任为公社的代表。</p> <p>二、土地（有时是联合的）为一个單位田庄所分享。</p> <p>三、承担（联合的或个体的）田賦系以整数交納。</p> <p>四、村子的地段和通常是一片荒地，都是公共所有的，而且是可以耕种的。</p>

研究一下这两种农村組織的形式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是特別有兴趣的。联合村的形式盛行于文地亞山脈（Vindhya）以北，即联合省、旁遮普、和整个北印度。另一方面，农民租佃制的村庄則盛行于印度东北部、中部、南部和西南部，即阿薩姆、孟加拉、比哈尔、奧里薩、中央省、馬德拉斯和孟买<sup>①</sup>。

根据第3章所討論的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前面所划分

<sup>①</sup> 貝登-鮑威尔著“印度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倫敦 1899 年版），第 19—20 頁。关于这个問題，他在“印度农村公社”一書中有更詳細的說明（該書第 8 頁）。他並沒有在什么地方明确地說明他究竟把比哈尔和奧里薩划归于联合村的形式，还是划归于农民所有制的农村形式。不过，因为比哈尔和奧里薩当时是孟加拉的一部分，而孟加拉被認為是有农民所有制的农村形式，因而可以假定比哈尔和奧里薩也有过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不然，貝登-鮑威尔就会在某些地方对这个問題作出清楚的交代。

的各个地区，正如貝登-鮑威尔所說明的，显然是和那些盛行土地所有制之联合的和农民租佃制形式的地区有極其相似的地方。1931年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所佔比率最低的大北方，根据貝登-鮑威尔的材料，也就是联合村的形式最盛行的地区。农業工人的比率佔最大数字的南方三角区和19世紀末叶农業工人佔最小比率、但現在已迎头赶上南方三角区的东部地区，照貝登-鮑威尔的說法，則是个体的（农民租佃制的）农村形式盛行的地区。概括地說，貝登-鮑威尔的論証和本書第三章的結論显然說明了：凡是农業工人、即农業人口中这一个起源犹新的階層比率最小的地方，便是联合村的形式盛行之处；而在那些比率最高的地区，則盛行农民租佃制的农村形式。东部地区則有特殊情况，19世紀末叶，那里农業工人的比率較接近于大北方（联合村地区），今天却較接近于南方三角区（个体村地区）。

把19世紀以前印度农村形式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和今天印度农業工人比率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之間重大的相互关系，作了一个說明之后，我們就要簡單地談一談19世紀中間和20世紀初年所發生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重大变化。我們將試圖表明这些变化为农業工人作为一个新的特別的階級之形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这些变化和当前这个階級在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的差別，和从前农村組織形式的差別，也是互有关系的。

19世紀时期，农村公社面临着一种具有深远影响之性質的經濟上、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变化，这些变化終于引起了农村公社的解体。亨利·麦恩在19世紀第三季度曾以一种深刻的历史眼光說明傳統的印度社会正在退出舞台。他写道：

“因为这个令人注目的社会無疑地正在消逝。正如 婆罗門的理論所說的，印度每一條聖河总有一个时候会丧失它的神聖，印度本身也在逐漸丧失每一种特征。”①

既然这个社会是在变化着，那末，有人不免要問：是什么力量應該对这种轉变負責呢？那种变化是怎样引起的呢？代替旧社会的又是什么呢？这都是一些中肯的問題。下面兩节，我們就要討論农村公社的兩大支柱——家庭工業和农業怎样被这种轉变所影响。

### 三 家庭工業的衰落②

印度在过去两个半世紀中間经历了巨大的政治变化。大莫臥兒帝王的絕對权力被他們的王公推翻了；那些王公的权力被馬拉达人 (Marathas) 摧毀；馬拉达人的背脊則被阿富汗人打断。当这些人在互相厮杀的时候，英国人闖了进来，并設法把他們全都征服。前后不过几十年功夫，英国人在印度的政治霸权便建立起来。

过去印度原是許多外国侵略者的角逐場所。有的侵略者撤走了，有的在印度定居下来，并且被印度人的生活方式所同化。然而英国人是在一种不同的条件之下到来的。最

---

① 麦恩：“东西方的农村公社”(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第 24 頁。

② 在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家庭工業”一詞系指“取得原料的經濟單位(农民家庭)”对那些原料所进行的加工(見“列宁全集”，第3卷，第285頁)。18世紀的印度工業已具有某些工業經濟关系的比較高級的形式。所以苏·捷·巴德尔在这里所談到的事实，不單是指家庭工業的命运，而且也是指手工艺、小商品生产、甚至 19 世紀印度工業中的工厂生产的萌芽形式的命运。

——俄譯本譯註。

初他們在印度的活動，究竟是貿易還是掠奪，其間的界限很模糊。19世紀前的一個時期，他們主要的興趣是貿易，而財富的取得一方面靠買賣，同時也靠掠奪。可是這時候，一個巨大變革的雛型正在英國形成。工業革命剛剛開始。生產力及其潛力正在以飛快的速度增加着。正如麥考萊在他那無可比擬的散文中所說的，英國就在這個時候表演了“奇蹟”，開始“統治一塊領土……其面積和人口超過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國的總和”<sup>①</sup>。

工業革命改變了英國的面貌：英國在印度的統治作用也跟着改變了。英國不再需要印度作為一個市場來供應精美的生產品如印度的紡織品了，而這却正是印度家庭工業的主要產品。反之，英國人倒可以拿他們更加便宜的機器紡織的布疋到印度本國來大量傾銷。其結果是，據我們了解，從1818年到1836年自大不列顛輸入印度的紡紗的比率從1增加到5,200。1824年英國棉紗輸入印度的還不到600萬碼，可是到了1837年，卻超過了6,400萬碼。而在同時，達卡<sup>②</sup>的人口由150,000減少到20,000人<sup>③</sup>。

自英國入口的布疋對於印度的紡織者的影響是這末劇

---

① “遠在大西洋的一個海島上的少數冒險家居然征服一個廣大的國家，從他們的出生之處把地球分成兩半……我們居然統治一塊領土……其面積和人口超過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國的總和……；這都是一些世無其匹的奇蹟。理性混亂了。我們追查了過去的历史，却無所獲。一般的規則可以說是沒有用處的，這裡整個說來是一個大大的例外。”見“英國國會議事錄”，(Hansard) 1833年第19卷，第515頁。比這些奇蹟更偉大的讚歌……再也唱不出來了！摘自本書作者的一篇論文：“英國人的經濟思想和印度淪為一個殖民地”(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and The Treatment of India as a Colony)，見1947年4月“印度經濟雜誌”，第370頁。

② 達卡(Dacca)現為東巴基斯坦首府。——譯者

烈，以致印度總督威廉·本定克(William Bentinck)在1834—35年時，據說不得不講出這樣的話：“這樣的窮困，在商業史上實難有其匹。棉織工人的白骨把印度平原都漂白了。”<sup>④</sup>紡織工業就是家庭工業的骨干，而紡織者當時乃是手工業者中“人數最多”的階層<sup>⑤</sup>。家庭工業中的金屬工、皮革工和其他的工藝，其命運之坎坷亦不下於紡織業。

1840年以後鐵路網的建設和1869年蘇伊士運河的通航更加緊了這種家庭工業之毀滅的過程。行動迅速的海洋輪船(它們的航程被蘇伊士運河大大地縮短了)往返於印度和大不列顛之間，在印度的港口卸下機器製造的貨物，運走了大批原料到英國去製造。鐵路網幫助把這些泊來品運到印度每一個偏僻的地方，遺留在這些火車的黑煙后面的正說明那些一度引以自豪的印度家庭工業之淒慘破滅的痕跡。這種情況在19世紀時期繼續着。這些家庭工業之遭受摧殘，人口普查局長在他1911年的報告書中承認說：“賤價的歐洲布疋和廚房用具的大量輸入，以及在印度本國建立起來的無數西化的工廠，已經多少摧毀了許多農村工業。”<sup>⑥</sup>

然而這些手工業者並沒有別的職業可以工作。在英國，家庭工業也被工業革命的沖擊所摧毀<sup>⑦</sup>。不過在那裡，工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第322—328頁，馬克思的一篇論文“英國在印度的統治”，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53年版，第526頁。

⑤ “1901年印度飢荒委員會報告書”，第78頁。

⑥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03頁。

⑦ 恩格斯在“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1844年版)一書中對這一類工人、特別是紡織工人的情況，曾有所描述。參閱“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第403—420頁，“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序言”。

業就業的新門路却被打开了,这就在較短的时间內,不但吸收了因原有職業遭受摧殘而失去依归的手工業者,連失掉土地的农民也被吸收了去。印度的情况則不然。英国这时把“自由竞争”提到最高的自由政策上,要整个世界去遵循。就哲学上說,这是很动听的;当它付出了赢利的股金的时候,它的好处就更加突出了。①然而在印度,英国政府的“繼母式”的态度却采取了一种非常积极而“自由”巧妙的政策諸如稅賦、稅率、关税、土产稅等等手段,使得能够和它竞争的工業無法在印度得到發展②。

流离失所的手工艺者被迫退回土地上,作为他們最后的归宿。他們很少有人买得起土地。因此他們大部分都成为佃农或农業工人③。印度农村社会的兩大支柱——土地耕种和家庭工業,有一根是被削弱甚至可以說是被摧毀了。这些支离破碎的殘余便都落到別人的脚下,大部份的人都在拼命寻找某种生活办法,或者是做佃农,或者是当农業工人,再也無法計較什么条件了。

下一节我們就把注意力轉向印度社会的第二根主要支柱即农業,看看其情况又是怎样的。

---

① 关于这一点,捷·巴·布列伯納(J. Bartlet Brebner)有一篇非常生动的論文“19世紀英国的自由竞争原則和国家的干涉”(Laissez-Faire and State Interven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見1948年9月“經濟史雜誌”(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布列伯納广泛引証了19世紀大不列顛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的許多材料來說明所謂“自由竞争的原則”实际上是荒唐無稽的。

② 見比·皮·阿达卡(B.P. Adarkar):“印度的稅賦政策”(The Indian Fiscal Policy),阿拉哈巴1941年版;另見簡·木·华·赫亞和麦昌特合著的“我們的經濟問題”(Our Economic Problem)一書第24章。

③ 見本書第七章第1节。



#### 四 英國人統治下的土地稅則

英國人在印度所建立的土地稅則問題，曾經成為相當混亂和爭論的中心<sup>①</sup>。我們在這裡不準備討論那些爭執不決的問題，我們只就這些稅則加以簡要的敘述。廣泛地說，這些稅則可以分為三種主要的類型：永久租佃制（Zamindari），製造了一大批個別的地主；農民租佃制（raiyatwari），和小農土地所有者打交道；農村租佃制（mahalwari），交往的對象既非一大批個別的地主，也不是一些小農土地所有者，而是村子里具有地主身份的長老。

當時東印度公司正在繼續吞併印度的政權，它的行政人員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如何保證儘快而又穩固地把稅賦注入公司的財庫里去。為了對這些土地稅則制度有一個更恰當的了解，先就英國人侵入以前印度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一個概述是必要的。前面已經說過，聯合村的形式，即土地屬於公社所有的形式，存在於聯合省，旁遮普和整個西北印度；而個體的或農民租佃制形式即土地分別屬於個體所

① 關於土地稅則制度的大量材料，在印度每一個省份有關這個問題的卷帙浩繁的報告中，都可以找到。詳見貝登-鮑威爾著的“英屬印度的土地制度”（The Land System of British India），共3卷，倫敦1892年版。另見羅·昌·杜德著的“早期英國統治下的印度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under the Early British Rule，倫敦1901年版）和“維多利亞時代印度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n Age，倫敦1904年版）。

簡要敘述，可參閱納納瓦蒂、安嘉里亞著的“印度農村問題”，第92—101頁；另見華棟亞、麥昌特著的“我們的經濟問題”。不過，華棟亞、麥昌特把農村土地稅則制度劃為農民所有制的一種形式，是一種誤解。農村租佃制僅僅是永久租佃制的一種變相；在農村租佃制中，地主是聯合的人的整體，而不是一個單一的地主。見貝登-鮑威爾著的“印度農村公社”（倫敦1896年版），第427頁。

有的形式，則盛行于印度其他地區。

首先企圖解決土地稅則的嘗試是在孟加拉、比哈爾和奧里薩進行的，因為這些地方首先落入東印度公司的政治支配之下。經過華倫·哈斯汀斯(Warren Hastings)的實驗以後，永久租佃制便於1793年由約克城“名人”康華禮斯勳爵(Lord Cornwallis)正式在這些地區推行。以後又採取步驟把這種制度推廣到貝納勒斯(Benares)、北馬德拉斯、馬德拉斯和其他某些地方。根據這種永久租佃制，從前的收稅人柴明達(Zamindars)本來是政府征收田賦的代理人，這時便被宣佈為田賦征收權力所及的整個區域的完全的所有人。為了征收一筆永久固定的土地稅交納給政府，這一小撮柴明達便被賦予全部有關土地的所有權。這末一個決定雖然遭到了索爾(Shore)和小詹姆士·格蘭特(James Grant, Jr.)在他們所提出的長篇而詳細的報告書的強烈反對，還是照樣執行了。他們聲稱“應該承認”無論是从理論上或實踐上來說，私人的個別的土地所有制的學說……將是一種最危險的革新(是和一切東方的、古代的和現代的、由征服者所發明的立法的文字和精神完全相反的)。”<sup>①</sup>然而所有這一切提議都沒有效果。康華禮斯勳爵想把英國大田莊的模型移植于印度的想法，是無法勸解的。阿拜·查朗·達斯在他一部傑出的、可是不幸被完全忽視的著作“印度農民”中，極其雄辯地批評了康華禮斯勳爵，說他

“大筆一揮，便把孟加拉、比哈爾和奧里薩的廣大人民

---

① 見阿拜·查朗·達斯(Abhay Charan Das):“印度農民、土地稅、永久租佃制和飢荒”(The Indian Ryot, Land Tax, Permanent Settlement and the Famine), 加爾各答1881年版, 第13頁的摘引。

羣众从自主地所有者的地位降而为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就这样，他成批地給他們送来了一些無惡不作的殘酷而又貪婪的柴明达；就这样，他树立了可怖的英国人的罪惡的紀念碑，这种罪惡使得全国到处荒涼蕭杀，而这种罪惡如果不加制止，就会在不久將來把国家本身淪于破产。”<sup>①</sup>

这种措施完全違反了印度整个已有的傳統，而且分明違反了这几个省份千百万耕种人的利益。为什么要采取这个步驟的理由是被深深地埋葬在拉·赫·湯尼所說的历史的“被遺忘的杂物室的灰塵”之中。<sup>②</sup>然而为了把当前的問題弄得清楚一些，打攪一下这一堆長期堆积的灰塵倒是必要的。

瑪·科瓦拉列夫斯基在他一部至今尚無人譯为英文的学术性的著作“公社土地所有制及其瓦解的原因、过程和后果”一書中，摘引了康华礼斯本人于1789年9月18日在他的通告中宣称的話：

“我完全相信柴明达具有令人最難置疑的土地所有权……我还相信即使他們并不具有土地所有权的权利，社会上的福祉也將迫使我们承認他們具有这种权利。我甚至并不認为需要通过什么判决来确定他們的土地所有权”。<sup>③</sup>

---

① 見前書，第24頁。

② 拉·赫·湯尼(R. H. Tawney):“宗教和資本主义的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企鵝叢書, 紐約1947年版, 第11頁。

③ 瑪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所著“公社土地所有制及其瓦解的原因、过程和后果”(莫斯科1879年版)的摘引, 第161頁。瑪·科瓦列夫斯基这一部極为重要和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竟無任何其他文字的譯本, 是很可惜的。該書第7章“英国人在东印度的农業政策及其对印度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瓦解的影响”(Английская поземельная по-

康华礼斯勋爵对于这个问题的纯法律方面，显然没有多大兴趣。当他谈到社会上的“福祉”迫着他采取这末一个步骤时，他心目中所指的究竟是个什么“社会”，是不难明白的。事实很清楚，他所指的社会决不是土地的耕种者的社会，虽然他们在这些省份的口中佔绝对多数，却被他粗暴地剥夺了土地。

康华礼斯勋爵在 1789 年 8 月 2 日给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一封信中，这末写道：

“撇开其他一切的考虑不说，我可以向你们保证，印度内地主要的土地所有者和商人必须被恢复到这末一种情况，就是使他们能够维持他们的家小而不丧失其身份……为了在这个国家内确保秩序，支持一个正规的等级层次，是再需要不过的事情了，这对于促进东印度公司的稳固利益，是极端重要的。”④

литика в Ост-Индии и влияние ее на распад общинного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я у Индусов) 是稀有的论文之一，它明确地阐明了英国人在印度的土地政策的作用。他在这一章中非常正确地指出这些政策的未来影响。

- ④ 凯斯(A. B. Keith)编“关于印度政策的言论和文件”(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22 年版), 第 1 卷, 第 159 页。(着重点是本书作者加的。)

英国很多其他的官员亦有类似见解。科瓦列夫斯基摘引了英国政府出名的代表之一科里布洛克(Colebrook)于 1904 年对孟加拉的农业所作的如下描述：

“为了维持我们在印度的霸权利益，政府利用了大批的土地有产者——柴明达。这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做法。它的整个影响是广泛而不易改变的。”(见科瓦列夫斯基前引书，第 162 页。)

威廉·冰定克勋爵于 1829 年承认：永久佃租制在其他许多目的上虽然失败了，但它“至少有这末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已经创造了一个富有的土地有产者的庞大团体，牢牢依靠英国统治之继续，并且能够完全掌握群众”。见凯斯编前引书，第 1 卷，第 215 页。

就这样，由于英国政府在印度的势力和权威，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三大省成千上万的耕种人，差不多在一夜間，便从农民所有者的地位一变而为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在全人类的历史上，無論是古代的或現代的，誰也找不出可以和这个古典的事例相提并論的事实了：这末多人在这样短的时间內被牺牲了，为的是可以使少数人發財致富并統治別人。

虽然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曾經声明，这种永久的土地稅則制度，其目的并不是要給地主一張“空白的執照”讓他們去剝削和压迫农民。他們保留了这样的权利：可以制定“一切防止农民遭受不正当的干扰或担負無理的苛索之必要的条例”<sup>①</sup>。实际行使这些权利的方法生动地表明了英国人的土地政策在印度的效力。

1797年，衛列斯理助爵(Lord Wellesly)通过了財產扣押法案，这就是現在臭名昭著的“哈夫頓法案”(Huftum Act)。根据这个法案，农民“可以受人身逮捕和監禁——他們的門戶可以被警察强制打开，他們的屋子可以被搜查是否藏有足以扣押的財產；如果他們是在傳票發出以后被通过的決定所損害，他們只能在提起民事訴訟以后才能獲得賠償”。<sup>②</sup>不到几年功夫，法院里便充滿了这一类民事訴訟。为了結束这种半开着門的审判和賠償，政府又于1812年制定了以“潘嘉姆指令”(Panjam)著称的“第五条例”。它規定“如果任何农民沒有适当的理由而不应傳，或因故受傳至法庭，并經柴明达所僱用的主要或下級的稅收人員作証，他就应

① 見阿志朱尔·哈格(Azizul Huque):“耕犁背后的人”(Man Behind the Plough), 加尔各答1939年版, 第226頁的摘引。

② 見阿拜·查朗·达斯前書第32頁。

当承担訟費和損害；而一切农民如因好訟或無故向柴明达提出訴訟，就得加以罰款或監禁”<sup>①</sup>。这的确不愧为“保护”农民的奇法！

这种永久租佃制于 1793 年推行以后，又有人想把它推广到印度的其他地区，于是又起引了旧的爭論。賀尔特·麦肯志 (Holt Mackenzie) 1819 年具有影响的报告書强有力地提出了有关印度北部所存在的联合村制度的事实<sup>②</sup>。同样地，李特艦長 (Captain Read) 和湯瑪斯·蒙祿 (Thomas Munro) 所提供的浩瀚的証据則显示了具有个体土地所有制的农民租佃制的农村确实存在于印度南部、中部和西南部。由于这些爭論的結果和放棄永久規定的田賦制度可以增加田賦稅收的可能性，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宣佈它本身也反对把永久租佃制的办法推广于印度其他地区<sup>③</sup>。推广永久租佃制以建立龐大的土地財產所有者的政策被拋棄了，这就便利于农民租佃制在印度南部、中部和西南部，以及农村租佃制即联合村租佃制在印度北部和西北部建立起来。

农民租佃制最初是由李特艦長和湯瑪斯·蒙祿于 1792 年在馬德拉斯巴拉馬哈尔 (Baramahal) 的几个縣份推行的，規模很小。后来便逐渐推广到馬德拉斯的其他地区和孟买。根据这种制度，政府撤开了农村公社，而和个别的地段及其所有者直接打交道。然而政府并不全部或正式放棄它自己的土地財產权而將这种权利授予个别的农民。在馬德

---

① 同上。

② 貝登-鮑威尔：“印度的农村公社”，第 432 頁。

③ 罗·昌·杜德：“維多利亞时代的印度”，第 34 頁。

拉斯,农民对于土地的权利問題,法律上并無明文規定,“虽然法律上的决定無疑地是認为他对于他的土地事实上享有财产权。”<sup>①</sup>在孟买,照立法上的規定,土地所有者被認为是土地“佔有者”,而他对于土地的权利被認为是世襲的、可以轉卖的、或者是可以割讓的、而無需政府的批准。不过,它却規定了:如果耕种人不按照政府規定的要求交納租稅,他所耕种的土地就可以被沒收<sup>②</sup>。

和按照英国的模型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創造一大批地主的企圖对照起来,农民租佃制則企圖在某种程度上承認个体的农村所有权形式而按照法国和比利时的模型創造一些农民“有产者”。就某种意义上說,正如科瓦列夫斯基所指出的,“农民租佃制”这个名詞是一种誤用<sup>③</sup>。根据农民租佃制,政府并不是和任何特定的农民、即财产所有者,而是和当时某个特定的土地所有者取得協議;那塊土地被課以一定数目的錢以交納政府,不管什么人只要他当时湊巧是那塊土地的所有者,就得交納租稅。所以,这种制度的适当名称就不應該叫做农民租佃制,而應該叫做“土地租佃制”。根据这种制度,与其說是农民掌握了土地,倒不如說是土地“掌握了”农民。

西北省(后来称为联合省)的第一个租佃法(1822年第7条例)相当模糊地承認农村公有者——一般为农村長老的联合体为全村土地(可耕地和荒地都包括在內)的财产所有者<sup>④</sup>。可是1833年的第9条例在承認联合村的形式这

① 貝登-鮑威尔:“印度农村公社”,第428頁。

② 貝登-鮑威尔:“英屬印度的土地制度”(The Land Systems of British India)第3卷,第128、269、403、498頁。

③ 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第168頁。

④ 貝登-鮑威尔:“印度的农村公社”,第426頁。

个問題上,却更加特別<sup>①</sup>。它首先应用于阿格拉(Agra),后来推广到旁遮普。关于这个土地征税制度的一些法律,在細节的規定上有很多出入,这就是后来著称的农村租佃制。在阿格拉,虽然交納田賦的責任是集体的,村子里的任何階層或任何一个公有者都可以要求各自分担田賦。而在旁遮普,交納田賦的義務被承認为联合的,但也可以是分开的,而每一个农民所应分担的田賦可以由政府分別征收。交納或征收田賦的方式虽有不同,农村租佃制的主要特点却在于它承認农村或田庄(馬哈尔,因此得名)本身是一个單位,而土地的所有制是联合的或公社的。

根据农民租佃制和农村租佃制这两种制度,个别农民或田庄里的公有者需要以現金向政府交納被征課的田賦。如果不能按时履行这种义务,政府便将土地沒收并将沒收的土地公开拍卖。

在这三种土地稅則制度下,古代的农村公社制度便被廢棄了。永久租佃制甚至連农村公社的旧制都不加以考虑;农民租佃制則忽視它而和每一塊分別的土地及其所有者打交道;在农村租佃制里面,虽然政府曾經宣佈其意圖就在于承認农村公社,但执行过程的拖泥帶水,地方征税官員在制度上造成的無数差異、个别土地所有者被受权可以坚持个别納稅的做法,政府官員把公社里失职的人的土地拍卖給住在公社以外的人的做法(这种做法削弱了以成員之間的親屬关系和長期聚居为基础的公社制度内部的坚固)——所有这一切因素,它們的全部影响,都打到了公社之坚固的根蒂本身,而引起它的最后瓦解<sup>②</sup>。

<sup>①</sup> 罗·昌·杜德：“維多利亞时代的印度”，第 34 頁。

<sup>②</sup> 詳見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第 171—81 頁。



馬克思曾以鋒利的話这样輝煌地歸納了英國人在印度推行土地稅則制度的結果：

“若有任何一個民族的历史，是失敗的、實際上不合理（並且在實踐上不名譽）的經濟實驗的历史，那就是英國人經營印度的历史了。在孟買，那些經濟實驗為英國的大土地所有制創造了一幅漫畫；在印度西南部，它們為小土地所有制創造了一幅漫畫；在西北部，它們又盡力把印度的有土地共有制的經濟共同體，變為它自身的一幅漫畫。”<sup>①</sup>

古老的農村公社制就这样在政府本身的贊助及其在印度的權力的直接干涉下，被埋葬在坟墓里。印度農民、英國人統治前期的印度社會的基本支柱，就在這種情況下、在這種社會環境中，被迫面臨着 19 世紀和 20 世紀的巨大的經濟和社會的變革。在這種變革的沖擊之下，印度農民的景況如何，下一節就要加以討論。

## 五 農民的分化

在傳統的農村公社里，農民的土地所有權總是有保證的。飢荒、大水、戰爭、瘟疫、或其他任何天災人禍的發生，一時可能使得耕作困難甚至於不能耕作。然而，等到這些災難過去了，事實上這些災難並不是同時存在或接連發生

<sup>①</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12 頁附註。最近有一位蘇聯歷史學者柯察良茨（Кочарьянц）在“布爾什維克雜誌”（1947 年 1 月）第 52 頁上的一篇評論中說，馬克思研究印度的農村公社和土地稅則制度所根據的材料，除了其他方面之外，還從科瓦列夫斯基上述書中作了很多摘引。這篇評論系介紹 1947 年莫斯科所出版的馬克斯的一部著作，題為“印度編年史”（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е выпис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Индии）。印度事務大臣、哈里法克斯勳爵（Lord Halifax）的祖父查理斯·伍德爵士（Sir Charles Wood）也有類似的說法，見凱斯前引書第 2 卷，第 5—6 頁。

的，这时农民便又回到他的土地上工作。在繁荣时期和在苦难关头，公社里的成员都同样分担了欢乐和悲愁。正如科瓦列夫斯基所说的：

“一阵暴风雨说不定把他们的作物摧毁，或者饥荒和瘟疫可能使人口减少，然而，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土地总还是他们的。天灾人祸总会过去，而他们便会重新以同样的热情开始劳作。如果发生了什么不幸事故，每个人都可以稳当地依靠他的亲戚和邻居的帮助，无论遭遇到什么困难，他们总会援救他。”<sup>①</sup>

在英国人的土地税制制度确立以前，按照农民公有制以及联合村形式的组织，耕种人的土地可以说是没有什么市场价值的。一般说来，没有人出卖过土地。由于土地的市场价值相对地小，它并未构成一种恰当的保证以获得信用。因此，抵押土地的事情也是不在问题之内的。关于这一点，皇家农业调查团认为“从前，土地事实上是不能出卖的”。该团的报告书更摘引了一个和1837—38年的饥荒有关的政府的特别官员的话：“他们的土地如果不事耕作是一点价值也没有的；它没有市场价格，因为没有人愿意买它或拿它作为信用的担保品，所以他们的唯一出路就是沦为贫窮或死亡”<sup>②</sup>。甚至在每个农民都分别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民公有制的形式下，“在德干(Dakkhan)和南方，农民是不准出卖土地的；一般说来，土地是不是有任何的市场价值，的确大可怀疑。”<sup>③</sup>这末说来，土地只有在被耕种的时

① 科瓦列夫斯基前引书，第179页。

② “皇家农业调查团报告书”，第9页。

③ 貝登-鲍威尔：“印度农村公社”，第424页；另见勒·德·卓克塞(R. D. Choksey)所著“孟买德干和卡纳达克的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the Bombay Deccan and Karnatak)，浦那1945年版，第187页。

候，也就是說，只有在被用于真正生产目的上的时候，才能成为一种财产。所以每一个耕种人保证有一份土地便构成了农村公社实质上的骨架。

英国人建立了土地税制制度以后，耕种人便得负责以现金向政府交纳田赋。如果他不能俛速交纳田赋，他的土地就会被政府没收和拍卖以追回欠款。这种耕种人本来是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公社的世界里的，现在突然被叫出来要他以现金向政府交纳一笔固定的不能改变的田赋。从前，他很少用过钱。就满足他的日常需要来说，他还从来不曾穷困过；可是他对货币和金钱却很少打过交道。关于离孟买 80 到 100 英里的内地人民的情况，正如赛克斯上校 (Colonel Sykes) 所说的：

“然而，人们所诉说的贫穷，无疑地并不是由于匮乏而穷困：每一个耕种人都有一些必要的剩余来豢养牲口。这种贫穷是一种金钱上的贫穷，在他所处的介乎政府和他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中，金钱对于他的负担极重。他不能把一点剩余的谷物变成金钱以便向政府交纳租税，甚至也不能履行他对于债权人的一部份债务。”<sup>①</sup>

同样地，孟加拉文官斯·斯·脱尔本在他的一部杰出的著作“穆萨尔曼人和旁遮普的放债人”中写道：

“过去好几百代，他(耕种人)放牧过牲口，播种过和收

<sup>①</sup> 捷·查伯曼(J. Chapman) 1844年10月给大印度铁路草案计划书所写的说明书。见“铁路内务通讯”(Railway Home Correspondence), 叢書第一種, 1卷1編。查伯曼的說法就是根据这一点, 他主張發展印度的公路和鐵路。他下結論說:“关于一个国家由于缺乏公路而貧困、但一旦有了公路就会繁榮的更加清楚的例子是不存在的”。見德·杜尔納(D. Thorner) 著“帝国中的投資”(Investment in Empire, 費城 1949年版), 第1章附註9。

割过他的一点点作物，并向当时的政府交納过他所能够交納的一点点收成。……‘个人权利’、‘貧困’、‘貨幣的購買力’、‘信用’、‘傳票和出賣’这一类名詞，对于他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只不过一天工夫，旧秩序便完結了，而讓位于一种新的秩序，这种新秩序在这些單純的旁遮普人的身上加上了一种对于他是不平等的責任，从前他一輩子也沒有使用过貨幣，現在因为担負了这种責任，不管有沒有收成，一年得有兩次向政府交納一笔固定的金錢”。<sup>①</sup>

这些印度农民以前很少接触过金錢，現在却得承担一种固定的义务：以現金向政府交納租稅。而且，他們的土地現在被規定为可以轉賣的了。就因为这个緣故，一个新的階級，一个新的放債人階級便在印度的农村社会中突然出現。这里摘引一下脫尔本关于这个問題的非常有說服力的評論全文是有必要的。他于1884年在上述一書中說道：

“無疑地，把一种有伸縮性的課稅办法突然規定为一种固定的課稅办法，乃是一种重大的錯誤。……这个錯誤虽然使得大批农民負債累累，如果我們不同时把一种集体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个人所有制，外加可以随便割讓的权利，就不至于造成災难性的后果……現在我們还很难弄清楚由于〔这些〕革新、这种革命在农民和小商人的地位上和相互关系上究竟产生了多大的影响……在这以前，財產所有权的單位是部落的或公社集体的，个人在土地上的权利被限制在每一个人所真正耕种的那一塊土地上。耕种权的轉讓，除非得到公有者全体同意，是根本不可能的；他的借貸

<sup>①</sup> 斯·斯·脫尔本(S. S. Thorburn):“穆薩尔曼人和旁遮普的放債人”(Musalmans and the Moneylenders in the Punjab),倫敦1884年版,第48—50頁。

力仅限于几个盧比，只有在收成的时候才能归还；他的班尼亞(Buniah, 小商人)不过是他的恭順的僕人和記賬員；他自己在世俗的智慧之中像一隻野兽似的愚昧無知……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而使他高兴的是，他發現他从前微弱的借貸力現在实际上不受限制了，他的班尼亞正打算尽量滿足他的要求。如果在他新發現的自由之中，他是漠不关心和無所顧慮的話，那就不要怪他，應該責备的是他的統治者。”<sup>①</sup>

政府所要求的固定不变的現金田賦迫得耕种人不得不向小商人作現金貸款，以保全他們的土地。政府所規定的土地可以轉讓，不但为这种信用提供了基础，而且还更进一步把整个法律制度的权力都放在放債人背后、以强制的手段迫着耕种人轉卖其土地来帮助他們收回欠款。这和英国統治前期印度的許多政府的做法形成了一个尖銳的对照，它們对于土地的任何轉讓总是無动于中的。而且，在那些政府的統治之下，並沒有那末一套法律机器使得一个債權人可以用来取得他的債務人的动产和不动产<sup>②</sup>。农村公社的职能也不容許發生这种轉讓。然而英国法律的“公正”却牢固地被置于放債人背后。

孟买省稅務局長在他 1858 年的报告中引述了阿赫瑪

---

① 脫尔本，前引書，重点是摘引者加的。

② 卓克塞前引書，第 187 頁；另見湯瑪斯(P. J. Thomas)作“印度農業形勢”，1944年10月“國際勞工評論”，第 463 頁。

孟买田賦調查專員温格特艦長(Captain G. Wingate, 后为爵士)于 1852 年提出的報告書中指出“从前在我們的先輩馬拉达人的統治下，一个債權人，差不多可以說，根本沒有强迫其債務人償还欠款的法律手段。当时……并無民事法庭……債權人和債務人兩造，事实上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很少或者根本得不到什么帮助，他們的糾紛最多只能听受公众的解决。”見脫尔本前引書第 58 頁。

德納卡(Ahmadnagar)收稅官狄特勒先生(Mr. Tytler)的話。狄特勒“是一個以熱情和能干著名的官員”，他說：

“法律給予放債人和借債人的支持總是站在放債人一邊；借債人得不到任何保護。他們應該得到一切幫助；放債人是不需要幫助的，因為他們有能力照顧自己。我相信印度十分之九的騷亂應歸咎於這個原因……我們的法庭所給予的幫助總是落到馬爾瓦里(Marwari, 放債人)那邊，只有他們懂得如何把那種援助轉成有利於自己。所以爭訟人的地位並非單純是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地位問題；而是民事法庭所支持的狡詐的瑪爾瓦里對無助的農民，他們在任何債券上簽字，至於債券上的內容究竟是什麼，甚至一點也不知道，而且沒有能力反對可能通過的任何判決……在這個國家里，認為債權人和債務人是平等的，這是法律的罪過，因為事實上他們可以說是處在主人和奴隸的地位……甚至東方消極的社會也不能忍受這末重大的一種負擔而不得不隨時奮力想法擺脫這種負擔。這種努力的次數和力量必然是要增加的。”<sup>①</sup>

孟買稅務局長在1858年度的工作報告中引述了一件案子：有一個人借了四捫“卓瓦里”<sup>②</sup>價值六個盧比，簽署了兩三個借據，過了十六個月，借貸者被控負債72盧比，並且不得不清還。“審判當局曾經考慮到這件事情是不公平的，然而借據是確實的，而這借據就包含着所有這一切欺詐”。這位稅務局長接着說：“像這樣的案子可以舉出成千上萬的例子來。每一個地區甚至每一個村子到處充滿着這樣的案

① 脫爾本所引述，見前引書第62頁。

② 捫(Maund)為印度重量單位；一捫等於32.28磅。卓瓦里(Jowari)是印度的一種粟子。——譯者

件。”<sup>①</sup>

就連行动緩慢的孟买政府机构也不得不在于一个正式的決議中被迫承認：

“本議會議長并不怀疑这样的事实：当地公社的劳动阶级由于缺少法律上的保护、受放債人的苛刻勒索而遭受極不公平的待遇。他相信我們的民事法庭已經成为我們的印度臣民大众所痛恨，因为这些法庭差不多变成了高利貸資本家的令人不能相信的貪婪的工具。引起人民对英国政府普遍不滿和失望的事情，莫过于当前法律这种实际的做法了。”<sup>②</sup>

后来这件事情被提到立法議会上去討論。然而討論的情况，正如脫尔本赤裸裸地指出：“立法議會都是一些書呆子，他們只习惯于在孟买和浦那宮殿式的办公室的窗子里研究农民問題，当然是把这件事情擱置了。”<sup>③</sup> 北部地区的稅务局長在 1870 年的工作报告中又把這問題提出来，并提醒政府說“山达尔人(Santhal)叛乱的起因，簡直和現在坎德斯(Khandesh)西部的情况是一模一样的。这种叛乱虽还没有迹象說明会在这里發生，可是山达尔人在集結了 3 万多人的队伍併發于皮尔本平原以前，并没有發出什么警告。他們向高利貸者复仇，因为他們曾在慣行法的庇护下、遭受了高利貸者的掠夺和奴役。”<sup>④</sup>

然而人微言輕，这些警告并未打动英国的行政官員，他們对于保护耕种人的問題，仍然抱着主子的怠慢态度。

---

① 同前，第 63 頁。

② 同前，第 63 頁。

③ 同前，第 64 頁。

④ 同前。

他們之中，甚至有人提出意見說，農民負債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在結婚和舉行其他類似的社會儀式以後揮霍無度；別的人對耕種人的“揮霍”倒不是那末妬嫉，只歸咎於農民沒有效能和好吃懶做。可是，1876年的德干農民調查團在他們的報告中揭穿了這些神話。他們指出這種“開支本身很少成為農民負債的核心……為了糧食和其他的必需品，為了種籽，為了牡牛，為了政府而不斷舉債的小項目，使得農民的債務膨脹起來，更甚於偶然為之的婚姻。”<sup>①</sup>1901年的印度飢荒調查團，由干練的阿·皮·麥克唐奈爾（A. P. McDonnell）任主席，甚至更加明確地承認：政府所要求的沉重的稅賦構成了耕種人負債的真正原因。他們指出它來，而政府則袖手旁觀。

“耕種人債台高築，他們的財產開始轉移到別人手裏。必須承認，按照田賦制度，耕種人掌握其土地的一些條件，促成了這種後果的產生。田賦制度的嚴厲性迫得他們不能不負債，而他們所掌握的有價值的（土地）財產，使得借錢更加容易。”<sup>②</sup>

此外還有很多官方的文件可以不費力地加到這一個不光彩的記錄上來，不過我們這裡已經摘引得太多了。19世紀官方許多聲明和報告中所具有的那一部分坦白，到了19世紀便開始逐漸消逝了，而這個世紀却見到了印度人民各個階層之間更為普遍的政治覺醒。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根據各省銀行業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特別考查，於1931年得出結論說，由於農民“在婚姻和家庭儀式上……揮霍無度

① 卓克賽的摘引，見前引書，第187頁。

② “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1901年”（Report of the Indian Famine Commission, 1901），第107頁。



而負債的那幅圖畫是過份誇張了。”<sup>①</sup>

這裡還可以加上一點證明，有少數幸運的人在正常情況下還能夠倔強地拒絕借債，可是到了飢荒的時候，不這樣做便不行了。只要農村公社還能夠積極地發生作用，一種互助的制度就使得所有的人在任何情況底下，都能夠和衷共濟。在農村公社里，“個人為了全體，全體為了個人”是人們生存不可缺少的一個部分。現在時代變了，“人為自己、惡者為上”成為當前的秩序。飢荒決不是罕見的了。在英國統治印度 130 年的時期內，官方宣佈的飢荒就有 22 次，即每隔 6 年 1 次<sup>②</sup>。至於“非正式的”飢荒究竟有多少次，就無從計算了，因為除非得到了英國政府的批准，有飢荒也不能算作飢荒。印度的飢荒，李南德·曾克斯認為“是這末一種現象，即使是在情況最好的時候，英國統治的詭辯家要想解釋清楚，也是煞費心機的。”<sup>③</sup>撇開飢荒的頻仍不說，它們的強度也是很可驚的。耕種人沒有什麼能力來抵抗這些災難，因為他們最後的一點點積蓄都被一個冷酷的政府征課的超額土地稅以及放債人的掠奪所吸盡了<sup>④</sup>。這些飢荒的頻繁次數和強度，本身就是對於英國在印度之統治的一種雄辯的評論。

農民負債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農村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本身也在急遽地變化。隨着農村工業的重要性的減輕，耕種人除了從市場上購買非農產品以外，再沒有別的办法

①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1931 年”(Report of the Indian Central Banking Enquiry Committee, 1931), 第 58 頁。

② 羅·昌·杜德：“印度的飢荒和土地征稅”(Famines and Land Assessments in India), 倫敦 1900 年版，第 1 頁。

③ 李南德·曾克斯前引書，第 229 頁。

④ 羅·昌·杜德前引書，第 17 頁。

了。因此他們就需要金錢。同樣地，政府的捐稅也得用現金交納。這些金錢上的需要就迫得耕種人不得不種植更多的商業作物。當時在擴大中的出口市場正需要這種作物，特別是棉花、黃麻和蓖麻等，這就提供了一種額外的刺激。商業作物越發達，農村中的金融經濟的侵入就越深沉。運輸方法的發展和隨之而來的內地貿易的發展，使得便利於地區性的作物的專門化的過程更加迅速，其結果是，連純粹的糧食作物也失掉了非商業的性質。這就促使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迅速沒落。印度農村那種古老的孤立性開始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越來越增長的互相依賴性。耕種人的農作物，其價值不僅是由他們所生產的貨物的物質數量所決定，同時也受這些產品在市場上出賣的全部價格所決定。

由於這種情況，印度的農業便被納入“世界價格的軌道”。正如維拉·安斯捷博士所說的：“地方上的和季節性的價格的波動……已經大大地減少了，然而它對世界價格的趨勢和貿易的周轉，其依賴性越發增加。”<sup>①</sup>這時耕種人不但面臨着大自然的不穩定性，而且也面對着世界市場的不穩定性。就算大自然是很仁慈的，而他的農作物大大丰收，他的生產品的價格的尖銳下降，也會為他造成一種經濟危機。從前，農民大多是靠天吃飯，現在不但是靠天吃飯，而且還要靠世界價格吃飯了。老天不下雨，他還可以求神，怪他自己前生有罪；然而現在對於價格的不受約束的運動，連他的宗教信仰也不能安慰他了。他和世界市場發生聯繫，是通過他的農作物的販賣者和商人的途徑，而在這個世無其匹的制度下，這些人也就是放債人。放債人就这样佔據

<sup>①</sup> 維拉·安斯捷(Vera Anstey):“現代印度和西方”(Modern India and the West),倫敦1941年版,第290頁。

了一个具有很高战略价值的地位，从而能够利用农民的不稳定的不稳定性——天然的和商業的。

所有这一些因素都反映在农民債務的大量增加上。德干农民調查团發現，政府土地的佔用者大約有 $\frac{1}{3}$ 因負債而穷困不堪。那是1876年的事情<sup>①</sup>。而1901年的印度飢荒調查团却發現，孟买省的耕种人有 $\frac{1}{3}$ 負債<sup>②</sup>。关于20世紀头40年整个印度在这方面的負債情况，我們有一些估計(見附表5)。

从1911年到1938年的27年內，英屬印度全部农村債務从30亿盧比增加到180亿盧比，即增加为6倍。这是一些令人震驚的数字。在这些数字之中凝結了印度农民之命运的殘酷的故事。

附表 5\* 英屬印度全部农村債務統計

年 份	数額(百万盧比)	估 計 人
1911	3,000	爱德华·麦克萊岡爵士
1924	6,000	姆·勒·达林爵士
1930	9,000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员会
1935	12,000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
1938	18,000	伊·弗·斯·馬尼安先生

\* 摘自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著的“印度农村問題”，第32頁。

現在要問：农村人口的債務这末大量的增長說明了什么問題呢？耕种人从放債人那里得到这些好处，是拿他們

① “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团報告書”的摘引，第108頁。

② 同前。

的土地作抵押的。如果他們清還不了連本帶息的貸款，他們就得被迫將土地所有權乖乖地轉讓出去，或則由民事法庭強制其轉讓。耕種人還得起債務的情況是相當少見的，所以抵押土地實際上就等于把土地轉讓到放債人手里。1876年德干農民調查團寫道：“贖回抵押的例子可以說是沒有的；作了抵押就等于把農民的 land 所有權轉讓了。”<sup>①</sup>孟買省政府的秘書長在提供給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團的見証中說，布洛阿赤具有28%的土地已轉入放債人手里。1901年的飢荒調查團根據其他的見証材料，得出結論說，孟買省至少有 $\frac{1}{4}$ 的耕種人失掉了他們的土地<sup>②</sup>。孟買田賦管理處1926—27年度和1936—37年度的報告書也表明了在這10年之內有500萬英畝，即耕種人所掌握的全部土地的20%以上落入放債人手中。真正從事耕種的土地所有者的數目則從1,930,000戶降為1,761,000戶，減少了將近9%<sup>③</sup>。

1929—30年在海德拉邦進行的一次官方調查透露了，在歐蘭格巴縣“全部耕地面積約有30%脫離了25年來所一直依附的那些農戶”<sup>④</sup>。有人提出警告說：“更嚴重的是，這種喪失土地的速度還在增加中。在289起轉移土地的事件中，只有31起是發生在15年以前，61起發生在10年至15年以前，80起在5年到10年以前，而115起以上系發生在過去五年之內。”所有這些轉讓出去的土地，只有一半左右仍由原來的佔有者根據租佃條件耕種着，而這種條件“往往是殘

① “德干農民調查團報告書”(Report of the Deccan Riots Commission), 第70和77段。

② “1901年飢荒調查團報告書”, 第108頁。

③ 根據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中一個圖表上的材料，見該書第34頁。

④ 見斯·克沙瓦·艾揚格前引書第1章，第6節。

酷的”。<sup>①</sup>在萊曲县 (Raichur), 轉賣出去的土地只有 10% 仍由原来的佔有者耕种; 可是在瓦蘭卡尔 (Warangal), “那些被剝奪了土地的人很少繼續在土地上工作 (安瑪巴拉姆 Ammapalam 除外)”<sup>②</sup>。

阿茲米尔-米尔瓦拉 (Ajmer-Merwara) 合作社註冊員巴尔·吉山 (Bal Kishan) 在他提供給皇家农业調查团的見証中說, 米尔瓦拉有將近 95%, 阿茲米尔有 80% 至 85% 的耕种人“負債纍纍”<sup>③</sup>。結果是, “一半以上的农业土地永远轉入放債人手中, 而很大一部分土地虽然还在农业者手里, 可是已經抵押出去了”<sup>④</sup>。

哈里·哈尔·达亞尔先生根据他在联合省烏璠县 (Unao) 的調查, 得出結論說: “今天的农业工人大部分就是原来土地有产者的后代。”<sup>⑤</sup>

印度文官和 1872 年至 1877 年担任孟买省立法議會議員的阿·洛澤斯 (A. Rogers) 在 1893 年 2 月 3 日的一封信上說, 从 1879—80 年到 1889—90 年的 10 年之間, 840,713 家耕种人所拥有的 1,963,364 英畝土地的所有权, 为了收回田賦, 被政府拍賣出去了。除了土地, 还有价值 2,965,081 盧比屬於这些耕种人的私人財產也被賣掉了, 以追回田賦的欠款<sup>⑥</sup>。可見積極強迫耕种人放棄其土地所有权的还不單

① 同前。

② 同前, 第 19 頁。

③ “皇家农业調查团見証錄”第 1 卷 1 部, 3 編, 第 74 頁。

④ 同前。

⑤ 哈里·达亞尔 (Hari Dayal): “烏璠县农业工人情况調查” (Agricultural Labourers; Inquiry into their Conditions in the Unao District), 收集在拉达卡瑪尔·穆克琪所編的“奧德的田野和农民” (Fields and Farmers in Oudh), 加尔各答 1919 年版, 第 232 頁。

⑥ 罗·昌·杜德在“飢荒和土地征稅”中的摘引, 見該書第 213 頁。

單是放債人而已。印度政府本身已經成為執行這種轉賣的強制的公開拍賣的積極經理人。約翰·史特拉徹爵士 (Sir John Strachey) 在他關於 1859 年聯合省情況的說明中，對於政府所扮演的這末一種角色，曾經加以譴責。他說“由於負債所導致的這種財產的頻仍轉移，它的根源，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是由於我們稅收制度的壓力……收稅官及其下屬已經過份地成為向人民絞榨租稅的機器”。<sup>①</sup>

光是旁遮普一省，1874 年就有 100 萬英畝土地被抵押；到了 1891 年，這數字上升到 400 萬英畝<sup>②</sup>。然而單從抵押的田地畝數來看，並不能確切看出土地從農民手里轉到放債人手里的範圍究竟有多大，因為舊的抵押還沒有到期，新的抵押又接踵而至。這些數字只不過透露了還沒有到期但是在抵押中，因此就要滿期了的土地面積。據旁遮普田賦行政部 1938—39 年度的報告書，抵押的土地面積每 5 年平均增加數從 1902—06 年的 189,810 英畝增加到 1932—36 年的 327,835 英畝<sup>③</sup>。

這些不過是一些典型的例子，用以說明這樣的事情：印度農民有產者是怎樣被放債人所剝奪，而放債人又是怎樣為國家的整個司法和政治機器所支持。被剝奪了的財產所有者變成了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最後則成為農業工人。正如卡德吉爾教授的結論所說的，“印度龐大的農業工人階級是由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階級補充起來的”。<sup>④</sup> 從前的

① 脫爾本前引書第 66 頁。

② 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前引書，第 203 頁。

③ 同前，第 205 頁；關於 1874 年以前旁遮普土地的出賣情形，可參閱皮·皮萊 (P. Pillai) 的“印度的經濟情況” (Economic Conditions in India)，倫敦 1925 年版，第 122 頁。

④ 卡德吉爾前引書第 159 頁；關於這個問題詳見本書第 7 章。

土地所有者，因為得不到政府的保護，發現他們自己完全受放債人的擺佈，經受不起沉重的政府的稅賦要求的壓迫、天然的不穩定性和商業價格的波動。從前原是農村公社里恭順的僕人的放債人，因為得到了這個“不神聖的三位一體”的幫助和政府的保護，開始在發生了變化的 19 世紀印度農村社會中扮演一個令人注目的角色。正如“現代印度”的作者甘培爾先生（曾任貝納勒斯區阿吉姆卡縣 Azimgarh 的收稅官）在 1854 年 11 月 29 日的一封信上所說的，“世界上再沒有那個國家像印度這樣，土地的权利可以如此輕易地從一個人手里轉到另一個人手里。一切土地財產都可以抵押并被公開拍賣。它不像別的許多國家那樣，既不受這種抵押或拍賣所保護，也沒有任何法律限制土地的所有者轉賣其土地，更沒有任何法律條文給予世襲者重新購買其祖產的权利”。<sup>①</sup>

所以，一方面是無人保護的有產者的土地開始集中到少數放債人手里，馬克思·韋伯（Max Weber）恰如其份地稱這些放債人為“無法無天的投機能手”<sup>②</sup>；而在另一方面，廣大的農民羣眾卻開始滾下了社會的階梯，首先成為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後來則成為農業工人。在這個歷史過程中，英國政府的政治影響和權力，作為放債人的主角，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在這個政府的庇護之下，古老的印度農業社會的整個社會結構經歷了一種激烈的變化。

---

① “西北邊省政府記錄選集”，第 4 卷，見科瓦列夫斯基前引書中的索引，第 189 頁。

② 赫·赫·格爾斯、西·伍萊特·米爾斯（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編譯：“馬克思·韋伯社會學論文選”（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紐約 1946 年版，第 413 頁。

有时失掉土地的农民怒不可遏，于是羣起叛乱。关于这些失掉土地的农民的疾苦，中央省首席長官阿·麦肯志爵士在他提供給1880年的飢荒調查团的見証材料中，有很好的說明。他說在他走过的每一个县份，他总是被“一些不幸的人包圍起来。他們拿着一小捆一小捆的契約在他面前訴苦，契約上的数字比原来的借款多好几倍，随后是拍卖，再以后則是对高級官員的瘋狂追逐，这些官員沒有办法，当土地所有者来时，就只好把他赶开”<sup>①</sup>。这些印度农民，在他們普遍併發的憤怒之中，逮住放債人便把他們撕成粉碎。像他們的先行者路德党人<sup>②</sup>当年在英国各地破坏使他們遭受摧殘的活生生的標記——机器一样，印度农民为了复仇，便把放債人当作魔鬼投生的、弄得他們痛苦不堪的罪人看待，成批地加以殺害。

1854年山达尔人的叛乱就是这一类怒不可遏的农民的一种暴發。正如山达尔叛乱的官报記者奧瑪理所記載的：“瑪哈簡(Mahajan, 債权人)一旦落到他們手上，他們首先拿斧头把他的脚砍掉，說是去掉了1个盧比的4个安那；然后砍掉他的兩条大腿，湊成8个安那；跟着又把他的身体从腰部劈成兩半，湊成12个安那；最后把他的头劈下来，湊足了16个安那<sup>③</sup>，于是大家欢呼‘还清了’。”<sup>④</sup>当然囉，刀劍的威力和国家的槍砲跟着便全面施展出来，把3万起义的

①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的摘引，第203頁。

② 路德党人(Luddites)系1811年英国工業革命初期，起于英国的机器破坏党人。——譯者

③ 印度貨幣單位1盧比等于16个安那。这里系比拟1个盧比的借款的偿还方法。——譯者

④ 奧瑪理(O'Malley)的“县志，山达尔人之乱”(District Gazetteer, Santal Paraganas)第51頁；洛倫佐(Lorenzo)前引書的摘印，第62頁。



农民镇压下去了。巴尔福的“印度百科全书”关于这事件的記述是一个低評的傑作：“这次叛乱并不是沒經過流血就平服下来——事实上，他們有半数被消滅了。”①

1874年德干的农民暴动，情况是相像的。1870年时，稅务局就已經提出警告，可是孟买政府未加理会。4年之后，正如脫尔本所說的：“印度最善良而守法的农民居然打到浦那——孟买政府的夏都来了，暴乱地反抗那个政府的法律裁判——忘恩負义地忘記了他們30年的疾苦一直在政府的‘关怀的考虑’之中，的确使那个政府大吃一惊。”② 起义期間，浦那县有45个村庄、阿赫瑪德納卡有22个村庄的农民迫着放債人把他們的借据交出来、当众燒毀。这次叛乱，不用說，也被镇压了，而“犯人們”則被送上法庭。

“劍桥印度史”列举了19世紀时期許多类似的农民叛乱。印度西海岸于1836年开始了一連串的莫巴拉赫(Mopalah)叛乱，而在以后的18年之間，就記載了22次叛乱③。1873年叛乱又發生了，而在以后的7年之間，發生了5次重大的叛乱④。1835年哥达瓦里山区(Godavari Hills)發生了拉姆巴(Rampa)之乱；1879年同一个地区又發生了另一次叛乱，扩大到5,000平方哩的地区⑤。后来在1865年，干站山区(Ganjam Hills)的康特人(Khonds)也發生了一次叛乱⑥。同样地，1871年在巴柏納(Pabna)和保格拉县(Bogra)所發生的

---

① 巴尔福(Balfour)：“印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India)第3卷，第527頁。

② 脫尔本前引書第69頁。

③ “劍桥印度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第6卷，第38頁。

④ 同前，第268頁。

⑤ 同前。

⑥ 同前。

农民暴动則震动了整个孟加拉<sup>①</sup>。不幸的是，关于印度这一类农民起义的历史，还没有人加以研究；虽然，还有更多的事蹟可以摘引下来。1857年的总“起义”<sup>②</sup>所得到的羣众支持，大部分系来自这些丧失土地的农民。可是当統治者的全部武装力量对准着叛乱的农民时，他們平白地牺牲了，像是从一个發生地震的地方掉到了火光熊熊的火山口上，究竟死了多少，实在無法計算。

后来，由于某些調查团的建議，才通过了几个法案表示要保护耕种人。根据受命調查德干农民起义的原因的調查团的一些建議，于1879年通过了德干农民救济法案，以限制农民出卖土地并約束高利貸。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团把所有这一些立法的結果恰当地归納为下列几句话：

“好多調查团成立了并且提出了报告書；立法議會通过了并且修正了好多法案；各种执行措施也被采取了。然而这一切的結果是令人失望的。”<sup>③</sup>

1900年以后的法律書上又加上几个类似的法案。1901年旁遮普通过了“土地讓渡法”(Land Alienation Act)，限制土地的轉卖，1903年在榜德尔坎(Bundel khand)，1904年在西北边省、1916年在中央省都通过了类似的法案。然而，所有这些法案，正如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所說的，在阻止庄稼戶轉卖其土地这一点上，“并没有达到它們的主要目的”。<sup>④</sup>

① 同前，第249頁。

② 这就是英国資產階級历史家通常所說的1857年的兵变，事实上这次兵变得到了印度广大人民的支持。——俄譯本譯註

③ “1901年飢荒調查团报告書”，第108頁。

④ 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前引書第204頁；关于这些立法的簡要評論，參閱該書第202—18頁。

这就是印度在英国統治下的重大的社会变革的一些做法及其反映。有一部分地区，即实行永久租佃制地区，政府于 1793 年大笔一挥，便把从前的农民有产者降为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而把从前的稅賦收集者提昇到大地主的地位上去。像这样一种快速而广泛的变革，全世界任何地方恐怕很难找到相同的例子。在其他地区，政府本身倒沒有完成这样一种急速的轉变，它只是把这个任务“移交”給新的放債人兼地主的階級；然而同时，它却很关心他們的工作是否是在一种有利的气氛中进行。其結果是，印度农业社会發生了一种完全的变态。过去在傳統农村公社里，一切成員或則是耕种所有者、或者是从事家庭工業和农村行政；当时既沒有任何余地、也沒有任何需要存在一个單独的农业工人階級。然而，到了 1931 年，一种尖刻的变化發生了。农业人口中有  $\frac{1}{2}$  以上已經沉淪为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剩下的  $\frac{1}{2}$ ，正如本書第七章將要談到的，大部分都是一些小耕种者、沒有固定条件的小佃农、和对半分租的佃农。从前的农业社会的社会基础，的确發生了激烈的改变。

关于这种变革，我們不妨把麦考萊 (Macaulay) 的說法反轉来篡改一下：这些的确是世無其匹的天才創造。在不到 100 年的过程中，以前經受过好多侵略者的考驗而依然保全下来的一个国家的傳統社会的整个社会基础，居然被少数几个来自遙远的大西洋的一个海島上的冒險家們和他們在当地所找到的几个同盟者所完全粉碎了，而从他們的出生地把世界分成兩半；而一个国家竟有  $\frac{1}{2}$  的耕种人和手工艺者被貶抑为沒有土地的工人， $\frac{1}{2}$  成为小耕种者、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和对半分租的佃农。对这些“成就”，人們很难在人类的整个历史上找到堪与倫比的事例。即便神仙的故

事也虛構不出同樣的事蹟來。理性混亂了，智慧麻木了。一般地談論不列顛帝國的“文明使命”，是沒有什麼意思的，但是聯想到印度來談，却是一個大大的例外。<sup>①</sup>

## 六 農業工人的比率在地區上的差別

從上面已經看出，家庭手工業的衰落和農民的分化導致了印度農業社會的社會基礎的轉變。新的階級在舞台上出現了，一方面是放債人和不事耕作的地主，另一方面是農業工人和沒有固定條件的佃農。如果前面所談的歷史背景還能夠說明一些問題的話，它就應該多少也能夠說明農業工人分佈在印度各個地區的顯然有差別的比率的許多因素。第三章已經說過，印度可以分為3個大地區。

1911年人口普查局長談到印度各地農業工人在全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的顯著差別時，曾說這種比率，

“在馬德拉斯和孟買兩省是高的，雖然這兩省的情況很少有共同之處。可是在孟加拉，儘管人口眾多，它的比率却是所有各主要省份（旁遮普除外）最小的。結論似乎是：這種差別與其說由於經濟的條件，倒不如說是由於社會的原因，而那些省份的田地工人最多，這些工人就包括了受壓迫階級的最大的比率。”<sup>②</sup>

這末說來，農業工人比率的這種地區上的差別，一般地是拿人口中的社會成份的不同來解釋的；而農業工人的比

① 這里並不辯論印度的現代化，如果沒有英國前期的印度社會的瓦解，是不是有可能的問題。在今日印度，我們遭受了種種苦難，這些苦難都是由於社會組織的舊形式的瓦解而又得不到現代化的好處所造成的。

②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13頁；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第44頁。

率的不同,据說是直接和被压迫階級的人数有关。要确定这些比率是極端困难的,因为“被压迫階級”<sup>①</sup>一詞是含糊的,很不容易下个定义。被压迫階級的确实数目及其在全部人口中所佔的比率究竟是多少,完全要看为大家所接受的定

附表 6 被压迫階級在全部人口中和农業  
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

省 份	被 压 迫 阶 級		农業工人佔 全部农業人 口的百分比
	人数(百万)	佔全人口的 百分比	
	甲*	乙*	丙**
联合省	12.0	26.5	21.8
孟加拉	11.5	24.5	33.0
中央省	3.3	24.0	52.0
馬德拉斯	6.5	15.5	54.0
比哈尔和奧里薩	5.0	14.5	35.0
旁遮普	2.8	13.5	14.5
阿薩姆	1.0	13.0	25.0
孟买	1.5	8.0	57.0

\* 摘自“印度法令調查团報告書”(1930年),第1卷,第40—1頁;該報告書警告說,馬德拉斯、孟买和中央省的數字是“相当准确的”;可是“孟加拉、联合省、比哈尔和奧里薩的數字却是不准确的……至于阿薩姆的數字,則大部分是推測的”。見該書第40頁。

\*\* 這一欄里的百分比,參閱本書第三章。

① “被压迫階級”(Depressed Classes)系指印度社会上四大种姓(即婆罗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罗)的最后一个种姓和不包括在这四大种姓之内的所謂“不可接触者”。——譯者

义如何而定<sup>①</sup>。关于被压迫阶级的数目和比率，1930年印度法令调查团(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曾企图提供一些概念。(见附表6)

附表中的乙、丙两栏，是不能严格比较的。乙栏内的比率系指全部人口；而丙栏内的数字仅指农业劳动人口。既然印度的城市人口并不很多，这些数字倒是可以用作广泛的指标。我们发现被压迫阶级的比率以联合省为最高，而以孟买为最低。然而农业工人的比率，最高的并不是联合省，而是孟买；联合省的被压迫阶级在整个人口中的比率虽然是最高的，它的农业工人的比率却是最低的，如果不把旁遮普计算在内的话。可见在农业工人的比率和被压迫阶级之间，如果有什么东西的话，与其说是一种直接的、倒不如说是一种相反(特别是在两端)的关系。因此，关于印度各个不同地区农业工人比率的差别的主要说明，就不能到被压迫阶级的比率中去找。让我们看看农业工人的比率在地区上的差别，是怎样适合于前面所谈到的历史材料吧。

南方三角区是农业工人的比率佔全部农业人口的40%以上的区域，那里在农民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组织之下，耕种人的土地是分开的，而且被英国人的土地税则制度承认为分开而又易于转移的。大北方是一个比率不过20%的地区，盛行的是联合的或公社形式的农村组织，那里的田庄一般地被英国人的土地税则制度承认为联合的或公社性的，因此就比较南方三角区更难于将土地让渡给别人。东部地

---

<sup>①</sup> 有关这些困难的讨论情况，见“印度人口普查”(1931年)，第1卷1编附件1；另见捷·赫·哈顿(J. H. Hutton)著“印度的种姓：它的性质、作用和起源”(Caste in India: Its Nature, Functions and Origin)，剑桥1946年版，第107页。

区,其比率系介乎 20% 和 40% 之間,是永久租佃制在一个原来具有个别土地的农民所有制的区域强制推行的結果所产生的混合物,从而剝夺了耕种人真正的土地所有权。根据农業工人的比率和土地稅則制度的形式所划分的各个区域之間的相互关系是这样的明显,实在不能以純粹的偶然而不加以重視。

首先,讓我們談一談农民所有制和联合村地区的情况。在农民所有制的地区內,轉移土地是容易的;可是“联合村”,正如貝登-鮑威尔所說的,“是整个田庄的所有者;所以共有者便不能够摆脱作为所有制的条件的責任”<sup>①</sup>。因此,在农民所有制地区內,放債人比較容易侵佔耕种人的土地而强迫他們成为农業工人;这在联合村里却就比較困难了。所以在农民所有制地区如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南方三角区),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最高,而在联合的或农村公有制地区如联合省、旁遮普、西北边省和俾路支斯坦(大北方),其比率最低。

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包括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真正的耕种人將土地所有权轉移給別人的可能性問題是很小的;因为那里的耕种人,大部分都沒有土地所有权。就农業工人在农業人口中的比率而論,永久租佃制和联合村地区之間的不同之处,必須用这样的事实來說明:即英国政府的建立,在永久租佃制地区远比在联合村地区为早。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早在 1793 年就推行了土地稅則制度;而在联合省和旁遮普,則迟至 1850 年才完成。其結果是,农村公社的瓦解,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要比联合省

---

① 貝登-鮑威尔:“印度农村公社”,第 429 頁。

和旁遮普的早得多。1899年貝登-鮑威尔指出，在孟加拉，“在更大的地主的影响之下，农村組織可以說是完全腐朽了”<sup>①</sup>。可是就旁遮普的情形來說，迟至1899年他才說“一般而言，今天农业社会的部落結構，在旁遮普要比別的地方更加突出”<sup>②</sup>。农村的部落結構坚持越久，像旁遮普那样，农村公社的瓦解範圍就越小，同时，农业工人阶级的人数就越少；农村公社的瓦解越早，像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那样，农业工人阶级的人数就相对增大。

如果我们比較一下永久租佃制地区和农民租佃制地区的情况，我们就發現，在这两个地区內，农村公社都瓦解了。不过在永久租佃制地区，耕种人并無土地所有权，因此不存在轉卖其土地的問題。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农民的土地是可以轉卖的，因此农业工人阶级的形成也更快。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內，被剝夺了土地的人成为工人。可是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地主把佃农赶入农业工人阶级以前，总要設法对他进行更多的剝削；因此，对于永久租佃制地区內的耕种人來說，租佃条件是越来越苛刻的。在农民租佃制地区內为农业工人，在永久租佃制地区內則为無固定条件的佃农和对半分租的佃农。根据这种情况，可以設想，如果土地权利可以轉讓的农民租佃制，而不是永久租佃制，于1793年就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推行，作为一个阶级的农业工人之成長在1931年，即使不超过，也会接近1931年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所完成的农民丧失土地的程度。

这种历史背景所說明的农村公社之瓦解的不同的速度

---

① 貝登-鮑威尔：“农村公社的起源和成長”，第142頁；另見赫·斯·麦恩：“农村公社”，第153頁。

② 貝登-鮑威尔前引書，第58頁。



和耕种人丧失土地的情况，使我们有可能来了解印度农业社会的变迁，虽则只是一个广泛的提綱。这样一幅广泛的圖画，显然并不包括許多地方上的因素如扩大耕种土地的可能性、土地的肥沃程度、移民的机会、作物制度、灌溉便利与否等所产生的影响。只拿旁遮普一个例子来说吧，沒有土地的农业劳工阶级的人数所以比較少，其中的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有可能扩大耕种，把更多的土地置于耕犁之下，和发展一个广大的灌溉網以加强耕作。此外，旁遮普人，特别是农民，还有另一种就業的門徑，就是到英国人的印度军队里去当兵；英国人的印度軍就有差不多一半是来自旁遮普。旁遮普人每年从軍事养老金中得到的1,250万盧比，这对于旁遮普农业社会的变迁过程，想必也有影响<sup>①</sup>。这种关于每一省、事实上每一个地区、县、稅区、和村庄的具体情况，对于如何更好地了解我們所画出来的这一幅广泛的圖画，可以作为一种补充。不过，如果地方上的因素对于那个特殊地区产生了比这一章所强調的因素有更大的影响的話，有时根据这种地方情况所得到的結論，可能和这里所說的总的提綱發生矛盾。然而，这决不能够取消本章所談的总的結論。

---

<sup>①</sup>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报告書”，1938年，第93頁。

---

---

## 第五章

### 農業工人的类型

第二、三兩章所論述的官方普查材料談到了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其主要的生活来源是在別的耕种人的土地上做工。还没有人批判地嘗試分析一下農業工人的定义，或則根据通常所發現的差別把他們分为不同的类型。要对農業工人下一个完整的令人滿意的定义，是有困难的，因為他們表現了一种極為广泛的类型上的不同，而这一切在下定义的时候都得加以考虑<sup>①</sup>。

---

① 路伊斯·伊·賀华德女士(Lady Louise E. Howard)为農業工人下了这样的定义：“一个農業的受僱工人，他的時間并未、或并非全部为耕种自己的土地所佔有，而願意为了某种形式的报酬、到別人的土地上去做工。最后这几个字說明了現代農業劳动合同的性質，而且應該注意的是：工人被假定为沒有土地或只有很小的一塊土地”。見“農業劳工的国际調查”(Labour in Agriculture: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倫敦 1935 年版), 第 53 頁。

印度政府農業部采用了上述定义。見“印度農業形勢”, 第 35—36 頁。

然而魏弗先生(C. W. H. Weaver)在賀华德女士的書中的註釋上,关于“熱帶和亞熱帶国家農業劳工”的上述定义,認為在熱帶和亞熱帶国家里的情況是需要“修正的”。在这些国家,農業工人的类型“非常繁多”,包括“广泛的不同的形式,如公社性的农作,家庭劳动或部落的畜牧或耕种劳动,自由部落人民为酋長耕地或收放牲口所进行的劳动服役,奴隸部落的劳动、家庭奴隸的劳动,农奴或半农奴的劳动,对半分租农民、分成制佃农、劳动佃农和收地租用者的劳

有許多作者曾根据農業工人就業期間的長短、技術熟練程度、或所得報酬的方法、譬如說是否是貨幣或實物、或兩者混合的報酬方式等，來劃分農業工人的類型。這樣的分類是有用的，也是必要的；不過這種劃分受了很多限制，而且似乎證明是相當混亂的。

如果農業工人的類型的劃分是以就業期間的長短為基礎，譬如說有人是在長期的基礎上受僱的（假定為6個月以上），另外還有人是在按日計算的基礎上受僱的<sup>②</sup>，這樣一種計算時間的方法，就很難把上述兩種人各自構成的情況明確地按類型分別開來。根據這種分類法，那些在某種約束之下工作因而表明封建條件之一貫痕迹的半自由的工人，就和自由的工資工人混淆不清了，而這種自由的工資工人則說明了“資本主義的”農業一種新的發展。屬於按日的或偶然受僱的工人這一類的，則是一些沒有其他職業而只

---

動、長期、中期或短期合同所規定的勞動，這些合同中有的規定，有的并未規定違反合同應受法律處分，此外還有訂立或不訂立契約的臨時勞動”。見賀華德夫人前引書附錄③，第315頁。

在農業工人中所以包括“非常繁多的”類型，其理由基本上是因為在這些國家里，勞動分工和職業的劃分還沒有鮮明的規定。

- ② 印度人口普查局長於1921年採用這種分類法，可是以後又廢棄不用了。

克·西·拉姆克里希南教授(K. C. Ramkrishnan)把長期的農業勞工這一類又分為永久性的農場僱人(半自由的農業工人，因為契約是無限期的)和根據年度或季節僱傭的農場僱人。這種分類法，按我們所說的長期僱傭類，是不能成立的。見1948年4月“印度農業經濟雜誌”第3期(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V),第16頁，他的一篇論文，題為“農業中的工資支付制度”(Systems of Wage Payments in Agriculture)。

蘇列斯·昌德(Suresh Chand)對農業工人的類型，還有一種以時間為基礎的更加詳細的分類法。詳見上引雜誌，第46頁。

有農業勞動的人、和那些只把農場工作當作一種副業以補充其主要職業如耕種或家庭工業之收入的不足的人。

納納瓦蒂爵士和安嘉里亞在“印度農村問題”一書中，把農業工人劃分為三類：田地工人、普通工人和技術工人。田地工人包括犁耕者、收割人、播種人、除草人和移植人，他們“代表了一種季節性的勞動性質”。普通工人包括裝貨工人、挖井人、河溝清理人；因此他們也被認為是一種具有季節性的工人<sup>①</sup>。技術工人包括木匠，泥水匠、鐵匠和皮革匠，他們事實上並不是農場工人，而是手工藝者。這樣一種分類法，對於無論是根據時間或根據技術來簡化分類，都沒有什麼好處。

也有人根據農業工人所得工資是貨幣或實物或兩者混合而進行分類的<sup>②</sup>。這樣一種分類法有助於說明金融經濟侵入以貨易貨的古老的經濟型態的程度，因此是很有用的。可是，這對於就業時間之長短，並無重大分別。

根據上述考慮，我們把農業工人分成4大類：(1)債役制的<sup>③</sup>或半自由的工人，(2)貧農工人<sup>④</sup>，(3)沒有土地的失業工人和(4)全部時間的自由工資的工人。下面我們還要

①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著“印度農村問題”，孟買1945年版，第15頁。

② 巴希爾·阿赫瑪德、阿納德(M. Bashir Ahmad & R. L. Anand)著“捷瑪爾堡·謝岡的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Jamalpur Sheikhan)拉合爾勞遮普經濟調查所1937年出版，第24—26頁。

③ 債役制的工人，原文為 bonded labourers，可譯為契約工人或受約束的工人，因為他們是按照所訂契約勞動的。俄譯本譯為 Закабаленные рабочие (奴隸性工人)，實質上也就是馬克思所說的“隱蔽的奴隸制”——債役制。見人民出版社“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上冊，1955年版第265頁。

——譯者

④ 貧農工人，原文為 dwarf-holding labourers，直譯為“具有零碎土地的工人”，為便利閱讀，意譯為貧農工人。——譯者

談到，每一个这样的主要类型都可以分成若干小类。

1. 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包括那些不能自由選擇主人或職業的工人。有很多限制加到他們头上，强迫他們、在很多情況下包括他們的家屬去为同一个主人做工，因為他們在某种形式或安排之下受了这些主人的束縛。他們据以操作的条件表現了一些严格的封建做法的坚持。他們所受的一些約束，其性質各有不同，有的受着絕對奴隶性的条件的約束，有的受了相对的束縛。

2. 在貧农工人之中，最重要的一种要算是沒有固定条件的佃农和对半分租的佃农，他們所据以耕种的条件和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从事工作的条件，是很难区别的。具有佔用权的小佃农和拥有5英亩以下零碎土地的小农，也包括在这一类型里；这些零碎土地所有者的耕种所得一般說来都不足以維持生活。因此他們不得不出去当农业工人、寻找額外的工作。那些因为原職業的收入不足而寻找部分农业劳动的人、如家庭工业、收集森林里的产品、放牧等，也都屬於这一类。

这里必須說明的是，这些“貧农”工人并不包括在人口普查的“农业工人”的总分类的項目之內。他們系按照其主要的職業如自耕农、佃农、牧人、手工艺者等划分的。然而一般承認，他們是部分時間的农业工人或者在某种对半分租之安排的情況下，他們的地位和农业工人可以說是很難区分的<sup>①</sup>。因為他們提供了一部分的农业劳动，他們也應該划分为一种明确的农业工人，大部分为“土地所有者”工人。因为第二、三章的材料系根据官方的普查紀錄，这一类人并

---

① 詳見本書第七章。

未包括在內。可是最后一章既然提供了农业工人一幅完整的圖画,这一类人就得加以考虑。

3. 第三类包括那些只有农业劳动、別無其他主要职业的人。由于农业劳动的要求是有限度的,他們在一年之中通常是失業的或半失業的。他們所以陷于半失業状态,是因为他們的劳动缺少充足的要求,即农业劳动沒有市場。

这类人和第二类型即貧农工人之間有本質上的不同。后者具有一种主要的职业,但是他們从主要职业所得的收入不足,因而不得不另找工作,充当部分時間的工人。第三类的工人,情况不同,除了农业劳动之外,他們沒有任何职业。他們寻找工作、充当全部時間的农业工人。然而由于这种劳动缺少足够的要求,他們只能得到一部分時間的或偶然的僱用,其余的时间則被迫陷于失業或半失業。所有那些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农业工人都可以划入这一类型。

4. 全部時間的自由的工資工人屬於第四类。由于他們是在全年或多少是全年的基础上受僱的,他們不同于第二类只寻找部分時間的农場工作,也不同于第三类只得到部分時間的工作。作为自由的工資工人,他們也不同于第一类——虽然長期就業,却是在奴隶性的条件下工作的。全部時間的自由的工資工人受僱于农場主,他們作为小資本家經營农业以謀取耕作利潤,但和依靠地租生活的不从事劳动的地主不同。

这里必需說明的是,农业劳动者虽然被划分为四个明确的类型,他們当中仍有很多重叠。真的,在一个向前發展的社会里,要把这許多类型严格分开,是有困难的。它們同时并存和重叠,其結果是某一种工人可能具有其他类型的許多特点。而且,在一个性質上时常改变的世界里,这些特

点也是变化不定的。然而一旦把这种重叠的情况分开，就能够说明这些主要的类型及其演化的一般倾向。

这样一种分类法还可以使得我们有可能来说明由这些类型所构成的社会关系的阶梯。在这阶梯的最低级的是半自由的或债役制的工人。贫农工人是在第二级，处于债役制工人得以设法上昇，或一度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因为全部时间就业遭受破坏而“没落”下来的地位。所以第二级不但最低一级的“上升”之点，还是外来者进入农业工人阶级的门径，因此成为第三和第四类工人的后备军。如果他们所薄弱掌握的职业更进一步被削弱，他们就“上升”到第三级，在那里农业劳动成为他们主要的职业，虽然这还不能为他们提供足够的全部时间的就业。一旦他们找到了全部时间的职业而成为农业工人，他们就爬上了第四也即是最高一级的阶梯。

然而千万不要以为在这个阶梯上，只有单行道的上升。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是上下双行道同时并行的。我们主要的目的是要在以后的几章中，就总的纲要来说明当前农业劳动力在各个阶梯上所佔的比率究竟有多大；<sup>①</sup> 这样一幅

---

① 关于这些类型的确实比率，如果能有统计材料，一定非常有趣而有用。然而目前的统计在这方面还不能提供有希望的协助。马德拉斯省劳工局长乔治·贝狄遜爵士于1928年在皇家农业调查团面前所提供的口头见证，我们只要把它摘引下来以说明向国外移民的统计的精确程度就够了，因为这种统计应该可以做到相当准确的。贝狄遜在他的报告中曾提到“每年大约有12,000人去(緬甸)”，因此皇家调查团就提出下列问题：

問12,452：你刚才說每年到緬甸去的移民并無数字說明，却又补充說“每年大约有12,000人去”。你指的是每个星期嗎？

答：那数字是从某个报告上得到的，并不是我自己的数字。

問12,453：我們在緬甸計算移民的人數，大概是25万。

圖畫對於說明印度農業經濟之為封建性的、封建資本主義的或資本主義經濟的特點，也有好處。而且每一個階梯的整個發展方向還會說明总的變化方向。

我們還要試圖說明：雖然所有這些類型同時存在於印度各地，仍可表明這些類型按地區分佈的情況。就這些類型按地區分佈情況作一次分析，對於第三章的一些發現是一種補充說明，而這些地區是純粹在量的基礎上劃分的。

---

答：也許是一個月 12,000 人。

問 12,454：說不定是一星期 12,000 人吧？

答：那數字決不是從我的單位出來的。我是從其他方面拿到的。

這樣一說，其他問題自然便問不下去了。所以，如果這是海外移民的統計準確性的情況，那麼就能明白統計證件，甚至對一些特殊形式來說，為什麼這樣難得了。見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紀錄”第 3 卷，第 317、326 頁。



## 第六章

### 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

#### 一 一般的觀察

在農業工人的廣大羣衆之中有這末一種人，其地位乍看起來，似乎很像是封建農奴。在研究農業工人的著作中，這個階級一般地被稱為“農業農奴”(agrarian serfs)<sup>①</sup>然而“農奴”一詞系指某種形式的封建奴役。雖然，這種工人是在某種形式的奴役之下工作，不得自由選擇主人，這種奴役，正如我們以後將要說明的，並不一定具有封建的性質。他們並不受封建王公的約束，封建王公是以權力奴役他們，並以風俗、傳統和個人的勢力維持這種奴役。今日的印度有些工人所以接受這種約束，直接的原因是他們需要借錢以應急需。印度皇家勞工調查團指出：“工人向地主借錢，訂約為地主做工，直至還清債務為止。事實上借款不但還不清，反而不斷增加，而借錢的人，有時是全家的人，都得終生受人奴役。”<sup>②</sup> 所以，由於奴役的性質主要的或者說大部

- 
- ① 華棟亞·麥昌特：“我們的經濟問題”，孟買1945年版，第253頁。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印度農村問題”，孟買1945年版，第15頁。  
另見羅倫佐：“北印度農業勞工情況”(Agricultural Labour Conditions in Northern India)，孟買1947年版，第2編，第55—93頁。
- ② “皇家印度勞工調查團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Labour in India)，倫敦1931年版，第362頁。

份并不是封建性的，与其說这种工人是农业农奴，不如說是債制役的或半自由的工人更为确切。

由于語言上的分歧，印度各地对于債役制的工人，有各种不同的称呼。这些称呼極為繁雜，这里很难一一列举。不过我們不妨举几个例子来看看。这种工人，古吉拉特称为“哈里”(Hali)，馬德拉斯西南部称为“伊查瓦”(Izhva)、“車魯瑪”(Cheruma)、“普列亞”(Puleya)和“合里亞”(Holiya)，馬德拉斯东海岸叫做“巴狄亞尔”(Padiyal)；泰米尔納德称为“潘尼亞尔”(Panniall)、“巴蒂朗”(Pathiram)；安得拉称为“卡西古拉”(Gassigula)；海德拉巴称为“巴格拉”(Bhagela)；奧德称为“山瓦克”(Sanwak)；中印邦称为“哈拉瓦”(Harawah)，卡納达克称为“吉达”(Jeetha)；中央省称为“巴拉沙里亞”(Barasalia)；比哈尔称为“卡米亞”(Kamiya)和“甲奴尔”(Janour)；奧里薩称为“戈狄”(Gothi)、“巴拉瑪西亞”(Baramasiya)、“納卡·木里亞”(Naga Muliya)和“丹达·木里亞”(Danda Muliya)。还有很多名称可以列举出来<sup>①</sup>。不过，比哈尔的“卡米亞”、馬德拉斯的“巴狄亞尔”和古吉拉特的“哈里”算是三个最常用的專指这种人的名称。

正如皇家劳工調查团所指出的，迫使工人遭受奴役的直接原因是借錢的需要性。为了还債，他就許下了在他的債主的田地上做工的条件。借到的錢一般說来是为数很小的，在馬德拉斯大約是 25 个盧比<sup>②</sup>，在古吉拉特極為稀有

① 格里尔遜爵士(Sir George A. Grierson)就比哈尔一地就列举了一打以上的名称。見他的著作“比哈尔农民生活”(Bihar Peasant Life)，加尔各答 1885 年版。这本书是一部关于比哈尔农民生活的英文和印度斯坦語的術語字典，并不是書名所說的描写农民生活。

②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倫敦 1933 年版，第 227 頁。

的情况下，高至 200 或 300 盧比<sup>①</sup>。然而欠債工人中实在很少有人还得清这种小債務。他的工資总是比一个自由工人的收入低<sup>②</sup>。他做工所得到的報酬是，一点点名义上的錢，一个月从几个安那到一兩個盧比不等，此外还有他每天的伙食或補貼，通常是谷子。在某些村庄，他还可以从主人那里得到一小塊土地，通常是 $\frac{1}{4}$ 英亩，用以耕种、供养家庭。

根据官方的一个报告，从来就沒有人以为这种債款是可以还清的<sup>③</sup>。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在調查比哈尔这种工人即“卡米亞”的情况时，發現“为了使一个卡米亞永远还不清債款，有些契約規定一个条件：通常在資金不足的“日也斯”（Jyeth）<sup>④</sup>的某个期間限期归还，逾期主人有拒絕接受

① “1921年印度人口普查”中关于巴洛达邦的材料，第 18 卷 1 編，第 367—8 頁。

② 債役制工人所得工資肯定地比一个自由工資工人的收入为低。西夫登在他关于哈查里巴格租佃制的报告中写道：“工資肯定地不是現金，而且举例來說，仅及一个包工傭工修路所付工資的 $\frac{1}{3}$ 。”見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30、252—253 頁。

克·格·西瓦斯瓦米也报告了在馬德拉斯的同样事实。他写道：“債役制工人的收入比独立工人的工資要低得多。”見西瓦斯瓦米：“种姓和生活标准”，第 10 頁。

然而就古吉拉特哈里人的情况來說，莫克棟亞（Mukhtyar）的算法却是哈里人的工資比自由工人的工資高；見莫克棟亞：“南印度一个村庄的生活和劳工”（Life and Labour in a South Indian Village，孟买 1930 年版），第 166 頁。可是捷·比·苏克拉却認为按日計算的工資，是一样的；見苏克拉：“一个古吉拉特稅区的生活和劳工”，孟买 1937 年版，第 121—123 頁。

③ 見 1942 年七月“印度社会学者”（The Indian Sociologist）丁卡尔·德賽（Dinkar Desai）的一篇論文“印度农業农奴制”（Agricultural Serfdom in India）所摘引的官方报告。

④ “日也斯”（Jyeth）为印度旧曆的第三个月，相当于公曆 5、6 月間。

——俄譯本譯者

之权”<sup>①</sup>。

西夫登 (Siften) 在他关于哈查里巴格居留地 (Hazari-bagh Settlement) 的報告書中曾記載說, 比哈尔的卡米亞“从来沒有看見过什么錢, 只有在空閒的时候为人抬轎还可以偶然弄到几个銅板”。<sup>②</sup> 可見一个工人一旦接受了这种約束, 他的后退之門实际上就關閉了, 奴役性的劳动对于他來說, 便成为終生不变的制度。事实上, 原有的債款总是要增加的。負債的工人一旦要求一小点額外的錢用, 主人便借給他, 結果是, 債款不断增加。因此, 負債的工人越陷越深, 根本沒有摆脱債務的希望。所以, 这样一种契約, 正如西夫登所說的, “形同無期徒刑”<sup>③</sup>。

当一个債役制的工人同意为某个債主效劳时, 他得答应不为其他任何人工作。然而这債主并不保証他全年都有工作。如果沒有什么工作, 他就得不到粮食, 也沒有谷物補貼。在这种只有片面义务的制度下, 一个債役制的工人, 在他的債主沒有什么地上的工作給他做的时候, 他的处境是非常恶劣的。这时候往往也就是在鄰近各地很难找到什么农場工作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 他只有采集燃料和刈草求售以免餓死之一途<sup>④</sup>。在这种日子里他的債主虽然不給他什么工作, 这个債役制的工人仍不得在任何時間內离开他的村子去找寻工作, 因为怕他乘机逃脫。他的債主不給他工作, 也不給他粮食補貼; 也不准他到別的地方去找工作。如果这个工人在絕望中逃跑了, 在这种制度盛行的地

---

①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 “印度的土地問題”, 第 230 頁。

② 为穆克琪所摘引, 見前引書, 第 229 頁。

③ 同前。

④ 同前, 第 230 頁。

方,他是不可能找到工作的,因为人們会盤問他的来历。那些地主們,作为一个階級,总是联合起来共同維護这种制度,而把避難于他們村中的逃亡者送归原主。他一落到原主手里,就会受到粗暴而蛮橫的处分,以警效尤,使別人再也不敢逃跑。农村中的法理情况只要回忆一下这种描述就不难想像了:“債主被認為有权处罰、不給飯吃或禁閉巴格拉(債役制的工人),不管他犯了什么过失。”<sup>①</sup>作为一种处分,他的全部債款也增加了。过去,甚至于警察也帮着追索并将逃跑者抓还原主,当然,他們并不是正式这末干的<sup>②</sup>。

皇家勞工調查团報告說,出賣和抵押这种債役制工人的事情,并不是不普遍的,尽管这种買賣和典押并没有得到法律上的許可<sup>③</sup>。出賣的价格通常是那个工人負債的數目。債权人一般地懂得高价出賣是違反禁止販賣奴隶的法律的,因此这种買賣是采取一种債務轉戶的形式。地主們把土地出賣了,債役制工人也跟着換了主人;买地的人除了支付地价之外,还得額外支付債役制工人所欠原主的債款。<sup>④</sup>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亲自在印度中部作了調查,据說

---

① 見斯·克·艾揚格:“1929—30年海德拉巴邦經濟調查”,海德拉巴1931—32年版,第1卷,第124頁,另見第3卷,第12—13頁。他在这里列举了海德拉巴这种制度的突出特点。

关于这个問題,有趣的是,有一个本身也許就是哈里主,名叫德賽(Rao Sahib B. M. Desai)的人,倡議“改革”惡罪的哈里制度。他建議每一个哈里人都領一个身份証,“除非他出示他的原主答应他另找工作的許可証件,別人不得加以僱用。見皇家農業調查团“見証紀录”第2卷2編,第577、601頁。

② “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30頁。

③ “皇家勞工調查团報告書”,第362頁。

④ 吉尔伯特·史列德:“南印度的若干村庄”(Some South Indian Villages),馬德拉斯1918年版,第80頁。

“典押和出卖夫妻是常有的事。60 到 90 盧比就可以买一个哈拉瓦哈(Harawaha)和他的妻子”<sup>①</sup>。孟买人口普查局長西德威克(L. J. Sidgwick)于 1921 年談到古吉拉特哈里人的奴隶地位时,說道:

“这些哈里人和內战以前美国种植园中的奴隶,其所处的地位实际上是没有什么分别的,所不同的是,法院并不承認主人对私人的服役有絕对的权力。然而在这个国家……富人比穷人的机遇更好,这种差别没有什么重要意义。我們可以說情况是这样的:这些哈里人在法律上是自由人,但在事实上是农奴。”<sup>②</sup>

在比哈尔和馬德拉斯盛行米拉斯达里(Mirasdare)租佃制的一些地方,甚至这些工人的房地产也被当地的地主所佔有。这些地方的地主非常有效地用驅逐出境来迫使債役制工人馴从。上層社会的横蛮情况从馬德拉斯南部拉木納德县(Ramnad)的卡拉人(Kallars)所發生一宗案子就可以生动地看出来。1930 年 12 月,那里的卡拉人提出 8 条禁規,禁止戴用金銀首飾、衣裳不得長过于膝或短过于股,禁止剪髮、披着外衣、佩戴鮮花、不得用番紅顏色、不得帶傘、不得穿屨。这些禁規系專对“被压迫階級”而發的,而債役制工人正是从这个階級里产生的,他們如果有人違犯这些禁規中的任何一条,房舍就会被燒燬,谷物和牲口就会被掠夺。有了这 8 条禁規,显然还不滿足,这些卡拉人又于 1931 年 6 月增加为 11 条。其他 3 条規定如下:

1. “被压迫階級”的人不得以“瓦拉姆”(Varam, 对半分租)的条件耕种土地,亦不得向米拉达人租佃土地。

①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33 頁。

② “1921 年印度人口普查”关于孟买省部分,第 1 編,第 219—223 頁。

2. 他們必須以非常低賤的價格將土地賣給米拉達人，否則就不准他們灌溉其土地。他們的土地如因雨水長出作物，這些作物于成熟收割時加以沒收。

3. 他們必須為米拉達人充當苦力，從早上7點鐘工作到下午6點鐘，其工資為：男工4安那，女工2安那<sup>①</sup>。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哈頓摘引這些禁規時，評論說：“卡拉人這8條或11條禁規並不是說只有他們自己才看得那末認真，這裡所以摘錄下來，系用以表達對待外在種姓所常常採取的態度。”<sup>②</sup> 這個極端的事例沒有別的，只說明了“被壓迫種姓”的人所承擔的社會義務和他們所受的壓力，而債役制工人就是來自這些種姓<sup>③</sup>。

這裡所談的種種限制不只是一般地限于債役制工人而已。這些限制也適用於他的家庭，而且成為世襲。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債役制工人的妻子也得為債主做工。她照顧牲

---

① 哈頓：“印度的種姓：其性質、作用和起源”，劍橋大學出版社1946年版，第179頁。

② 同前，第180頁。

③ 西達拉瑪亞博士(Dr. Pattabhi sitaramayya)在1940年第二屆農業工人大會的主席致詞中，心里主要就是指這種工人。他雄辯地宣佈：“一系列的中間剝削者已在政府和最後的耕種人之間產生了，這些耕種人成天在爛泥灰土中空着肚子干活，在暴風驟雨中或在酷熱陽光中從不休息，常常不知道稱得上是他自己的安身之所究竟在那裡，他為我們播種谷子，可是自己却在挨餓。他為我們養牛奶，可是除了稀粥和白水之外，從來不知道有什麼旁的東西；他填滿了我們的倉庫，可是一年到頭都得求乞度日。他為我們挖了水井，可是他自己却不得用水；他為我們洗刷了水塘，可是水塘里的水滿了，就得走開。他是一個終生為人劈柴挑水的苦工，那些依靠他的勞動的人因此發財了，並且在他的骷髏上發財致富。”見1940年5月“農村的印度”(Rural India)。

口和牲口的欄廄，到債主家里做一切卑賤的工作，收穫的時候則到地里去幫忙。他們的孩子，一般地也得為債主放牧和看守作物。當債主把債役制工人的妻子兒女找來做這些工作的時候，雖也付給她們谷物和貨幣工資，但比付給工人的要少得多。

誠然，債役制工人的兒子在他父親死后並不對他父親的債務負責。就理論上說，這種制度並不是世襲的。然而西夫登在他關於哈查里巴格縣的記述中曾指出，兒子在沒有其他職業的時候，也被迫接受奴役性的工作。有時做父親的年紀大了，他自己便為兒子作了這種安排<sup>①</sup>。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博士也舉過坦納所提供的卡米亞一個契約的例子。這契約說：“我和我的後代願意永遠承擔給予我們的任何工作，並承擔一個奴僕所應負的一切義務，不得異議。”<sup>②</sup>根據這個特殊的契約，立約人和他的兒子都做了工，後來死了。他的孫子也做了一些時候的工，可是以後逃跑了<sup>③</sup>。

工人所以要維持這種制度，是由於普遍駭怕受到摧殘。他怕地主不付給他“工資”，而這通常是在收穫的時候才付給的；他怕人家追索債款；他怕地主給他私自耕種的一小塊土地會被收回；他怕他會從他家的土地上被趕走。如果不是由於他還駭怕找不到別的任何職業，這些恐懼也許壓不住他們的叛變之心。可是由於不敢叛變，這五怕便成為

① 見拉達卡瑪爾·穆克琪的摘引，“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99頁；另見斯·克·艾揚格前引書第124頁。

② 見坦納（Tanner）“伽耶調查和租佃制執行情況的最後報告書”附錄（Final Reports on the Survey and Settlement Operations in Gaya）；穆克琪“印度土地問題”中的摘引。

③ 克·格·西瓦斯瓦米：“農業勞工和工資支付制度”，1948年4月“印度農業經濟雜誌”，第30頁。



强大的武器强迫那些甚至是最不甘心的人也得顺从；对于脆弱无力的穷人，哑然服从是为他们开放的唯一出路。

## 二 债役制工人的法律地位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明了这种债役制工人的真正地位一般地近似于农奴；在许多情况下，当他像奴隶一样的被抵押或出卖时，其地位则类似于奴隶。虽然这就是他们真正的地位，法律却不承认这种制度。1843年的印度法案明确地宣布：法院不得以出自奴隶身份的权利强加于人<sup>①</sup>。

这种立法也在个别的省份被提出来。关于比哈尔早期旨在禁止出卖卡米亞人及其子嗣的立法，史蒂文森-莫里曾于1898年写道：“既然被宣布为非法，现在他（卡米亞）只好出租其人身，正如中国人出租其港口90年，其结果是一样的。”<sup>②</sup>

债役制度在法律上虽然是在1843年取消了<sup>③</sup>，一个所谓工人违约法案（Workmans Breach of Contract Act）的新法却于1859年成立。这个法案于1923年被废除，1926年生效。在馬德拉斯，有1903年的馬德拉斯种植园主法案（Madras Planters' Act），旨在保护种植园主免因预付工人工资而受损；这法案也于1929年一月废止<sup>④</sup>。这些法律虽然

① “剑桥印度史”，第2卷第41、128页。

② 史蒂文森-莫里（G. J. Stevenson-Moore）：“伽耶小农业者和工人之物质条件的报告”（Report on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Small Agriculturists and Labourers in Gaya），加尔各答1898年版，78节。这个报告毫无掩饰地企图洗刷早期官方调查的惊人发现所引起的重大反响。

③ 事实上立法上所取消的只是贩卖奴隶而已。——俄译本译注

④ “皇家农业调查团报告书”，第356、360页。

大部分是关于种植园工人和种植园所有者的立法，其他的  
債役制工人的債主也在这些法律的庇蔭之下获得保护。

为了廢除債役制劳动制，比哈尔曾进行特別立法。  
1920年比哈尔和奥里薩的卡米欧地協議法(The Bihar and  
Orissa Kamiauti Agreements Act of 1920)明确地宣佈这样  
的安排是無效的。

- 一、除非協議全文系記載在貼有印花稅紙的文件上
- 二、除非卡米亞本人也拿到这种文件的副本
- 三、如果協議期限超过了或可能超过一年
- 四、除非協議期滿卡米亞的義務即告完全消失
- 五、除非卡米亞所得的報酬根据協議是公平和适当的。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論及比哈尔这种立法的效果  
時曾說：“这种制度今天在比哈尔的許多县份还普遍存在  
着，它在某些地方甚至于还在扩展。”<sup>①</sup> 皇家勞工調查团也  
說“这种制度現在已無法律效力，而在比哈尔还通过了特別  
立法力圖消除这种流弊”。可是他們的結論是：“然而它仍  
繼續存在。”<sup>②</sup>

那末，这就非常清楚了：債役制劳动制是沒有法律根据  
的；可是它还在繼續活动。这种在法律上業已廢除的制度  
之所以还能坚持下来，可以拿这样的事实來說明：这些法律  
虽然記載在法律書上，但是它們的权力并未用以反对这种  
制度。就穷苦的、目不識丁的、無組織的奴隶性工人这方面  
來說，也沒有人認真研究过这种制度并要求法律上的援助。  
其結果是，法律被通过了，可是沒有用处；而这种制度却和  
廢除它的法律并存。这种情况显然引起一連串的問題：紧

①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著：“印度的土地問題”，第 231 頁。

② “皇家勞工調查团報告書”，第 362 頁。

持这种制度的如果不是法律上的，那末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东西？为什么有人屈从于它？这些人是谁？是不是有什么力量支持着或反对着这种制度？是不是有什么看得出来的趋势？农业工人中属于这种债役劳动的，所占比率如何？这种工人是不是在什么特殊的地区占优势？这些问题，我们在以下各节将予说明。

### 三 奴役的性质

债役制的农业工人系来自人口中的土著居民和不可接触者阶层，这是一般都同意的一种说法<sup>①</sup>。检查一下过去150年来这些阶层的社会地位，就可以得到一些线索来说明为什么这些阶层的人会被迫去接受这种奴役，还可以说明他们受奴役的性质。

固然，在某种奴役形式下工作的农业工人就法律上說是一种自由工人，法律条文也明确宣佈这种奴役制度是非法的，他的真正情况和农奴、有时甚至和奴隶是没有什么区别的。然而最突出的事实却是，印度这种债役制的劳动乃是由于农业人口中有一些阶层不能够通过任何正常经济活动的途径获得他们所必需的金錢。这就迫得他们不得不拿他们的个人自由作抵押以获得必需的借款。苏克拉曾对盛行哈里债役劳动制的古吉拉特奥尔巴德税区的14个村庄进行了一次广泛的调查研究，关于这一点，他有过清楚的说明。他写道：“就哈里这方面来说，这是他为了婚嫁或其他

<sup>①</sup> 西瓦斯瓦米著“种姓制度和标准与生活标准与农場地租和工資之比較”馬德拉斯1947年版，第10頁。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土地問題”，第225—226頁。吉尔伯特·史列德：“南印度的若干村庄”，馬德拉斯經濟丛書第一種，馬德拉斯1948年版，第80、91、209、224頁。

。酬酢或家庭需要所能够获得金錢的唯一办法，所以除此之外，他再也沒有旁的东西可以作为信用去向人借錢。”他同意斯·赫·柯溫頓(S. H. Covernton)的說法，只要比尔(Bhils)和卡里帕拉吉(Kalipara)的土著居民的性質和地位“还像現在一样的原封不动，那就不容易看出他們有什么办法能够不接受他們实在偿还不了的債款。只要这种借貸制度还存在，哈里制度就不会消除”<sup>①</sup>。

所以，應該弄清楚，封建貴族所实行的某种权力，并不像对封建农奴那样，否認奴隶性工人的自由。他們既不像希臘和羅馬的奴隶，大多是从被打敗的軍隊或被征服的領土中擄获的俘虜；也不像黑人奴隶，由于殘酷的擄掠他人的远征被俘而成为买卖的商品。在印度，这些工人所以被迫接受奴役，因为这是他們要求生存和借貸一小笔金錢唯一可行的方法。債役制工人和他的主子之間的关系本来不應該不同于一个債務人和一个債权人之間的关系。然而在过去一个半世紀的过程中，由于印度社会發生了特殊的变化，債務人已变得那末絕望，而債权人却是那末苛刻，以至于在正常的情况之下，双方應該是一种自由的、法律上地位平等、互相簽訂借貸合約，竟在事实上使一方淪为真正奴隶的地位而受另一方的絕對支配。

金錢貸款既然就是債役劳动制的特征，那就應該非常尖銳地和封建农奴或奴隶制分开。这种“金錢的債役制

---

① 見苏克拉前引書，第132頁。

汉德爵士(Sir W.W.Hunter)曾強調“金錢的絕對权力”为小納格堡(Chhota Nagpur)債役劳动的原因，見所著“洛哈达卡(小納格堡)統計材料”(The Statistical Account of Lohardaga (Chhota Nagpur))，1872年版，罗倫佐“农業劳工情况”第73頁的摘引。

劳动”在一种基本上并非金融經濟的社会中，是不会存在的。19世紀以前的印度农村公社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当时的經濟活动系受習慣和物物交換的原則所指导，在全部經濟活动中，很少用到貨幣。这并不是說，在这些农村公社的結構中，就沒有某种形式的奴隶制和分明从屬的情况。在这些公社之中，确实有过奴僕和家庭佣人，他們的地位和今日印度的債役制工人可以說没有什么差別。不过这样一种地位是为風俗所承認并为当时的体制所認可。支持这样一种制度的力量分明是为社会風俗所承認，这种社会風俗在这种傳統的社会中是形同法律的。

甚至某种形式的奴隶制在19世紀以前的印度也是存在的。“劍桥印度史”提到过这样的事实，即奴隶制“通常是以一种溫和的形式存在于西海岸和泰米尔地方。在前一种地区，兼有田地的和私人的奴隶……在后一种地区，則只有田地奴隶(此外还有若干“契約”奴隶)，而这种制度到1819年便消灭了。”<sup>①</sup>当然，在一个認為奴隶制已在法律上被取消而印度人口中并無任何阶層表示明显異議的社会中，奴隶制是没有什么强固基础的。“劍桥印度史”說：“印度社会的任何阶層似乎还不曾在哪个阶段上反对过解放，虽則解放使奴隶主得不到賠償。”<sup>②</sup>卓克塞在他論述孟买 德干 和卡納达克經濟史的傑出著作中，引用了英国官員的許多信件。这些信件說明“印度的奴隶制度和不列顛所熟悉的显然大不相同”<sup>③</sup>。塔克里(Thackeray)認為这种制度是那末仁慈和

① “劍桥印度史”，第4卷，第41頁。

② 同前，第128頁。

③ 卓克塞：“孟买德干和卡納达克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the Bombay Deccan and Karnatak)，浦那1945年版，第195頁。卓克塞还在这部著作中引用了特列維林(C. E. Trevelyn)向提案委员会所提供的見解第6卷(1832年8月16日)，見卓著第295頁。

“溫和”，所以除非政府決心為挨餓的孩子提供救濟金，他倒是贊成容忍。從所有的材料看來，奴隸制是溫和的，而且還是對於因飢荒而遭殃的孩子們一種特殊的照顧形式<sup>①</sup>。

前面說過，在农村公社的傳統形式中，曾有过奴僕和家庭佣人。這些奴僕的生活是由划給一定數量的土地、或給予向每一個耕種人征收一定數量的生產品的權利加以保證的。貝登-鮑威爾用下列的話描述這種安排：

“所以，這種农村，自然還有聯合村，解決了在吸收一羣定居的手工藝者和奴僕方面所遇到的困難。這些人並非由於從事某種職業而有所收益，而是由全村加以僱傭，付給他們一種固定的報酬，有時是一小塊免租（可能還免稅）的土地，有時則於農作物收穫時給予少量報酬，並按習俗給予玉蜀黍、粟、或一定數量的谷物和實物獎賞的補貼。每戶人家還由本村撥給一塊房地，有的地方，如馬德拉斯，則給予一片地段讓他們羣居村外，構成一種外圍村落。”<sup>②</sup>

這些奴僕的地位不能說是非常令人羨慕的，雖然，傳統的安排保證了他們的生活。他們的地位被傳統地確定為手藝工匠、紡織者、掃地工人、制革者、看門人等。固然，逃脫這種安置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然而他們已構成社會的一部分，只要這種安排維持多久，他們就會存在多久。

农村公社的基礎的瓦解，開始削弱了保證农村奴僕和其他一些依靠农村社會一種完整的公社結構的階層的生

① 這里作者不加批判地引開了英國在印度的統治的辯護者的說法，容忍了毫無根據的中世紀的理想化。——俄譯本譯註

② 見貝登-鮑威爾：“印度农村公社”，倫敦1896年版，第16頁。他在一段註釋里加上說：“付給手藝者和奴僕以谷物補貼（在農作物分給官員和耕種人之前撥出來的）的風俗出來已久。每一個省份都有這種情形，或者贈送一小塊土地，或者只發給補貼。”見該書第16頁。

存。手工艺者，特别是紡織者和制革者，由于不断增加的，大部分是从国外輸入的工業品的竞争，面临着他們的職業的毀灭。当时实在沒有有什么其他的職業為他們開放。19世紀下半叶，工業的發展，即使是一种很有限的性質，也还談不上开始。農業越来越商業化，但是資本主义农場的發展虽有也很薄弱，不然倒可以为自由工資勞動者的就業开辟一些途徑。所以当时並沒有有什么机会可以讓自由工人賺錢活命，而农村公社內保證生活的古老安排却又大大地被削弱了。擺脫挨餓的絕望处境的意圖，迫使他們不得不寻求保證生活的某种形式。接受奴役就是為他們准备好的唯一答案。某些耕种人借給他們一点錢，利用他們的絕望地位，把他們轉化为終生的債役制工人。这些耕种人成为懶惰的所有者。有一些人，特别是古吉拉特苏拉特县的安納維爾人(Anavils)、巴狄达人(Patidars)和帕西人(Parsis)都改行做生意或从事其他職業。这些不劳动的土地所有者把土地交給哈里人，自己則移居非洲、孟买或附近城市，有的甚至于就在本村閒度时光。<sup>①</sup>

本章开头曾談到主动預付借款是債役的直接“原因”。現在應該明白，如果以为这样一种預借就是債役的原因，就会構成強調錯了的严重錯誤。这种債役的原因隱藏得更深一些，事实上是由于力圖以某种方法求得生存的絕對需求。就性質上說，預先借錢不过是一种彼此承認債役劳动制

<sup>①</sup> 旁遮普古兒关县(Gurgaon)的布列恩(F. L. Brayne)在給皇家農業調查团的一份意見書中，悲号“奴僕階級毀灭了古兒关的农民，就像奴隶制毀灭了羅馬一样。“劳动的尊严已經完蛋了，所有卑賤的工作都是奴僕階級干的”。布列恩对于农民如何“毀灭”奴僕階級，似乎并不关心。見皇家農業調查团“見証記錄”第8卷，第60—61頁。

为双方所接受而已。一方被迫接受这末一种地位，另一方則願意这样僱他。这种安排通常是在一个即將成为奴隶性工人的人因为年岁到了、不得不寻求自己的生活时才造成的。因为他已經成人了，所以需要找个老婆。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借錢都是为了結婚。因此，如果說結婚和一般用于結婚的借款就是債役劳动制的原因，就無異于宣佈說，男女之間交換戒指就是他們結婚的原因<sup>①</sup>。

农村公社的解体帶來了“被压迫階級”从傳統的奴役形式中的“解放”；可是，在这个过程中，它摧毀了他們生活得到保證的基础。因为他們就業的其他途徑还没有發展起来，他們便被迫接受最惡劣的工作条件，以求得生存。他們

<sup>①</sup> 見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27頁；捷·比·苏克拉曾說“哈里人的經濟桎梏往往随着他的婚姻而來，成为一种必然的結果”。見前引書第116頁。

这里應該提一提的是，在某些作者中，有一种傾向把耕种人的負債归咎于他的懶惰、揮霍無度和社會礼仪的開銷如婚娶、殯葬等。1875年德干农民調查团、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团（報告書第107頁）和1931年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58頁），都說明了这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是多末片面。

在印度債役劳动之性質的一种邏輯分析的基礎上，进一步的研究就会証明受奴役系由于工人婚姻和負債的結果，这种說法是極端錯誤的。

有一种多少相似的情况也被注意到曾經盛行于中国广西省的思恩和河池县。“一个年青的农業工人通常工作7年至10年拿不到一点兒工資，但在那个时期末了，他的东家便給他討一个老婆。可是結婚以后，这一对工人夫妻还得呆在屬於地主东家的一小間房子里。这个工人还可能从地主那里得到一小塊土地自己耕种，但因此他得随时应召到地主的地里去做工。所以本来是自由的劳动事实上已轉化为奴隶劳动，而那个奴隶女子則在这种情况下被用来影响这种变化。”（着重点是本書作者加的。）見太平洋关系研究所出版的“农業中国”（Agrarian China），第83頁。



从傳統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其本身就为經濟奴役的新形态鋪平了道路。他們已不再是农村公社社会結構中的“农奴”了，在那种社会里，作为农村里的奴僕的一个階層，他們接受了耕种人階層的奴役。这种关系已为一种新的奴役形式所代替，个别的人由于絕望的經濟上的需要，被迫为另一个个别的人所奴役。傳統的农奴是“被解放了”，可是他們又給套上了新的鎖枷。

固然，債役制工人的真正情况，在傳統的和新的形式之下，并沒有很大的差別；可是他們之間，却有一种極其明显的不同。旧的奴役形式是傳統的、自給自足的；除非保證这种形式的社会安排被徹底破坏，它是不会改变的。重新受奴役的新形式則是自相矛盾的；商業的和工業的經濟發展越大，不接受奴役而能賺錢糊口的机会就越多，借錢的条件也比較容易。这种机会越是扩展，接受这种奴役的社会基础就越小。吉尔伯特·史列德教授在馬德拉斯的某些村庄进行了一次調查，关于这一点曾有所說明。他于1918年写道：

“在那些社会的和經濟的平等最接近的县份，也就是近来地方上的資源有了大量開發的地方，如哥达瓦里河(Godavari)三角洲灌溉的發展，或黑棉地各县棉花出口貿易的發展。”<sup>①</sup>

重新受奴役的新形式只有在商業和工業經濟还处于未開發或半開發阶段的地方才存在；这种開發越大，这种奴役的繼續存在的基础就越小。下一节我們討論到未来趨勢的时候，我們就將轉而討論这一点。

---

① 吉尔伯特·史列德編前引書，第240頁。

#### 四 地区上的分佈情况及其趋势

关于债役劳动制之地区上的分佈情况，还没有截然分明的材料可以说明。不过就现有的一切材料来说，一般地表明这种制度在印度的南方和中部一带是比较盛行的。它还扩展到北部的比哈尔。可见它盛行于马德拉斯、孟买、中央省、小拿格堡和比哈尔。然而就在这些省份，其分佈情况也是不平衡的；在某些地方还很坚固，而在别的一些地方则已削弱，有的地方已经改变，有的地方则已完全消灭。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比哈尔，那些一般地盛行这种制度的省份，都在南方三角区。而且就是在比哈尔，农业工人在农业人口中的比率和南方三角区的情况差不多，而南方三角区的比率则是全国最高的，即占 $\frac{2}{3}$ 以上，几达 $\frac{1}{2}$ 。因此可以看出来，农业工人之地区上的分佈和债役制工人的分佈情况，是有密切联系的。

根据现有一切材料，还看不出有很多证据说明这种劳动存在于联合省、旁遮普、信德、西北边省、孟加拉和阿萨姆。可是这还不能下结论说，在这些省份，根本就沒有这种制度。哈里·哈尔·达亚尔在研究联合省乌瑞县农业工人的情况时，曾说负债的结果使得工人们沦为“终生穷困和半奴隶状态”<sup>①</sup>。

在旁遮普农村中所进行的一些经济调查，也表明了类似于奴隶的情况。斯·吉安·辛格在阿姆里沙县（Amritsar）格卡·巴纳地方所进行的经济调查，指出“楚赫拉”（Chuhra）是在类似于债役制工人的情况下工作的。可是他并未提及

<sup>①</sup> 哈里·哈尔·达亚尔：“乌瑞县农业工人之情况的调查”，见拉达卡马尔·穆克琪所编“奥德地方的田地和农人”，加尔各答1929年版，第20页。

債務。和印度南方和中部地帶債役勞動最為普遍的情況形成尖銳的對照，“楚赫拉人有权在村子里定居，也有权在全村的草地上放牧。”<sup>①</sup> 拉治·納拉揚在調查洛赫達克縣 (Rohtak) 吉茲希地方 (Gijhi) 時，提到“強制勞動”<sup>②</sup>。拉治巴特·萊·達瓦爾在調查費洛茲堡縣 (Ferozpur) 蘇麥地方 (Sumer) 時，曾注意到一種叫做“西里” (siri) 的工人；“要把一個人變成一個‘西里’，僱傭者就借給他一筆錢，一般是不帶利息的”<sup>③</sup>。可是根據他所引用的“西里”契約的例子，顯然這種貼了印花的契約為期只有一年<sup>④</sup>。

就算考慮了上述這些情況，一般說來，本章所述債役勞動的類型在聯合省、旁遮普和印度的東北部和西北部，也不十分盛行。可見印度的大北方，即農業工人的比率最低的地方，債役勞動並不是一種重要的現象。就旁遮普本身來說，也沒有明顯的證據足以表明在運河地帶或旁遮普西部存在着債役勞動。

前面幾段說明奴隸性勞動制盛行的一切地區都在印度聯邦境內；在巴基斯坦，事實上並沒有債役勞動問題。

前面已經說明，就是在債役勞動制盛行的地區內，其存在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別。說明一下這種不平衡的分佈

---

① 見斯·吉安·辛格 (S. Gian Singh) 前引書第 27 頁。辛格說明楚赫拉人已有跡象獲得較好的待遇。

② 拉治·納拉揚 (Raj Narayan)：“吉茲希 (在洛赫達克縣) 一次經濟調查 (An Economic Survey of Gijhi (in Rohtak District))”，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爾 1932 年版，第 16 頁。

③ 拉治巴特·萊·達瓦爾 (Lajpat Rai Dawar)：“蘇麥 (在費洛茲堡縣) 一次經濟調查” (An Economic Survey of Sumer (in Ferozpur District))，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爾 1936 年版，第 18 頁。

④ 同前，第 24 頁。

情况的确实位置，似乎也可以說明应对这种制度負責的一些因素。

在孟买省，这种制度主要是集中在古吉拉特南部各县。它在卡納达克，差不多完全消逝。关于这个问题，比·斯·馬溫庫維曾說，在

“前一世紀的官报中，农业中的农奴制在孟买的卡納达克还相当普遍。自从过去20年来，这种劳动抵押制已在衰退之中……这种永久性的工人已很难碰到，其数量不会超过农业中全部工人总数的1%……这个工人阶级現在正被年工所代替。”<sup>①</sup>

甚至在古吉拉特南部哈里制依然盛行的地方，巴洛达的人口普查局長早在1921年就已經說过，已有两种类型的哈里發展起来：一种叫做“班德拉”(bandhela，意即受奴役的)，另一种叫做“楚达”(chhutta，意即自由的)。他說‘楚达’哈里是一种高級类型的农奴，而他的条件也比較輕易。他的报酬較高……他可以自由选择主人……他是‘唐尼亞瑪’(dhaniamā,主人)的債務人，然而他和主人的关系往往像农民与地主的关系。”<sup>②</sup> 苏克拉在他于1937年出版的研究材料中，也發現有这样两种类型：比較永久的哈里和暂时

① 馬溫庫維(B. S. Mavinkurve): “孟买卡納达克地方农业工資和支付制度”(Agricultural Wages and Systems of Payment in the Bombay Karnatak), 載“印度农业經濟雜誌”, 第3卷, 第1期。

② “1921年印度人口普查”, 关于巴洛达那部分, 第17卷第1編, 第367—8頁。苏拉特的收稅官于1924年报告說, 这种制度現在正在“消灭中”。見“田賦管理局报告書, (1924—25年)”(Land Revenue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24—25), 第39頁。木克蒂亞(G. C. Mukhtyar)在“一个南古吉拉特村的生活和劳工”(Life and Labour in a South Gujarat Village, 孟买1930年版)中曾加以引用, 見該書第159頁。

的哈里<sup>①</sup>。

关于印度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说明。最近在馬德拉斯某些农村进行一次“再調查”的編者做出結論說，債役劳动“随着法庭上强制执行的罰款的消除和他們願意迁居的机会的增多，有漸趋消失之势。”<sup>②</sup> 这里迁居的机会也成为削弱債役劳动制的因素<sup>③</sup>。

拉瑪克里斯南教授最近在农业經濟會議的發言中指出，在馬德拉斯北部三角区，一种形式上更加不同的、属于“帕地亞尔”类型的債役制工人日益增多。他們叫做“潘尼阿尔”(pannials)。在这种形式中“奴役較輕……它是比較帶有契約性的而甚少永久性質”。这些农場佣人“收入較好，有时可得現金，有时可得谷子，有时兩者并得……在工業中心如科因巴托(Coimbatore)和瑪都拉(Madura)附近，他們大多是按月計酬，除獎金之外，每月可得多至40盧比”。在北

① 見苏克拉前引書，第116—120頁。

②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編：“南印度若干村庄一次再調查”，第421頁。

斯·苏·阿亞(S. Subbarama Ayyar)在馬德拉斯西部一个叫做瓦达坎澤里(Watakancheri)的村庄也看到了同样的趨勢。債役制工人已“从奴役中被割开了，并开始从事其他職業，这种職業可以使他們賺得貨幣工資”。編竹籃、編草蓆、做散工、揀柴火等，都被引述为这一类的其他例子。关于他們的社会地位的改变，阿亞先生的說法是值得引述的。他說：“他們以一种独立的或具有自由行动之基本权利的感觉在村子里的大街小巷走来走去，使得年老的人和正統的人大为震惊，因为根据傳統的習俗，他們無权走进种姓村子，而且一旦行进較高种姓的人，就得远远退避。”同上第268頁。

③ 皇家劳工調查团認為人口迁移对于債役劳动制的破坏“是一种最有效的手段”。見前引書第362頁，另見皇家农业調查团“在馬德拉斯省所获得的見証紀錄”，第3卷，第314頁。西瓦斯瓦米先生曾列举很多例子，說明曾移居到种植园、工業中心或国外的原来債役制工人，回来以后便买地定居下来，成为耕种人。見前引書第1頁，另見莫克綠亞前引書第161頁。

部园艺之区,很少有人借錢給他們;潘尼阿尔一借到錢,便用以“購買拖車的牛或乳牛——這是一種較好收入的源泉——并且可以和主人的牲口一齐放牧”。<sup>①</sup>

关于比哈尔的“卡米亞”,据罗倫佐的觀察,“这种制度似乎是在死亡之中”<sup>②</sup>。它已讓位給“一种修改了的形式”,叫做“烏尔蒂-西瓦克”(ulti-sevak)。在这里工人自行出租,为期一年<sup>③</sup>。据罗倫佐說,在蘭溪(Ranchi)、曼普姆(Manbhum)和信普姆(Singbhum)等地,这种制度差不多已經消灭了,虽則在哈查里巴格和巴拉茅(Palamau)还可以看出来<sup>④</sup>。

拉克斯曼·普拉沙德·辛哈教授在农业經濟学者會議上發表过这样一种观点,他認為这种制度已在死亡之中,这是由于“現代各种力量的冲击和羣众之中一种新的覺悟,这种新的覺悟則是由农民协会(Kisan Sabha)和其他的組織所促成的”<sup>⑤</sup>。拉瑪克里斯南也提到馬德拉斯农民协会所造成的同样令人起敬的影响<sup>⑥</sup>。

---

① 見1943年4月“印度农业經濟雜誌”,第18頁,克·西·拉瑪克里斯南作“农业中的工資支付制度”(特別談到馬德拉斯的情况)。

在馬德拉斯南部拉姆納德县(Ramnad),姆·斯·狄魯瑪萊(M.S. Thirumalai)看見完全受奴役的帕地亞尔制度已被一种比較自由的叫做恰其利安人所代替。見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編前引書第36—40頁。

② 見罗倫佐前引書,第65頁。

③ 見皇家农业調查团“見解紀录”(比哈尔和奧里薩),第13卷,第450頁。

④ 見罗倫佐前引書,第74頁。

⑤ 拉·普·辛哈(Lakshman Prasad Singha):“印度农业經濟雜誌”,第3卷,第1期,第40頁。

⑥ 同前第23頁。

禁止債役劳动制的法律条文、靠近工業中心、移民、資本主义农業的發展再加上政治組織諸如农民协会的影响，全都結合起来以削弱債役劳动制。其結果是，像孟买和馬德拉斯、馬德拉斯东海岸这些人們大規模向种植园或海外移民的地方，以及像安得拉和比哈尔这些农民协会相当强大的地方，債役劳动制可以說差不多消灭了。虽然，在南部古吉拉特和坎德斯县、孟买南部的西海岸、比哈尔哈查里巴格和巴拉茅各县附近的一些地方，这种制度还殘存着；但是就在这些地方，它也已經大大改变了。

一般承認債役劳动制在那些“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階級的比率最大的地区是比較盛行的。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下結論說：“所以，农村中的种族構成應該对这种奴隶条件之殘存負責。”<sup>①</sup>“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階級的比率究竟有多少是很难弄清楚的<sup>②</sup>。固然，作为一个階級，債役制工人是从人口中的“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階層中来的。“被压迫”階級佔联合省全人口的26.5%，佔孟加拉总人口的24.3%；然而，我們前面已經談到，在这些省份，債役劳动制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在馬德拉斯，“被压迫”階級仅佔全人口的15.3%，在比哈尔和奧里薩，仅佔14.5%。在馬德拉斯和比哈尔，“被压迫”階級的比率虽然仅佔联合省和孟加拉的半左右，債役劳动制在馬德拉斯、比哈尔和奧里薩却是存在的。前面也已指出这种制度在馬德拉斯和孟买的某些地区可以說是不見了，虽然在这些地区，“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階級的比率大致沒有变化。

①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26頁；另見华棟亞、麥昌特前引書，第253頁。

② 參閱附表6关于“被压迫”階級之比率的数字。

可見，債役制工人既然是從“被壓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階級里來的，單是這些階級的存在或其大小，並不能被認為是債役勞動制之存在的決定因素。

決定的因素乃是各種情況的一種綜合，譬如說在這些地區，相對地大量農業工人的存在，耕種方法比較落后、工業還不發達、有些地區很少有大量的內外人口的流動。人口流動的機會越大，農業和工業的發展越大；一句話，不必接受奴役性條件就可以賺錢糊口的機會越多，奴隸性勞動制存在的基礎就越小，即使“被壓迫”和土著居民階級所佔全人口的比率可以是一成不變。種族構成決定了誰可以變成一個債役制工人；然而決定他是否會被迫接受奴隸性勞動的，卻是經濟的和社會的因素的結合。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在分析馬德拉斯某些農村重新調查的結果時，曾說：

“失業和半失業已經這麼嚴重，以致人們所懼怕的不是當農奴而是缺少任何生存的手段。怪不得瓦達瑪萊普朗的恰其利安人(Chakkilians of Vadamalaipuram)據說寧肯當農奴，也不願意享受偶然勞動的自由”<sup>①</sup>。

這就無怪債役制工人寧肯在奴役性的條件之下過着可憐的生活，也不願意充當一個空洞的自由人而陷入無可避免的飢寒。

## 五 債役制工人的數量

現在不禁要問：當前這種類型的農業勞動者真正的數量究竟有多大？整個說來它在農業工人和農業人口中的比

---

<sup>①</sup>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所編前引書，第351頁。



率各佔多少？這些問題很重要，却很難回答。可供進行廣泛的農村調查的材料是搜集起來了，可是把這些材料堆積在一起的方法，却使這些被調查過的任何一個村莊的問題不容易弄清楚。回答這些問題的基础是這麼不可靠，以致錯誤的界限可能很大。因此下面一些問題的提法，最好不作定論。

為了給這些問題提供一些線索，就需要把早在 1921 年所進行的人口普查數字所提供的材料檢查一下。那一年，農業工人的數字被劃分為兩大類：（1）農場傭人、就業時間一般是比較長的，和（2）田地工人、整個說來，是一種臨時性的工人。1921 年印度的農場傭人大約有 600 萬，田地工人 3,190 萬<sup>④</sup>。因此農場傭人大約佔全部農業工人的 16%，而田地工人則佔 84% 左右。可是孟買和緬甸的人口普查，並沒有把農業工人的數字分成這兩類；如果也是這未劃分的話，其數量可能是 700 萬人而不是 600 萬人；而就業時間較長的農場傭人可能佔全部農業勞動力的 1/3 弱。這裡必須說明的是，所謂“農場傭人”是把半自由的或債役制農業工人和全部時間的自由工資的工人混在一起的。要把這兩種人的數字截然分開，是有困難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實行債役勞動的地區大部分限於南方三角區和比哈爾與奧里薩。全印度雖然有 700 萬農場傭人，其中却有將近 500 萬即大約  $\frac{2}{3}$  集中在馬德拉斯、孟買、中央省、比哈爾和奧里薩。這 500 萬人當中，有一部

<sup>④</sup> “192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1 卷 2 編，第 211 頁。1921 年的職業普查一般認為是不可靠的。而且，不像印度其他地區的做法，孟買和緬甸所報告的農業工人的數字是整個的，而沒有分為兩類，那些數字包括了工人和家屬兩者；因此就不能夠同附表 1 所提供的 1921 年的材料進行比較。

分是“自由”工人；其余的是債役制工人。根据这个基础，700万农場佣人之中大約有350万人是債役制工人，这是一个比較穩当的“猜測”；因此，他們佔农場佣人的半数，为1921年全部农業工人的 $\frac{1}{4}$ 弱。全部時間的自由工人（見第九章）所佔比率也是一样的。

然而，这是1921年的情况。前面說过，1921年以后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已喪失了很多領地而讓位給全部時間的自由工人。究竟減少了多少呢，很难說。現在的情况也許是：做長工的农業工人大約有 $\frac{1}{2}$ （1921年为 $\frac{1}{4}$ ）是債役制工人；而另外的 $\frac{1}{2}$ 可能是全部時間的农業工人。假定1931年的农場佣人和1921年的农業工人的比率是一样的，即 $\frac{1}{4}$ 左右，3,460万农業工人（“非固定的”工人不計在內）中，他們佔750万；这750万农場佣人大約有 $\frac{1}{3}$ 即2、3百万人为債役制工人，其余的为全部時間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如果我們开始考虑改变了形式的債役制工人，要推断准确的比率就更加困难了。

因此可以說，真正的債役制工人的数量最多不会超过300万人。如果是这样，他們就只佔全部农業工人的 $\frac{1}{10}$ 弱，佔农業劳动人口的3%弱。因此就必须弄清楚，書本上的农業問題、关于債役制工人的重要性，不能根据他們数量上的实力来衡量。債役制工人所具有的意义，不能看他們的数量，而是看他們的生存方法所表現的問題，即在經濟“未开发”的条件之下，农業人口的某些階層又重新遭受奴役，正如在今日印度所存在的情况那样。

## 第六章附注

### 帕地亞尔契約格式

帕地亞尔預付(貸款)契約簽訂于 1916 年 6 月 23 日。立据人(一)某某,为某某之子,和(二)某某,为某某之子,均屬阿蘭庫板村人。此契約系向狄魯科伊勒稅区伊魯維里貝特村某某李棣亞先生,某某李棣亞先生之子簽訂的,其条件是由立据人向伊魯維里貝特村某某人提供人身保証。

立据人(二)于立据之日收到 21 盧比 11 安那以供結婚之用;立据人(一)原欠 4 盧比 5 安那,已立有借据。兩項相加,我們二人,即立据人(一)和立据人(二),共欠您 26 盧比。

我們立据同意,为了償付 26 盧比的利息,立据人(二)將在您的管轄之下充当帕地亞尔,接受傳統的“卡拉姆”、“卡拉瓦沙姆”和“拉卡帕南”为酬。

如果立据人(二)因故不能履行帕地亞尔的職責,立据人(一)將代他承担是項職責無誤。如果我們兩人私自潛逃,我們的担保人有責任將我們追交給您。如果我們都不同意給您做工,除了根据 1859 年第 13 法案受处罰之外,还應該賠償因此在农作物上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註: 1.“卡拉姆”(Kalam)是打谷場上經過打谷、簸谷和分配的破碎而滲雜着泥土的殘余谷物。

2.“卡拉瓦沙姆”(Kalavasam)是一种按年計算的实物,通常是 60 馬

德拉斯升米。

3. “拉卡帕南”(Lakkapanam)是“洛卡班南”(Rokapanam)一种舞弊形式,現金支付,一年付一个盧比。
4. 这里指的大概是“工人違約法”(Workman's Breach of Contract Act)。此法规定欠債的工人如不根据契約協議履行其对僱主的义务,可受处罚,包括监禁。此法已于1925年廢除。

按: 此格式系摘自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所著“南印度若干村庄的一次再調查”,馬德拉斯1940年版,第181頁。其他格式可參閱罗倫佐前引書第66頁。他所收集的格式系引用泰倫斯(Tallents)著“比哈尔和奧里薩县誌: 巴尔茅县”(Bihar and Orissa District Gazetteer, Palnau District, 1926年增訂版),第132—142頁,和奧瑪理(O' Malley)著“蒙吉尔县的稅則报告”(Settlement Report, Monghyr District, 1929年版),第132頁。

---

## 第七章

### 貧农工人

第二、三兩章所談論的人口普查材料并不包括一个广大的階層，其主要職業并非農業劳动，但把農業劳动作为一种副業，以弥补他們从主要職業所得到的菲薄收入。整个說来，他們的主要職業是不足的。因此，只要有可能，他們就找一些額外的的工作，充当農業工人。其中有一些是手工艺者，他們傳統的职业由于賤价工業产品的竞争，已或多或少地遭受破坏。然而，这个“貧农”工人階層的很大一部分包括各种不同項目的小耕种者，他們所掌握的土地極小，因此不能給他們的家庭提供生活上最起碼的需要。这种耕种人少数有自己的土地，大部則佃地耕种。后者有的是具有估用权的佃农，有的是任意佃农或对半分租、或有固定租金、或实物交租。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任意佃农所据以工作的条件和農業工人工作的情况没有什么区别。如果和沒有土地的工人比較起来，这些人就算是“貧农”工人。

这个階層的突出特点是農業劳动并非他們唯一的職業。他們主要職業的不足迫使他們不得不去找尋农場的工作，只要有可能，特别是在农忙的季节。在很多情况下，属于这种类型的家庭的主要成年工人可能把全部時間都用在主要職業上，妇女和其他能做工的家庭成員則从事農業劳动。这种类型的劳动可以分成好几种，下面將逐一加以討

論。不过这种討論大多限于“貧农”工人；其他的如手工艺者等，只在这里提一提。

## 一 手工艺者

在“历史背景”一章中，我們談到以农业和手工業之統一为基础的农村公社傳統形式的瓦解。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曾說：“賤价的欧洲布疋和厨房用具的大量入口，和大批欧化工厂在印度本身的建立，或多或少地摧毀了許多农村工業。”<sup>①</sup> 1931年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評論說，这种手工業大部分“因为机器制造的商品的競争而大多受了損害或因此而消灭。”<sup>②</sup> 古老的职业如編織、紡紗、制革、皮工、做鞋、銅器、榨油等的重要性都降低了；可是当时实在没有什么其他的职业可讓这些手工艺者去改行。1911年的人口普查局長解釋說：“农业(包括田地劳动)是这样一种职业，它把那些值得效命的人都拋棄了。”<sup>③</sup> 由于旧职业的沒落和另一方面田地就業的缺少，手工艺者沒有別的选择，只好轉向农业。然而他們当中，只有很少一些人买得起土地；結果，大部分人都变成佃农或农場工人，或兩者并兼。

这种手工艺者和手工業工人的数目究竟有多少，是不可能確定的。他們傳統职业的沒落的一般速度如何，也很难說。証明的材料并不一致。关于紡織，这是“最大也是散佈最广的”手工業，卡德吉尔教授曾說現有的材料“整个說

①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08頁。

②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1931年，第45頁。

③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29頁；1945年飢荒調查委員會也說“农村工業的衰落……其后果是把人們趕回土地上来，从而增加了农业工人的数目”。見“最后報告書”，1945年，第81頁。

来,支持了这末一种理論,即在某个阶段,(手工紡織和机器紡織之間)在竞争中曾达到一个平衡点。”他的結論說:“証明材料也表明,在上一世紀末,印度的广大地区都达到了这一点。”<sup>①</sup>

## 二 小 农

印度經濟著作一般都承認耕种人的土地面积在过去一个世紀中不断地縮小。这种傾向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全部人口的增長而沒有一种相应的其他就業途徑的增加,在土地上造成了一种人为的过分拥挤。这种农业中的“人口过剩”是现代印度經濟中大家公認的一个特点<sup>②</sup>。农业中相对的人口过剩、印度教徒的财产繼承法規定所有男性子孙有权平分财产、农民的农場或其部分土地的抵押和出卖,引起了原有土地的不断分割。这种情况的綜合后果是农民所拥有和耕种的土地面积不断减小。

由于土地面积不断縮小,耕种人要想依靠这种小的、不經濟的土地的耕种收入来維持其家小,就越来越困难了。这种职业上的不足迫得他們不得不找寻其他的工作、充当农业工人,以增加收入。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的“报告書”談到这問題时,曾說:“很多小耕种人到他們比較富有的鄰居的土地上去做工,以增加其收入。”<sup>③</sup> 1921年的人口普

① 卡德吉尔:“印度工业变迁”,第171、174頁。

② “1931年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员会报告書”,第1卷,第39頁;維拉·安士棟:“印度的經濟發展”,倫敦1939年版,第61頁;华梭亞、麦昌特著前引書第86頁;“1945年饑荒調查团最后报告書”,第81頁。所有这些著作和文件都接受这种看法,認為依靠农业的人口已在絕對地和相对地增加;还没有任何材料持有相反的看法。

③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15頁。

查局長說，在勞工的主要項目中，“還必須加上一部分為數廣大不定的小耕種人，他們構成一支季節性的勞動後備軍，可供農業和工業兩者之用”<sup>①</sup>。

190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對小農的地位以下列的方法作了適當的歸納：

“小農往往是一種自耕的和非自耕的土地所有者、一種佃農、農場傭人和田地工人混合為一；他所具有的土地，一部分自己耕種，一部分出租，也租別人的土地耕種，並且在別人的土地上做工賺錢。”<sup>②</sup>

印度古老社會的社會和經濟基礎轉變的過程並不僅限於耕種人自有的土地面積的縮小和小農的產生。此外，上漲的地租、固定不變的政府田賦的苛索、農民在民事法庭上的衰弱和農民之陷入一般的貧困，正如前面所討論的，導致了農民債務的急速增加<sup>③</sup>。這種債務是以土地擔保的，

---

① “192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273頁。

② “190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205頁。

貧農工人在中國的地位據說也是差不多。關於這個問題孫曉邨曾說過：

“在研究中國農場勞工形式的時候，很重要的一點是要記住：一般說來，中國的僱農同時也是貧農，或者耕種自己的土地，或者耕種租來的土地，而在農閒的時候，也受僱為苦力。一般的現象是，農村中的富豪是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三位一體，而農村中的窮人則是貧農、僱農和苦力三位一體。……頭一天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或租來的土地上耕作，第二天則受僱為僱農在別人的土地上做工，第三天却當苦力從城里搬運貨物。”

見孫曉邨著“當前中國農場管理問題”(The Problem of Farm Manage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第3編。載“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3卷，第2期，南京1936年版。太平洋關係研究所“農業中國”第71頁曾加以引用。

③ “劍橋印度史”，第6卷，第30頁。



最后这些土地便轉入高利貸者手中。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曾說“負債終于导致土地自农業階級轉入非农業的高利貸者手里，于是产生了沒有土地的、經濟地位大为降低的無产階級”<sup>①</sup>。这些負債的农民一般都丧失了土地所有权<sup>②</sup>。他們依靠債務，就像上吊的人依靠繩索。土地的再分割縮減了农民的土地面积；然而土地的丧失却威胁了他作为一个农民有产者的真正地位。

由于丧失土地所引起的絕望，不但强迫他去找尋額外的工作，还把他置于这末一种境地，使他非接受任何工作条件不可。皇家农業調查团說道：

“依靠土地为生的人过多，別的謀生手段又少，而且找不到任何途徑可以逃脫，一个人年紀輕輕就要养家活口——这些情况迫使耕种人不得不去干活，無論什么地方，也不計較什么条件，只要干得了。”<sup>③</sup>

一句話，他得从一个所有者变成一个佃戶。

这些一度自豪过的农民丧失土地的过程是一个講不完的故事。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团記載：“通过农民極不願意割断和他的土地的一切联系，騷卡尔(Saukar，高利貸者)就能够榨取比通常更高的地租，而且騷卡尔所掌握的担保

① “印度中央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59頁。

② 狄別拉赫(孟加拉)农民协会(Tipperah Ryots Association)在給甘地的一封信中說：“我們可以告訴你，狄別拉赫的半饑餓、半裸体、失掉健康、未受教育的农民是最大的受难者。”信中列举了农民为了清还債務而变卖土地的事实，最后說道：“因此我們就变成了沒有任何权利的無地的工人。”見甘古里(N.N. Gangulee)著“印度农村的問題”(The Problems of Rural India)中的摘引，加尔各答1928年版；第99頁。

③ “皇家农業調查团報告書”，第433頁(着重点是本書作者加的)。

还不單是土地；法律給了他不單是支配債務人的动产，而且还給了他支配其劳动及其家人之劳动的权利。”<sup>①</sup> 这些佃农没有什么办法来反对增加地租。因此地主就抓住这些無助的和絕望的佃农的弱点，大获其利。这种地主兼高利貸者不但沒有把他們所得到的土地巩固起来以进行大規模的耕种，反而集中全力于超額地租的苛索。对于他們來說，把土地交給承担超額地租的佃农是一种極為有利的投資，因此他們就把全部的自由資本都投到这上面来。1901年的印度飢荒調查团沉痛地抱怨說：“如果他們的小佃农曾受保护以反对超額的地租苛索，这些高利貸者說不定就会認为土地不像过去和現在那样，而是一种希望較小的投資了。”<sup>②</sup>

我們前面談到，为了保护耕种人，曾通过許多立法。然而，正如1901年的飢荒調查团所說的，“这些法案並沒有干出什么好事来。事实上，有足够的余地可以从事佔有，——而且統計数字也表明——在那些实行救济法案的县份，通过买卖和抵押的財產轉移已經变得更加經常化了。”<sup>③</sup>

这种超額地租的苛索，使得佃农的地位不断惡化。租佃的条件对于佃农越来越不利。1901年的印度飢荒調查团結論說：“大家普遍同意，失掉了土地的农民，通常便陷入一个普通农奴的境地，耕种着土地而將其收获交給土地所有人。”<sup>④</sup> 他們用这样的话归納一个佃农的地位：“在年成好的时候，除了勉强生活，他没有什么可希望的；在年成坏的时候，例如去年，他只好依靠公众的救济。”<sup>⑤</sup>

① “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团報告書”，第109頁。

② 同前，100頁。

③ 同前，108頁。

④ 同前，110頁。

⑤ 同前。

佃农地位的这种無法描述的弱点，在較大田庄的情況下，为轉租制的成長提供了極其良好的机会。介乎最后的土地耕种人和真正的土地所有者之間，發展了一种高度的半封建的中間剝削者。“劍桥印度史”記載：“柴明达、佃戶、二佃戶、抵押者和二抵押者，增加了而且繁殖了。每个村庄，中介人总是插脚于耕种人和柴明达之間。”<sup>①</sup>这种以牺牲佃农而致富的中間剝削者的數目，繼續增長。以西蒙爵士(Sir John Simon)为主席的印度法制調查团，發現有些地方这种中間剝削者的數目多至50以上<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亲眼看見了耕种人的真正地位，心里也不敢相信。中間剝削者的數目介乎10至20之間的例子很多。中間剝削者这个环节之成为土地的真正耕种人的一种慢性的灾难，仅次于飢荒和瘟疫。随着这种中間剝削者——“劍桥印度史”恰如其份地称之为“侵夺他人利益者”<sup>③</sup>——的數目的不断增加，佃农所据以工作的条件进一步惡化。

这个过程所引起的变化方向是非常重要的。極端脆弱的佃农及其土地飢餓，給中間剝削者提供了增加收入的絕好机会。这个过程并不是依靠改进耕作方法以开发土地的充分潛力来完成的，而是采取利用沒有租佃保証、也沒有任何固定而公平地租的佃农的弱点的方法来完成的。無固定条件的佃农本来就窮，缺少改进土地的手段；由于租佃的土地租期沒有保証，他更沒有心腸来改进生产。在印度發展起来的不是农业包工人，而是农奴性的佃农。1901年的飢荒調查团在讚揚农民租佃制的作者为“有才能、厚道、热心

① “劍桥印度史”，第6卷，第30頁。

② “1928年印度法制調查团報告書”，第1卷，第340頁。

③ “劍桥印度史”，第6卷，第30頁。

公益的人”时，也不能不承認“他們的目的並沒有實現。他們期望農業資本的积累；然而他們的計劃並沒有促進節儉，他們對於農民的獨立也毫無裨益。他們寄望於資本主義的耕種人；而我們却發現了騷卡爾的農奴”<sup>①</sup>。可見，地主吮吸佃農；佃農則企圖把土地吸干。牛奶被擠掉了，然而沒有人餵牛。

關於這些耕種人所處的奴隸地位，孟買坦納縣(Thana)有一個官員的評論說得很清楚。

“所有以實物繳付固定地租的從林地區的佃農‘卡特’(Khad)，都有義務應召為土地所有者工作……如果他們拒絕或有所耽延，就得挨罵挨打……有一個極可信賴的人告訴我說，好多人曾經被綁在柱子上受到鞭笞。這種事情我可以證明。還有很多傳說，說過去甚至有人被殺害。”<sup>②</sup>

有很多例子可以說明這種佃農被迫在地主的田地上耕作，為地主進行沒有報酬的勞動，或其他無償的服役。他們還得送給地主蔬菜、水果、或其他一部分產品，而不收任何代價；而且有許多情況證明，地主還採取了其他非法榨取的形式。<sup>③</sup> 這些做法都有專門的名稱，譬如說在孟買叫做“維斯”(veth)，孟加拉叫做“阿布瓦伯”(abwab)和“納贊蘭那”(nazarana)，比哈爾和聯合省叫做“貝卡”(begar)。

① “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第108頁。

② 1942年7月號“印度社會學者”(The Indian Sociologist)。丁卡爾·德賽(Dinkar Desai)在“印度的農業農奴制”(Agrarian Serfdom in India)中曾加以引用。

③ 孟加拉省農民協會(Bengal Provincial Kisan Sabha)給孟加拉田賦調查團的備忘錄，第77頁；羅倫佐著“北印度農業勞工狀況”(Agricultural Labour Conditions in Northern India)，孟買1947年版，第8章；關於“貝卡”的類型，見該書第84—86頁。

可見耕種人的處境是越來越壞了。他們已被降低到這樣一種地位，很難辨別和農業工人究竟有什麼不同。正如約翰·大衛爵士(Sir John David)早在1713年在另一個文件中那末確鑿地表達的，農民的處境有時更壞。他說：“地主是一個絕對的暴君而佃農則是一個非常的奴隸和賤僕，而且在某些方面比契約奴隸還要遭殃。因為一般說來，契約奴隸是由主人養活的，可是這裡，主人却由契約奴隸供養。”<sup>①</sup> 馬德拉斯省銀行業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用下面的話表明很難區別農業工人和二佃農之間的不同：

“我們覺得很難畫一條綫把農場傭人和二佃農的耕作截然分開。二佃戶很少交納貨幣地租。通常是實行一種分租制，地主得農產品的40—60%，甚至80%，其餘的留給佃農。佃農就在這樣的條件下年復一年地求得一種極不穩定的生活，向地主借貸，由地主供給種子、牲口和農具。另一方面，農場傭人則應用地主的種子、牲口和農具，常常向地主借錢以應所需，到了收成的時候，或以谷物全部歸還，或以收成的部分產品歸還。農場傭人有時候可以得到一小點現金酬勞以及固定的谷物補貼。佃農可能以自己的牲口和農具耕種，但在事實上兩者之間並無鮮明界限；而當地主是一個不事勞動的地主時，真正的耕種人究竟是一個農場工人還是一個二佃農，總是搞不清楚。”<sup>②</sup>

皇家農業調查團也看到了同樣的現象。他們說：

“在很多的情況下，土地租用人也受若干條件的限制，這些條件使得他的地位比一個獨立的耕種人更加接近一個

① 麥恩：“早期制度史”，第142頁。

② “1930年馬德拉斯省銀行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14頁。

工人的处境。”<sup>①</sup>

农民有产者丧失土地和下降为小农和佃农(他们很难和农业工人有所区别)的过程,在印度是随处可见的。

1938年,孟加拉田赋调查团曾这样描述在孟加拉以“巴卡达”(Bargadars)著称的对半分租佃农的地位:“按照‘巴卡’制度,一般地将一半产品归于出租人。这既可以当作他的地租,也可以当作是他自己的一份产品,而耕种人所保留的另一半,可以看作是交纳地租以后剩下的劳动工资或他的一份产品。”<sup>②</sup>他们承认巴卡制是“我们所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sup>③</sup>。

拉达卡玛尔·穆克琪博士在描述皮尔本县的这种制度时,指出耕种人耕种较肥沃的土地,只能分得 $\frac{1}{3}$ 的农作物。按照这种以“地巴卡”(Tibhaga)著称的制度,耕种人一般要负担耕种费用,自行修理农具、购买种子和肥料等。不过有很多情形是,种子、肥料和家中消费的大米也由地主先行供给,借6个“比斯”(bish)的米连利息要计算九个“比斯”。“通常的情形是,‘巴格恰希’(bhagchasi,对半分租佃农)得自行解决牲口和农具问题。如果他解决不了,而只是简单地提供赶牛的劳动(因此称为“普恰姆·巴格”pucham bhag),则他只能分得 $\frac{1}{3}$ 的农作物,但不包括稻草。”<sup>④</sup>

1928年孟加拉的租佃法宣佈这种叫做“巴卡达”的对半分租的佃农为农业工人,而在有关适用于其他佃农的佔用

---

① “皇家农业调查团报告书”,第582页。

② “孟加拉田赋调查团报告书”,第57页。

③ 同前,第68页。

④ 拉达卡玛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问题”,第102页。

权方面，則拒絕給予他們任何保护<sup>①</sup>。

关于孟加拉对半分租制的起源，1938年孟加拉田賦調查团論称：“有很多巴卡达原来是佃农，他們因为交不了租或付不起其他的捐稅而在民事法庭上丧失了土地。有一些是属于土著部落如山达人，他們原先是垦荒耕种的，但逐渐为地主或債主所收买而变成了农奴。”原来的耕种人这样丧失土地“是和土地的商業化分不开的……那就是由非农業者剝夺最珍贵的土地权——佔用权。”<sup>②</sup> 由此可見被降为对半分租佃农的，原来大部分都是土地所有者。

关于巴卡，即对半分租制的推广，孟加拉省农民协会提交給孟加拉田賦調查团的备忘录曾提到其他的两个原因。对于地主來說，巴卡制提供了增加地租而不必求助于法庭的最輕易的方法。法庭可能准許他們每一英亩土地增加2盧比或2盧比以上到3、4、5或多至7盧比的地租；可是依靠巴卡制度，地主却可以获得一半的农作物，“其价值可能多至一英亩40盧比”<sup>③</sup>。另一个原因是“一种新型的地主——高利貸者兼地主的成長”，他把資本投在土地上（而不投在工業中）而同时又經售黃蘆、小麦或大米，或对轉运这些农产品發生兴趣。因此，对他來說，“把他的佃戶所生产的黃蘆或谷物当作地租拿过来，就比收錢然后再到公开的

---

①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报告書”，第67頁。

1928年的租佃法虽然宣佈了“巴卡达”为农業工人，人口普查局長仍然把他們当作耕种人；因此，“巴卡达人”的数量在1931年的人口普查中就包括在耕种人的分类之中，而不列为农業工人。孟加拉田賦調查团認为此举是“一种倒行逆施”。見前引書。

②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报告書”，第68頁。

③ “孟加拉省农民协会备忘录”，第67頁。

市場上去買這些原料來搞生產”，更加有利可圖<sup>①</sup>。

拉瑪克里斯南·穆克琪在一篇發表於“美國社會學評論”的重要論文中，曾說不從事耕種的土地所有者實行這種對半分租制，比僱用沒有土地的工人或小農來充當農業工人而按日計算工資，更能獲得較大的利潤<sup>②</sup>。所以，這種趨勢並不是朝向加緊開發土地，而是朝向加緊剝削佃農。

這些造成小農和佃農數量之增加的因素在印度的其他地方也發生作用。哈里·哈爾·達亞爾曾在聯合省烏瑞縣進行過一次調查，據他透露，農民因為不能夠繼續依靠他的小塊土地生活，不得不充當部分時間的農業工人以補貼其收入。他寫道：“他是一個小農有產者，同時又是一個部分時間的農業工人。”<sup>③</sup>在比哈爾，1931年的人口普查局長表示他的意見說：“小農和農業工人差不多可以說是很難分別的。”<sup>④</sup>穆克琪博士曾指出在旁遮普“近年來的傾向是……地主堅持要在灌溉較好的土地上收取一份農產品”。<sup>⑤</sup>

這種傾向不僅限於永久佃租制盛行的地區，就是在個體農民有產者一度佔優勢的農民佃租制地區，也可以看到小農和佃農數目增大的類似趨勢。在馬德拉斯某些村莊進行過一次“再調查”的編者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得出

① 同前第68頁。

② 拉瑪克里斯南·穆克琪：“農村孟加拉的經濟結構；六個村莊的調查”（Economic Structure of Rural Bengal; A Survey of Six Villages），載1948年12月“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第664頁；另見統計（SanKhya）第7卷第3編，加爾各答1946年版。

③ 哈里·哈爾·達亞爾：“農業工人”。載拉達卡瑪爾·穆克琪編“奧德地方的田地和農人”，加爾各答1927年版，第267、281頁。

④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7卷1編，第195頁。

⑤ 拉達卡瑪爾·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143頁。



結論說：“在這些重新調查過的村莊里，最突出的特點是佃農耕種土地的情況更加推廣了。”<sup>①</sup>在拉姆納德縣的瓦達瑪萊普朗村，1916—17年時並沒有佃農；到了1936—37年，據說已有13%的土地系由佃農耕種”<sup>②</sup>。在西科達瓦里縣(West Godavari)一個乾燥的泰魯古(Telugu)村萬納卡特拉(Vunagatla)，1916—17年只有15%的土地是由佃農耕種的；到了1936年則達30%<sup>③</sup>。比·納塔拉簡(B. Natarajan)曾經考查過丁尼維里縣(Tinnevely)一個叫做岡開孔丹(Gangaikondan)的村莊，據他報告：

“所有和我談過話的農民都認定在過去15或20年內，佃農的數目增加很快。大部分人的意見都認為全部農業者有50%是純粹的佃農，而有10%左右是佃農兼小農。許多這樣的佃農在空閒的時候，也就是農業工人。”<sup>④</sup>

1936年，南阿爾科特縣(South Arcot)的伊魯維里貝特村有129戶從事勞動的“巴塔達爾”(Pattadars, 土地所有者)和129戶佃農；“前者已降為佃農，按照‘瓦朗’(Varam, 對半分租)或‘卡達開’(Kathagai, 固定生產地租)的條件耕種着原來的土地”。<sup>⑤</sup>至於北阿爾科特縣一個叫做都西(Dusi)的村子，據說“土地按‘瓦朗’條件出租時，由地主供給種子和肥料，並繳納田賦。佃農只出勞動力。地主獲得 $\frac{1}{3}$ 的生產品”。在那個縣，大約有40%的濕地是按“瓦朗”條件出租的<sup>⑥</sup>。

①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南印度的若干村莊”，第341頁。

② 同前，第342頁。

③ 同前，第216、345—6頁。

④ 同前，第71頁。

⑤ 同前，第163頁。

⑥ 同前，第187頁。

馬德拉斯的勞工局長喬治·貝狄遜爵士在他給皇家農業調查團的材料中，關於三角洲(科瓦里河——譯者)典型的縣份坦佐爾(Tanjore)的情況，曾說過“那里有一種經常性的租佃制度，事實上是一種工資合同，由地主給佃農一份農作物以代替工資，但預先借給相當大量的耕種費，而且常常僱用其他的工人幫助收割和移植作物”<sup>①</sup>。同樣的，有一種特別的“貝魯”(Peru)租佃制據說在斯里外孔潭(Srivaikuntam)東邊的濕地地區非常普遍；根據這種制度，“由地主供給土地、牲口和種子，而佃農則分得一小部分收成，通常是 $\frac{1}{4}$ ”<sup>②</sup>。貝拉爾及其附近的海德拉巴邦(興哥利縣 Hingoli)盛行一種叫做“卡地亞”(Khadia)的制度，根據這種制度，由第三者供給對半分租佃農耕牛。如果是由地主本人供給耕牛的話，就叫做“巴開”(bhagai)制，地主收取 $\frac{1}{2}$ 的作物<sup>③</sup>。

克·格·西瓦斯瓦米根據他個人的觀察得出結論說，這種“分租的租佃制在社會標準低下的農業階層正從農場傭人的地位上升，可是在並沒有資財和能力可以成為租戶的地區，較為盛行”<sup>④</sup>。所以一個債役制的即半自由的工人，在他變成自由並從事耕種以求得一種比奴役更加自由的生活手段的努力中，還是被迫成為另一種奴役形式的犧牲，而成為一個對半分租的佃農。

孟買的情況也一樣。姆·比·德賽博士研究了古吉拉特

---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紀錄”(馬德拉斯所得材料)，第3卷，第313頁。

② “丁尼維里縣誌”(1917年)189頁；見克·格·西瓦斯瓦米在“種姓和生活標準”一書中的摘引，第15頁。

③ 同前。

④ 同前。

的农村經濟以后,得出結論說,先是土地所有者成为佃农,然后才成为农业工人。他說:

“大家似乎都同意这样一种說法,即处在边缘上的小农正在慢慢地丧失其土地而被迫到地上去做工以求生活……科里人(Kolis)、塔拉勒人(Dharalas)、比尔人(Bhils)、奈卡人(Naikas)和都地亚人(Dhodias),原先都是小农业者,可是由于不断增长的债务,被迫舍弃其土地并沦为农业劳工以作为生活上的一种副業。”<sup>①</sup>

因此必須弄清楚,印度的农民有产者已下降为小农。从拥有土地的小农有产者的地位,或者說从一个享有耕种土地权利的估用佃农的地位,再下降为任意佃农,最后则成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

作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在大部分的情况下,可以說和农业工人没有什么区别。他拚命想保持和土地的租佃联系,甚至作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亦所不計,可是这种努力并不是常常成功的;当他維持不了一个小农工人的地位时,就被降为一个沒有土地的劳工。只要他还保持住一个小农有产者或享有估用权的小佃农的地位,他就不算是一个完全的农业工人;他只寻求作为一个农业工人的部分时间的工作以維持生活。当他被迫成为一个任意佃农,特别是成为一个对半分租佃农时,他不但要找部分农业工人的工作,而且他自己作为一个耕种人的地位已更加接近一个無地劳工的地位;和土地維持不了这种脆弱的联系,使得他不得不置身于無地的农业工人的阶级中。

在第一个阶段,作为一个小农或估用佃农,他不过是一

---

<sup>①</sup> 姆·比·德賽:“古吉拉特的农村經濟”,第151頁。

个“部分的”工人；在第二个阶段，作为一个任意佃农或对半分租佃农，除了还是一个“部分的”工人，他已成为一个和無地的劳工没有什么区别的人；在最后一个阶段，他成为一个無地的劳工。到了这个时候，原先的农民有产者便加入人口普查所划分的农业工人的行列。

关于农业工人的数量，二、三兩章已有討論。可是关于貧农工人的数字并没有包括在人口普查所划分的农业工人的項目之內；下一节我們將試圖肯定其規模并指出他們佔优势的地区。

### 三 貧农工人的数量及其在地区上的分佈情况

关于整个印度貧农工人这个階层的确实数目或相对的比率，我們还找不到最新的材料。現有的材料仅限于少数几个省份；而且还是10年到15年以前搜集起来的，因此已完全过时。最后，这些材料的可靠性是令人怀疑的，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根据示范研究或了解这些材料所涉及的省份或某省的一部分地区的农业經濟情况，这些材料也不是沒有問題的。关于整个省份的情况，还没有准确的材料。所以在这种“材料”的基础上来对整个印度的情况下一个广泛的判断，是極端冒險的。一句話，要把这种类型概括起来，的确是一种尚待鑑定的假設。

这种概括还由于这样一种事实而增加其困难：由于土壤肥瘠、气候条件、作物制度和印度各地所盛行的租佃制度的不同，一个地方所划定的小农，在另一个地方也許不能作这样的划分。一个耕种10英亩或10英亩以上干地的农民可能被划为小农；可是一个耕种同等亩数湿地的农民也許就不能这样划分。这种分类法还要看他是不是播种能获得

較大淨利的商業作物，或是播種只能獲得較低淨利的糧食作物，要看他所耕種的土地是不是他自己的，或是向地主承租而須將生產的一部分撥作地租。這些都是難於解決的問題。現在還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然而，知道了有這末一些限制，我們還是要在這裡作一些廣泛的歸納。認為一切的歸納，包括這個歸納都是錯誤的，這種說法是有一點道理的。這一節所談的一般說法都受了它們的有效性的限制，但是只要還沒有更令人滿意的材料可以拿出來作推翻的根據，這種說法就不一定是錯誤的。

“印度農業雜誌”於1926年曾就小農的範圍作了一些說明。它說23%的農民只有不到1英畝的土地，23%介乎1英畝至5英畝之間，20%介乎5英畝至10英畝之間，24%是在10英畝以上<sup>①</sup>。這個材料說明：在1926年，擁有不足5英畝土地的耕種人約佔56%，而擁有不足10英畝土地的耕種人則約佔76%。

印度平均的耕種單位是非常小的。據說在5英畝左右。說它很小，特別是和別的地方的平均畝數比較起來，就更加明顯；例如美國為145英畝左右，丹麥為40英畝，瑞典為25英畝，德國為21.5英畝，英國為20英畝<sup>②</sup>。雖然，印度各省的平均數，也有很大的差別。附表7系用以說明1931年印度各省耕種土地的平均畝數。

皇家農業調查團說得好：“光是平均數是容易引起誤解

---

① 見阿赫默德(Z.A. Ahmad)在“印度農業問題”(The Agrarian Problem in India)第1章第1段的摘引。國大黨經濟和政治叢書，第1種，阿拉哈巴版。

② 見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第29頁。

- 附表 7\*

省 别	每个耕种人的已耕地面积(英亩)
孟买	16.8
中央省	12.03
旁遮普	8.8
馬德拉斯	5.99
孟加拉	3.97
阿薩姆	3.4
联合省	3.3
比哈尔和奧里薩	2.96

\* 摘自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前引書,第132頁。

的。”<sup>①</sup>这种平均数不能帮助决定各种不同阶层的耕种人的确实的耕种单位,譬如說耕地在5英亩以下、介乎5至10英亩之間的那些耕种人等。

皇家农业調查团这样归纳旁遮普耕地单位的情况:耕种1英亩或不足1英亩土地的耕种人佔22.5%,介乎2.5英亩和5英亩之間的佔17.9%,介乎5英亩与10英亩之間的佔20.5%。<sup>②</sup>可見在30年代时,有55.8%的耕种单位只有5英亩以下的土地。

旁遮普的农村調查証实了这个材料。朱蘭德县(Jullunder)德宏村(Tehong)的調查得出这样的事实:438个耕种人中,有278个即佔63%左右耕种着5英亩以下的土地<sup>③</sup>。

① “皇家农业調查团报告書”,第12頁。

② 同前,第133頁。

③ 安恰尔·达斯 (Anchal Das):“德宏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Tehong),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1931年版,第50頁。

在古甲蘭瓦拉县(Gujaranwala)的伽祖·恰克村(Gajju Chak),有 57% 的耕种人只有不到 5 英亩的土地<sup>①</sup>。

孟买的平均耕种单位估计为 16.8 英亩,即将近旁遮普平均单位的两倍。然而孟买只有 3.9% 的播种面积得到灌溉,而在旁遮普却有 44.1% 得到灌溉。<sup>②</sup> 因此,如果在旁遮普 5 英亩被当作是一种尺度,拥有 5 英亩以下土地的耕种人就算是小农,事实上在孟买的干地地区,这个尺度就应该高一些。捷·比·苏克拉认为在古吉拉特南部的奥尔巴德税区的经济亩数是 20 英亩<sup>③</sup>,他在调查中发现在这个税区内,有 84% 的耕种人每人的耕种面积是在 20 英亩以下,63% 在 10 英亩以下,而 42.2% 系在 5 英亩以下<sup>④</sup>。莫克梯亚研究了巴尔沙县(Bulsar, 在古吉拉特)阿特甘村(Atgam)的情况,认为 15 英亩算是一种经济亩数<sup>⑤</sup>。可是他却发现,全部耕地有 75.4% 系在 10 英亩以下,而 55.8% 是在 5 英亩以下<sup>⑥</sup>。

所以,如果说在旁遮普和孟买——平均耕地亩数较印度各地为高——全部耕种人有 50--60% 只有 5 英亩以下的土地,那末小农的比率在其他省份肯定是比较高的。

据 1944—45 年飢荒调查团的估计,孟加拉 550 万户耕种人有 351 万户即 63.5% 以上耕种着 5 英亩以下的土

---

① 安恰尔·达斯：“伽祖·恰克经济调查”(Economic Survey of Gajju Chak),旁遮普经济调查所拉合尔 1934 年版,第 69 页。

② “皇家农业调查团报告书”,第 326 页。

③ 捷·比·苏克拉：“古吉拉特一个税区的生活和劳工”,第 85 页。

④ 同前,第 93—5 页。

⑤ 见莫克梯亚前引书,第 113 页。

⑥ 同前,第 113 页。

地<sup>①</sup>。馬德拉斯、聯合省、比哈爾和奧里薩的情況大致相似。在這個基礎上，可以穩當地下一個結論說：印度的耕種人有 $\frac{1}{2}$ 到 $\frac{3}{4}$ 耕種着5英畝以下的土地，也就是說，有 $\frac{1}{2}$ 到 $\frac{3}{4}$ 是小農<sup>②</sup>。他們只要有可能，就要找尋部分時間的農場工作。

這種貧農工人在印度到處都有。他們當中，有小農，有佔用佃農，有任意佃農和對半分租佃農。根據現有材料要來決定這些階層各自在數量上的大小，是不可能的。而且，他們當中還有很多重疊。不過我們已經指出，變化的方向是：擁有土地的耕種人，其數量是在穩步減少，其他三個階層的人數則在增加。

在農民租佃制的地區如孟買和馬德拉斯，在推行土地稅則辦法之初，差不多所有的農民都是自有土地的耕種人。1901年的飢荒調查團估計，在孟買至少有 $\frac{1}{4}$ 的耕種人喪失了土地<sup>③</sup>。可是到了1931年，孟買的280萬耕種人中，已有160萬即 $\frac{2}{3}$ 左右成為佃農，只有120萬即 $\frac{1}{3}$ 多一點的人是自有土地的耕種人<sup>④</sup>。總之，在孟買，佃農的數目已超過了農民有產者。這個數字可能還要高一些，因為，正如1901年的飢荒調查團所說的，在高利貸者之間有一種普遍的做法，就

① 飢荒調查團“關於孟加拉的報告書”，新德里1945年版，第6頁；附錄第1編，第201頁。

② 拉奧博士(Dr. V. K. R. V. Rao)估計除孟買以外的其他省份，“60%以上的耕種人每人大概擁有5英畝以下的土地。”見“英屬印度的國民收入”(National Income of British India)，倫敦1941年版，第190頁。

③ “1901年印度飢荒調查團報告書”，第108頁。

④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8卷1編，第146頁；人口普查局長得出結論說，在孟買省，除了農業工人之外，“佃農恐怕是人數最多的一個階級”。同前，第233頁。



是“在农村财产登記中……仍然保留耕种人的名字而把自己的名字隐蔽起来。”这种做法已降低了作为“真正事实的一种记录”的登記的重要性<sup>①</sup>。在馬德拉斯,大約有30%的耕种人是佃农<sup>②</sup>。

在联合省,1931年有1,380万耕种人,其中有1,200万即87%左右是佃农;而只有180万即13%是农民有产者<sup>③</sup>。在旁遮普,差不多有1,500万英亩即一半多一点的耕地系由佃农耕种<sup>④</sup>。耕地虽然有一半是由佃农耕种,佃农与耕种人的比率恐怕是比較高的,因为“不受保护的佃农……租的是比較小的耕地。”<sup>⑤</sup>根据孟加拉田賦調查团的估計,在旁遮普,这种佃农大都是对半分租佃农。整个說来,佃农耕种了全部耕地的54%。具有佔用权的佃农只耕种全部耕地的7%,而任意佃农(他們“什么权利也沒有”,而且还要交納一半生产品作为地租)則耕种全部耕地的47%<sup>⑥</sup>。可見在旁遮普,大約有一半的耕地是由对半分租佃农耕种的。

在永久租佃制的地区如孟加拉、比哈尔和奧里薩,可以說没有什么从事耕种的土地所有者。事实上所有的耕种人都是佃农。不过,从前,他們当中有些人也有过佔用权。可是他們正在迅速地丧失他們的佔用权。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曾說,在孟加拉,佔用耕地由註冊轉移的,从1884年

① “1901年印度饑荒調查团報告書”,第109頁。

②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4卷1編,第255—259頁。

③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8卷1編,第434—437頁。

④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69頁。

⑤ 同前,第7頁。

⑥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報告書”,第1卷,第92頁;另見前書第2卷附录7,第39—40頁。

的43,000起增加到1913年的250万起<sup>①</sup>。这种轉移,1923年有314,000起,1929年有200,000起,而在1943年孟加拉的15个災区就有426,683起<sup>②</sup>。

1938年的孟加拉田賦調查团估計,孟加拉大約有 $\frac{1}{3}$ 的土地是根据“巴卡”即对半分租制耕种的<sup>③</sup>。有很多县份据说多至 $\frac{1}{3}$ 的土地是按照“巴卡”制耕种的<sup>④</sup>。印度統計学院的安比卡·戈斯發現对半分租者的耕地面积1938年为20%,1945—6年則为25%,陷入对半分租制的农户达35.15%<sup>⑤</sup>。

至于比哈尔,納納瓦蒂和安嘉里亞則說大約有20%的播种面积是由对半分租佃农耕种的<sup>⑥</sup>。

根据前述材料,可以穩当地下个結論說:印度的耕种人有 $\frac{1}{3}$ 到 $\frac{1}{2}$ 是小佃农,耕种着5英亩以下的土地。他們大都是对半分租佃农或任意佃农;因此,他們的地位事实上和农业工人没有什么差别。这种佃农不只限于推行永久租佃制的土地稅則形式的地区如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或者是推行农村租佃制(永久租佃制的一种变形)的地区如联合省和旁遮普,就是在农民租佃制的地区如孟买和馬德拉斯也可以找到。

---

① 見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157頁;另見“孟加拉省农民协会备忘录”,第44頁。

② 波凡尼·申(Bhowani Sen):“农村孟加拉在毁灭中”(Rural Bengal in Ruins),孟买1945年版,第6—8頁。

③ “孟加拉田賦調查团報告書”,第50,84頁。

④ “孟加拉省农民协会备忘录”,第42頁。

⑤ 安比卡·戈斯(Ambica Ghosh):“孟加拉的农业工人”(Agricultural Labourers in Bengal),見1943年1月“印度經濟雜誌”,第438頁。

⑥ 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印度的农村問題”,第41頁。

結果是，一方面是大地主，另一方面是佔用佃農的永久租佃制地區和農民有產者佔優勢的農民租佃制地區之間的原有區別，已完全喪失了，留下來的不過是它的歷史意義而已。就耕種人的真正地位而論，這兩個地區的差別是很小的<sup>①</sup>。雖然，有一個重大的不同是：對半分租制的範圍在永久租佃制地區，特別是在旁遮普和孟加拉，看起來比農民租佃制地區如孟買和馬德拉斯更加廣泛。

這個事實和第三章所談的另一事實是一致的。那個事實是，農業工人在全部農業人口中的比率，在農民租佃制的地區如孟買和馬德拉斯等地，比永久租佃制地區如孟加拉、比哈爾、聯合省和旁遮普等地更大（約佔半）。可以說在農民租佃制地區的農民有產者，當他失掉了土地的時候，便被迫成為一個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可是在永久租佃制地區，大田莊分化的加劇造成耕種人地位的繼續惡化。換句話說，農民租佃制地區的無地工人，其地位是和永久租佃制和農村租佃制地區的相對者即貧農、對半分租佃農和任意佃農一樣。在農民租佃制地區，耕種人的土地被剝奪了；可是在永久租佃制地區，他則在土地上遭受剝削。所以，對於農業工人和對半分租佃農，最後的結果是一樣的。而產生他們的过程也是一樣的——印度古老的農業社會的破壞。

只要把“貧農工人”計算進去，印度的整個景象，以及根據人口普查材料有關無地農業工人之地區上的差別，事實

① 就農民租佃制和永久租佃制地區地主的構成情況來說，是有重大區別的。在永久租佃制地區，英國政府以法律的力量，創造了大量的地主。在農民租佃制地區，個體的農民有產者是為政府所承認的；雖然，在這裡大部分的土地都落到高利貸者手中。在永久租佃制地區，大批地主是由國家所造成的；在農民租佃制地區，地主系通過剝奪農民的土地把土地集中到自己手裡。

上就改变了。根据第二章的材料，差不多有 $\frac{2}{3}$ 的农业劳动人口是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其他的 $\frac{1}{3}$ ，有4%是地主及其经纪人、文书、收租人等等，大约有58%是耕种人。这一章已经说明了，这些耕种人有一半以上是贫农工人或小农，每个人耕种5亩以下的土地。

就地区上的不同而论，我们发现凡是无地的工人较少的地方，例如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和旁遮普，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就按比例增多。因此，在农业中工作的没有土地的人（无地工人和虽有土地却不占有它的任意佃农）在印度各个不同地区的差别并不如无地工人在各地的差别那末突出。凡是无地工人的比率较小的地方，贫农工人或任意佃农的比率就较大。孟加拉、比哈尔、联合省和旁遮普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

随着孟加拉和旁遮普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分治，对半分租佃农较为集中的地区如东孟加拉和西旁遮普都跑到巴基斯坦那里去了。姆·勒·达林曾对旁遮普的农业经济进行过非常精细的研究，他说西旁遮普的地主远比东旁遮普为普遍<sup>①</sup>。因此可以假定西旁遮普对半分租佃农的比率大概比较大。所以，巴基斯坦无地的农业工人，其比率虽比印度为小，它的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的比率却是相对地大。

---

① 姆·勒·达林(M. L. Darling):“旁遮普农民的富庶和负债”(The Punjab Peasant in Prosperity and Debt)牛津1932年版,第111页;拉达卡玛尔·匿克茨的“印度的土地问题”曾加以引用,见该书第142页。

## 第八章

###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

我們在前面兩章中討論了農業工人的兩種類型：債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和貧農工人。在這一章，我們將討論第三種類型，即半失業的工人。這種類型的突出特點是在於它除了農業勞動本身，再沒有其他的主要職業；可是這種職業並不能為這些工人提供充分就業，因此，他們一般地是半失業的。

此一類型包括了所有那些並未充分就業的農業工人，如半自由的工人或自由工資的工人。人口普查的記錄包括在“其他非固定工人”項下的工人階層，或者簡單地說，“非固定工人”也包括在這個類型里面。

所以把“非固定工人”包括進去，需要解釋幾句。人口普查局長發覺這些工人的職業是那末不可捉摸，似乎是在逃脫任何固定的名義；因此稱之為“非固定工人”。然而，人口普查局長也明確地說，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工人像農業工人一樣工作着，因此，和農業工人很難區別。所以不把他們當作農業工人的理由是，他們除了從事農業勞動之外，還追求其他不固定的職業，如做籃子，編繩子，采集柴火、燃料和其他的森林產品等。他們在找不到農場工作的时候，便從事這些職業。

關於這個階層，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局長曾說：“這些

非固定工人，事实上有絕大部分恐怕是田地工人。”<sup>①</sup> 1921年的人口普查局長也認為農業工人的數字“波動很大，必須參照其他工人、參照非固定工人的數字，因為在大部份的情況下，他們之間的差別不大”<sup>②</sup>。1931年比哈爾人口普查局長認為“如果人口普查是在7月份左右舉行，現在列為191項（即非固定工人）的人，恐怕有很大一個數目應該包括在7項的數字之內（即農業工人）”<sup>③</sup>。因為這些理由，第二、三兩章便把非固定工人當作農業工人。

至於這個階層的工人為什麼一般都是半失業的，並不容易說明。前一章已經說過，印度的耕種人約有半是貧農，每人耕種不到5英畝的土地。這末小的土地並不能為耕種人及其家屬提供足夠的就業，因此，他們就得找尋額外的工工作，充當農業工人。在這種情況下，需要農業工人的人大部分是那些耕種5英畝土地以上的人。由於這個階層非常小，就沒有僱用全部可能供給的農業工人的足夠要求。只有在季節的時候，特別是在收穫時，由於必要工作必須在一個相當短的期間內完成，所有的工人才能找到若干時候的某種形式的就業。這些工人就業的時間以及半失業或失業的時間究竟有多長，很難說准。這顯然是因地而異，要看真正的勞動力、耕種的類型、季節、作物制度等等情況而定。然而整個看來，可以泛泛地說，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一般地在這些季節中只能找到3—4個月的工作，其他的時間不是半失業就是完全失業。

---

① “191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413—414頁。

② “192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卷1編，第246頁。

③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7卷1編，第193頁。

小耕种人和家庭手工艺者，当他们丧失了土地或者他们传统的职业遭受了摧毁的时候，他们就都“沉淪”于这个阶层的工人之中。他们从前的地位逐渐瓦解。首先是，由于他们原有职业的不足，他们家中的妇女和其他的成年人都被迫到外面去找工作，充当农业工人。他们原有的职业既不足以维持其现有家小，要养活更多的人自然就更困难了。因此，原有家庭的一部分人被迫完全放弃了从前的职业，开始去找寻他们能够找到的任何新的工作。就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才成为半失业工人广大阶层的一部分。这种地位，既不能为他们生存斗争所产生的问题提供什么解决办法，也不能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喘息时间。相反地，就业竞争倒是更加紧张了。

这些工人是“自由的”，这是就他们不再受贫农工人原有职业的束缚，同时也不再是债役制的或半自由的工人须受某些主人的束缚这个意义上说的。他们的自由，一旦面临失业和某种饥饿，便成为找得到工作就做工、找不到工作就挨饿的自由。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说得对：

“失业和半失业已变成这末严重，以致于人们惧怕缺乏任何可靠的生活手段比之惧怕充当农奴还要厉害。”<sup>①</sup>他们又说：

“自由工人发觉对他们的劳动的需要是断断续续的，而他们就业时所得的工资，除收成季节之外，都非常低，不足以维持其家庭。因此他们的独立并没有什么物质价值；比起‘寄人篱下’的生活的丧失，这是一种微不足道的赔偿。”<sup>②</sup>

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阶层的人很少有人期望再继续维

①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南印度若干村庄一次再调查”，第551页。

② 同前，第421页。

持同样的地位。他們力圖擺脫这种情况，或者是接受某种形式的奴役(如債役制工人，或农奴性的貧农工人，或充当印度和海外种植园的合同工人)，或者是，在少有的情况下，找到了全部时间的自由工資的工人的工作。然而他們在这些方面所作的努力，很少有所成就。因此，他們被迫处于到处流浪、找尋工作的地位。

### 一 季节性的移民

这种移民者工人的工作也許是农業的、工業的、或某种非技术的零碎劳动。这种工人，为了拼命找尋某种职业，就得走很远的路程，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一个税区到另一个税区，一个县到另一个县，甚至从一个省到另一个省。

省与省之間的移民，是有很多事实可以說明的。中央省的农業局長弗·捷·普萊曼(F. J. Plyman)对于恰地斯伽哈(Chhatisgarha)的移民，曾有如下印象：

“这三个因素——生活标准低、一年有7—8个月沒有工作、耕地非常不足的一大批小农的存在——使得中央省这个主要的地区成为移民之所……恰地斯伽哈工人也迁移到奥里薩和孟加拉的煤鉄矿区、阿薩姆的茶园……这种移动有很大一部分是季节性的……工人們在谷子收成之后离开，到了播种的时候才回来。”<sup>①</sup>

这种移民大部分并不具有农業上的目的，移居者通常是找尋任何可能找到的季节性工作的小农。普萊曼接着說，有时候，迁居的时间是比較長的。“有一批为数可觀的小土

<sup>①</sup> 皇家农業調查团“見証記錄”，第6卷第4頁。



地所有者，發覺把他們的土地交給別人耕種更加有利，他們外出的時間就長一些”<sup>①</sup>。所以，如果一個小農找到了比耕種他那一塊小土地更加有利的工作，他就把他的小土地佃租給別人，自己則到別的地方去當工人。

這種季節性的移民的勞工為一大批季節性的工業構成了勞工供應的主要源泉。皇家農業調查團發現比哈爾和奧里薩 15 家大的制糖廠所僱用的勞工，有 75% 是由這種移民的勞工所構成的<sup>②</sup>。

除了工業上這種季節性的移民就業之外，還有很多工人的移居是為了農業工作，特別是黃蘆、棉花和小麥的收成。孟加拉的農業局長勒·斯·芬羅(R. S. Finlow)和副局長克·馬克林(K. McLean)給皇家農業調查團的備忘錄中，曾說儘管孟加拉是印度人口最稠密的省份之一，

“它仍從比哈爾的山達爾人的地區和聯合省僱用了成千成萬的工人……大的黃蘆收集中心如納拉揚岡茨(Narayanganj)昌德堡(Chandpore)和希拉茲岡茨(Serajganj)都僱用了大批的“巴斯契姆瓦拉”(paschimvallas, 西方人)；至於孟加拉的大黃蘆作物區，也僱用了比哈爾人收割這種作物<sup>③</sup>。

孟加拉、比哈爾和奧里薩的人口普查局長也看到了同樣的現象。他說“那些富有的孟加拉耕種人，大都依靠每年來自比哈爾和奧里薩的工人來收割他們的作物”<sup>④</sup>。

同樣的，在中央省的小麥和棉花產區，農業工人大多來

---

① 同前。

②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 576 頁。

③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紀錄”，第 4 卷，第 12 頁。

④ “1911 年印度人口普查”，第 5 卷 1 編，第 536 頁。

自东北和西南。据估计,到了小麦收成的时候,从印度中部和联合省东部来的农业工人达8,9万名;从孟买,海德拉巴和西南高原来的达2万8千到3万名。所有这些人都会被甲巴尔堡(Jubbulpore)、肇戈尔(Saugor)和达莫赫(Damoh)的产麦区所吸收。在贝拉尔的产棉区各个县份,到了收成的时候,据估计有7万9千人前来找寻工作。总而言之,1921年的人口普查估计外省工人迁移到中央省来的,多达240,000名<sup>①</sup>。

马德拉斯省劳工局长乔治·贝狄逊爵士相信“每年从比较穷苦的县份到富于灌溉之利的三角洲(马德拉斯)地区,有一种正常的人口的移动”。他接着说:

“这样移动着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很难说。然而每年从维查卡巴丹(Vizagapatam)、科达瓦里高地、吉斯特纳(Kistna)和甘都尔(Guntur)到吉斯特纳和科达瓦里所灌溉的地方来的总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坦佐尔、特里秦诺波里(Trichinopoly)和马都拉三角洲地区,到了移植和收成的季节,就有大批的劳工源源而来。”<sup>②</sup>

所有这些季节性的移动表明了移动者是朝向容易找到工作的一些中心移动着。这些中心都是一些商业性作物成长的地区,如德干三角区的棉花,东孟加拉的黄麻,联合省的糖蔗等。这些中心也是最近由于发展水利的帮助,在农业上有些发展的地区;南方的科达瓦里和吉斯特纳三角洲地区,和北方的旁遮普水渠地区,就是这种情况。

这些工人是在怎样的条件之下工作的,就很难形容了。

---

① “皇家农业调查团见证纪录”,第6卷,第4—5页。

② “皇家农业调查团见证纪录”,第3卷,第315—316页;另见“报告书”,第576—577页。

皇家農業調查團曾經就這些季節性的移民的居住便利問題，盤問過喬治·貝狄遜爵士。

“問題 12679：是不是可以得到這末一個印象：居住的便利是沒有的，結果呢，大多數工人只好住在稻田附近的土堆上，因此常常發生瘟疫？”

答：那就是我現在所說的。他們住在稻田之間。

問題 12681：沒有人供給房子嗎？

答：沒有。”<sup>①</sup>

不管有沒有房子，這種流動的人民羣眾必須四出找尋工作。這些流動者大都在阿薩姆和北孟加拉的茶園及南印度的咖啡和橡膠園找到了工作。在 30 年代之間，從馬德拉斯的東海岸，特別是講泰米爾話的地區，移居錫蘭和英屬馬來亞的，多達 100 萬人；雖然他們當中，有將近一半是回來了<sup>②</sup>。這種移民，正如論債役制工人一章中所說的，在削弱半農奴制和自給自足的農村公社中的傳統地位的桎梏上，產生了有利的影響。

## 二 報酬形式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工人所得報酬的形式是極端複雜的。有時候他們所得到的工資，系採取糧食或一定數量的谷物的形式，通常由他們的僱主所供給；有時候這種報酬也和貨幣支付結合起來。在很多情況下，糧食或谷物補貼的做法已完全廢除，全部工資都以現金支付。然而一般說來，所有這些報酬方式都是綜合的。由於支付工資的這種複雜性，關於貨幣或谷物或有時在某些地方兩者并有的支付確

<sup>①</sup> “皇家農業調查團見証紀錄”，第 3 卷，第 340—341 頁。

<sup>②</sup>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 582—585 頁。

数,詳細說起来就沒有什么用处了。整个印度的农业工資,还没有定出指数;在这种情况下要訂出这样一种指数来,显然是有困难的。

这里我們可以举几个例子來說明农业工人的工資支付。捷·比·苏克拉發覺在古吉拉特南部,在40年代末期,做一天工只能得到5安那(約合現在中国人民幣0.12元——譯者)。<sup>①</sup>哈罗德·麦恩博士提供給皇家农业調查团的見証材料中說,农业工人所得工資,一般一天只有6安那;可是在糖蔗区,他們一天的收入有多到14安那的<sup>②</sup>。弗·希拉斯調查了孟买省农业工人的工資,他所透露的实际的工資指数从1914年的159(1900年为100)降到1922年的91<sup>③</sup>。

联合省每5年举行一次工資調查,1924年的数字透露,平均工資一天只有3安那。可是有326个村庄,工資低至一天只有1.5安那<sup>④</sup>。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博士說,在孟加拉,农业工人的現金工資从1842年的1安那左右上升到1922年的4—6安那;可是在这同一个时期內,孟加拉主要粮食大米的价格,据說漲了8倍<sup>⑤</sup>。这就是說工人的实际工資是降低了。

罗·昌·杜德在描述20世紀初年农业工人的状况时,动人地写道:

---

① 苏克拉:“古吉拉特一个稅区的生活和劳工”,第120頁。

② “皇家农业調查团見証紀录”,第2卷1編,第93頁。

③ 弗·希拉斯(F. Shiras)著“孟买省农业工資調查報告書”(Report on An Enquiry into Agricultural Wages in the Bombay Presidency)孟买1924年版,25頁。

④ 見华梭亞、麦昌特在“我們的經濟問題”一書中的摘引,253頁。

⑤ 拉达卡瑪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問題”,第225頁。

“他的生活的惊人贫困和愁苦是不容易加以描绘的。他的茅舍很少换过草顶，挡风遮雨都很困难；他的老婆衣不蔽体；他的小孩根本没有衣着。家俱谈不上；天气冷的时候有一条破旧毯子就算是很奢侈了。”<sup>①</sup>

在年成好的时候，工人至少还可以找到一点工作；可是老天如果不下雨，他就一点指望也没有了。拉达卡玛尔·穆克琪博士雄辩地说道：

“印度雨水的失常和不稳定性……使工人深受其害，在丰年的时候，预示可以有稀饭吃，有件衣服遮遮下体，在歉收之年，则预示饥饿和死亡。这就是印度雇农的情况，他们是那末经常地被忽视，……而劳苦、无组织、长期受罪，却是印度农村生活这部机器之最重要的成份。”<sup>②</sup>

李察特·邓博爵士 (Sir Richard Temple) 用这几个字恰当地归纳了工人的地位：“农业工人的命运差不多可以说是苦得令人难于忍受”<sup>③</sup>。

这些农业工人生来就被投入饥饿致死的境地。对他们来说，婴儿的死亡还是比较运气的，虽然是一种逃避终生受苦的相当残酷的办法。

再略微详细地谈一谈盛行于某个特定时间与地点的农业工人的报酬，除了强调大家都知道的这些工人是穷人之中之最穷苦的事实，很少有分析上的价值。不过，这在弄清楚他所得报酬的方式之演变趋向，还是重要的。关于这问

---

① 罗·昌·杜德：“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第 605—608 页。他还列举了当时各个省份付给农业工人的工资率。

② 拉达卡玛尔·穆克琪：“印度的土地问题”，第 239 页。

③ 阿拜·恰朗·达斯在“印度农民”中的索引，第 360 页；有关工资的详细材料见 359—362 页。

題，也缺乏包括全印度的材料。

有确鑿的事實說明，貨幣工資的支付形式正在增加，而糧食或谷物的補貼報酬形式，正在喪失其存在的基礎。1925年孟加拉農業工資的普查發現了這樣的事實：受調查過的1,943個村庄中，有399個村庄實行貨幣工資，有1,275個村庄是貨幣工資外加伙食補貼，單單付給谷物工資的有108個村庄，以谷物工資支付外加若干現款的有161個村庄<sup>①</sup>。可見絕大部分的農村，貨幣工資和谷物或伙食補貼是結合起來的。完全實行貨幣工資的村庄約佔20%；而完全實行谷物工資的村庄還不到10%。

聯合省人口普查局長說過，1931年，有65%的農業工人是以貨幣工資支付的，20%系實物工資，15%系兩種支付形式都有，也就是說，聯合省有 $\frac{2}{3}$ 左右的農業工人是以貨幣工資支付的。他的結論是：“大勢所趨，貨幣工資就要把谷物工資取而代之。”<sup>②</sup>

阿加瓦爾教授比較了聯合省各個不同地區的農村工資支付制度以後，說“一直到本世紀初年，在這個省份，實物工資的支付制度還是非常流行的”。以後由於運輸便利、內外貿易的發展、現金作物和商業化的農業在總的方面的發展，貨幣工資的支付開始流行起來了。他總結說：

“在那些運輸和商業上的便利較不發達、而農業經濟更多地是一種苟延殘喘的形式的地區，支付實物工資的村庄，比支付貨幣工資的村庄，比率要高”<sup>③</sup>。

---

① 沙哈在“農村孟加拉的經濟”中的摘引，加爾各答1930年版，第230頁。

② “1931年印度人口普查”，第18卷1編，第50頁。

他还說明战争和总的物价水平的不断上漲，对实物工資改变为貨幣工資，也起了重大的作用。他說：“由于尽人皆知的事实，即工資总是落后于物价水平的变化，这就更加有利于地主和富农以現金而不以实物来支付工人工資”④。

在那些粮食作物比較盛行和傳統的自給自足的經濟形式还没有完全瓦解的地区，实物工資的支付形式仍然佔着优势。拉·普·辛哈教授考察了比哈尔的工資情况以后，得到結論說：“在那些谷类作物还佔上風和旧的农村經濟还能够坚持的地方，工資一般地是以实物支付的”⑤。然而，在那些商業性作物有了發展的地区，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关于孟买省卡納达克地方的情况，姆·恩·德賽曾說：“凡是进行商業作物的农事的，劳动工資都以貨幣支付”⑥。同样地，捷·比·苏克拉也認為在古吉拉特南部奥尔巴德稅区，“按日計算的貨幣工資已成为一种常規”⑦。

整个說来，商業作物、貿易和运输的發展，人口移动的增加，工業中心区的接近，以及农村自給自足經濟的衰落所产生的結果，促进了以貨幣工資支付农業工人的做法，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只是以谷物補貼的工資形式已变得越来越

---

② 見阿加瓦尔 (G. D. Agarwal) 在 1948 年 4 月“印度农業經濟雜誌”的一篇論文；另見同一期苏列斯·昌德拉 (Suresh Chandra) 的一篇論文，第 48 頁，另見第 24 頁。

④ 阿加瓦尔，同前，第 24 頁。

⑤ 見拉·普·辛哈 (Lakshman Prasad Sinha) 的一篇論文，載 1948 年 4 月“印度农業經濟雜誌”，第 48 頁。

⑥ 姆·恩·德賽 (M. N. Desai) 的一篇論文，載 1948 年 4 月“印度农業經濟雜誌”，第 57 頁。

⑦ 見捷·比·苏克拉前引書，第 120 頁。

少了；現在大部分的情況是，谷物補貼已和部分貨幣支付結合起來。整個說來，貨幣工資正在不斷地成為一種普遍的報酬方式。

這種趨勢，一方面是農村自給自足經濟瓦解的結果；另一方面，由於農村中貨幣流通的增加，更促使這種經濟的衰落。一般說來，商業作物和地域性的作物的專門化的發展，使得耕種人（那些耕種非糧食作物和耕種糧食作物兩者）越發依靠商業市場和市場經濟。商業作物越發達，農村經濟受物價變化的影響就越大。無地的農業工人一個龐大階級的形，和他們越來越多地以勞動力換得貨幣工資，以及他們拿這末得來的錢到市場上去購買他們的必需品，反轉來加速了農村自給自足經濟的衰落和市場經濟在農村中的發展。

### 三 半失業的無地農業工人的數量 及其在地區上的分佈情況

關於印度統計材料的不完全已經屢次強調，這裡不必重復了。所以，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的確實數量及其在地區上的分佈情況，就很難確定。本書第六章已表明，不到 20% 的農業工人（根據人口普查局長的分類，因此並不包括擁有零碎土地的農業工人）系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就業。因此，其他的 80% 就應該劃分為半失業型的農業工人。根據 1931 年人口普查的統計材料，可以說，絕對數是 4,200 萬無地農業工人中約有 3,400 萬人構成了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階層。這就是說，全部農業勞動人口中將近  $\frac{1}{3}$ 、和印度全部勞動人口中有  $\frac{1}{3}$  以上，是終年不息地處在半失業狀態中的勞工。



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究竟在那些地區最普遍，就只能推斷了。顯然，在那些農業工人所佔全部農業人口的比率很小的地區，不會是這種類型佔優勢的地區。這種地區就是俾路支斯坦、信德、西北邊省、克什米爾、西旁遮普和東孟加拉。除了克什米爾（其地位尚未確定）之外，所有這些地區構成了今天的巴基斯坦。因此可以穩當地說，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在巴基斯坦並不多。阿薩姆的農業工人所佔農業勞動人口的比率雖有 $\frac{1}{3}$ 左右，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就數量上說，也是微不足道的。其所以如此，是因為阿薩姆的農業工人，有80%至85%以上是種植園工人，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就業。

半失業的農業工人最集中的地區，似乎就是在那些農業工人，整個說來，佔農業勞動人口很大比率的地區。這種地區都在南方三角區和東部地區的西邊，那里農業工人佔農業勞動人口的 $\frac{1}{2}$ 以上。因此，在孟買、馬德拉斯、中央省、南方三角區的土邦、比哈爾和奧里薩，半失業的農業工人的比率就比較高。整個印度3,400萬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大概有將近1,700萬即總數的 $\frac{1}{2}$ 系集中在這些地區。

聯合省、西孟加拉和東旁遮普等地則介於半失業型的農業工人最集中和最不集中的兩大極端之間。

正如所料，人口移動的主流——內部的和對外的——系發源于馬德拉斯、中央省、比哈爾和奧里薩等債役制的和半失業的農業工人佔優勢的地區。然而孟買在這方面卻是一個顯著的例外；農業工人所佔農業勞動人口的比率雖有將近 $\frac{1}{2}$ （全印度最高的數字），從孟買向外移民的人數卻不大。這可能是因為很多情況的一種結合所造成的，例如孟

买耕地面积比较大,商业作物比较发达,工业和商业相对地比较发展,和本省内部人口的流动性较大等等。所有这一切因素给本省内部的就业提供了比较多的机会。

---

## 第九章

### 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

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和債役制的或半失業的農業工人是有區別的。和債役制工人一樣，他們一般地是完全就業的；所不同的是，他們是自由的。和半失業工人一樣，他們可以選擇自己的職業和僱主；所不同的是，他們是完全就業的。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和貧農工人，也有清楚的不同之處：后者還有其他的職業，而且只拿出一部分時間做農業工人的工作。在另一個重要方面，他們也和其餘的三種類型的工人不同。他們的僱主既不是依靠地租、不事勞動的地主，也不是那些從事耕作以求得其家庭勉強可以溫飽的農民。相反的，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的僱主都是資本家和富農，他們對於耕種土地的主要興趣是在於利潤，而不是地租。

為了便於討論，完全就業的“自由”工資的工人可以分成兩大類：種植園主所僱用的種植園工人，和其他的資本主義的富裕農民的僱工。

#### 一 種植園工人

種植園工人一般地不包括在有關農業工人大部分的討

論之中。印度皇家勞工調查團指出種植園的性質是“屬於這樣一個經濟部門，雖然主要地是農業的，但具有很多與工業共同的特點”<sup>①</sup>。就因為有這種類似的地方，種植園工人一般地被撥除在農業工人階級之外。然而，不要忘記，正如皇家勞工調查團所說的，“種植園乃是農業上一種大規模的企業”<sup>②</sup>。因此種植園工人肯定地應該劃為農業工人<sup>③</sup>。

由於種植茶葉、咖啡和橡膠要求特殊的气候和土壤條件，印度的種植園只限於少數幾個地區。大部分的茶園是在阿薩姆和孟加拉東北部；大部分的咖啡和橡膠園是在南方。最重要的種植園省份是阿薩姆，那里僱用的勞工佔僱工總數的 $\frac{1}{2}$ 強，即557,480人。其次是孟加拉，有196,890工人；馬德拉斯則有102,700左右的種植園工人。

這些種植園主要集中在人口稀少的森林地帶。它們需要大量的勞工供應。如果種植園的工作情況和條件是充分吸引人的，在印度這麼一個存在着大量農業勞工之供應的國家，要獲得必要的勞工，本來是不会有困難的。可是情況并不如此，唯一的辦法是“從印度的邊遠部分去補充”<sup>④</sup>。在南方，從當地人口中獲得勞工還容易；可是在人口稀少的阿薩姆山林中，那就困難了。這兩個地區的差別也反映在人口移動的不同類型上。皇家勞工調查團評論說：“南方的種植園系依靠一種定期的勞工的流動，這些勞工在季節的

---

①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倫敦1931年版，第342頁。

② 同前。

③ 皮·皮萊博士曾正確地認為種植園工人也是農業工人；見他的著作“東南亞的勞工”(Labour in South East Asia)，新德里1947年版，第5頁。

④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350頁。

閒歇时期又回到他們家中，可是一般說來，北方的種植園主却極力想獲得永久定居的工人。”<sup>①</sup>

可見，向南方種植園的人口移動是季節性的，或至少是不如北方種植園那末帶有固定性<sup>②</sup>。固然，南方的種植園工人一年要回家住上一個月到三個月，有時甚至於一年兩三回。然而據皇家勞工調查團的記述，“有一種明顯的趨勢是，年復一年的回到原來的田莊。”據南印度聯合種植園主協會 (United planters, Association of South India) 的估計，回到原田莊的工人，其百分比從 60 到 80 不等<sup>③</sup>。

一、工人補充制度 在 19 世紀前半葉，當種植園開始發展起來的時候，種植園主發現要把賤價勞工的足夠供應吸引到人口稀少、瘧疾盛行的阿薩姆山區上來，是有困難的。為了幫助種植園主（大部分是英國人）從印度的邊遠部分獲得這種勞動力，當時政府便授予這些種植園主關於他們僱用工人的某些法律權利。這些權利使得僱主有權實行契約勞工的做法。皇家勞工調查團評論說：“一般的做法是，工人被一種契約約束着到他受僱的一個種植園去工作一個特定的時期；如果沒有合理的原因而不工作或潛逃，他就可以受刑事處分，種植園主還有權將潛逃者抓回來。這種契約制度並沒有解決困難；更恰當地說，這種辦法還更加加大了這些困難。”<sup>④</sup> 阿薩姆勞工的補給，“由於法律契約和私人的逮捕制度，過去曾遭受重大的損害。”<sup>⑤</sup>

① 同前，第 350 頁。

② 貝狄遜爵士提供給皇家農業調查團的見証，見“見証記錄”，第 3 卷，第 316—317 頁。

③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 355 頁。

④ 同前，第 360 頁。

⑤ 同前，第 376 頁。

納索·李世在1867年出版的“印度的土地和勞工”一書中關於包工者如何為阿薩姆的種植園招募工人的方法，有一幅寫實的圖畫。他寫道：

“各色各樣的訛詐、貪污和壓迫都被用來充實包工者招募的名額。老邁的、年輕的和年幼的、跛足的、殘廢的和瞎眼的——不，甚至有傳染病的、害病的和垂死的人——都被迫去為最下流的人（契約工人的包工頭）效勞。有人曾說販賣奴隸的恐怖在1861—62年發生於阿薩姆和卡恰（Cachar）的販賣苦力的恐怖面前都要黯然失色，這話倒有些真實。”<sup>①</sup>

就在他們從家裡到種植園的路上，訂約工人的死亡率是非常高的。李世記述這種情況說，有時甚至於高達50%<sup>②</sup>。這是1861—62年的情景；有人也許以為現在完全不是那末回事了。然而由英國職工大會所任命的一個調查團却在1928年尖銳地作出結論說：“成百萬印度人的汗、飢餓和絕望，年復一年的滲到阿薩姆的茶葉中。”<sup>③</sup>

但是，舊的法律現在已經改變了。私人的逮捕權已於1915年被廢除，而第6法案（Act VI）也禁止訂立刑事合約。可是，種植園主却轉而求助於1859年的工人違約法，這法律當時還記載在法律書上。這法律也在1923年被取消，1926年開始生效。從此以後，招募工人一直通過所謂“種植園沙達爾”<sup>④</sup>的代理處進行。關於這個制度，皇家勞

① 納索·李世（W. Nassau Lees）：“印度的土地和勞工：一次再調查”（*The Land and Labour of India: A Resurvey*），倫敦1867年版，第203—205頁。

② 同前。

③ 大不列顛職工大會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of Great Britain）：“印度勞工情況報告書”，倫敦1928年版，第36頁。

④ 沙達爾（Sardar），印度人的尊稱，有主人之意。——譯者

工調查團有過權威的描述，全文摘引如下：

“阿薩姆一個茶園的經理委任一個工人充當沙達爾，讓他回家去帶他家里其他的人或招募新人到茶園里來做工，並且給他一份沙達爾證書，上面註明他可以為茶園招募勞工的區域和他應該接頭的當地的代理人。證書經茶園所在縣的縣長的副署，並由那個沙達爾保存在一個錫片摺子裏掛在他自己的脖子上。這個經理付給沙達爾一筆火車票錢和其他必需的費用……讓他到達最接近他的家鄉的當地代理人的收容所。這沙達爾過了相當的時間以後，便到當地的代理人那里報到，經理人檢驗了他的證件以後，便給他預支一筆足夠的路費讓他回到家鄉，並付給他一個月左右的生活費。現在沙達爾走了，如果他再回到當地的代理人的辦事處，他就得報告招募情況，並要求再借支一些錢。沙達爾招募來的人，當地的代理人要進行談話，如果談得還滿意而沒有什麼值得拒絕把他送到阿薩姆去的問題，便把他的名字和其他當地政府所規定的特殊項目登記下來。如果需要的話，他還把登記表抄送一份給縣長。招募來的人在當地代理人的收容所內，由招募者供給伙食，並初次付給他 5 盧比、几件食具和一兩件毯子和几件衣服。他由沙達爾送往瓜倫度 (Goalundo) 或高哈地 (Gauhati) 的轉運站，如果沙達爾以為還可以多招募一些人，便由一個雜差護送。然後由縣的茶園勞工協會的代理人安排他到受僱茶園去的最後一段行程。無論是沙達爾也好，當地的代理人也好，誰也不要求應募的人在任何協議上簽字，他的受僱純粹是口頭的。僱用的條件由沙達爾作了說明，不過當地的代理人也有責任對應募者進行檢查，就他的知識所及，看看沙達爾的說明是否存在有重大的差錯。等他回來以後，沙達爾便可以得

到一笔佣金，据说每招募一人在苏尔玛 (Surma) 河谷一般可得 10 盧比，在阿薩姆河谷是 20 盧比；不过这还不是为大家所承認的限額；有些茶园所支付的佣金，比这还要高。”<sup>①</sup>

現在阿薩姆招募工人的事情是根据 1932 年茶区移民法第 22 款 (Tea District Emigrant Act XXII) 办理的。其他地区，还没有什么立法。1946 年印度政府所委任的劳工調查委员会曾說：“除了阿薩姆，工人与其說是屬於种植园，倒不如說是屬於沙达尔或康卡尼 (Kangany)。”<sup>②</sup>

**二、工人在种植园中的地位** 前面已經談过，刑事合同的制度已于 1926 年以后成为非法了。皇家劳工調查团認為，由于沙达尔的募工制度，“过去严重的虐待……又非常成功地保留下来了。”<sup>③</sup>这并不是說，沙达尔制度之理想化的描述，像皇家調查团所提供的那样，是和真正的事实吻合的。姑不論沙达尔的証件是不是收藏在“錫片摺子”里，是不是“挂在”自己的脖子上，皇家調查团就曾記載过許多工人在登記册上或文件上依然要按指模的事实。他們甚至于抱怨“有些种植园主發明了类似刑事合同盛行时采用过的在工人身上打上某种記号的形式，我們还遇見这么一个例子，即打指模还在按照旧形式采用着。”<sup>④</sup>

这皇家調查团还記載了許多其他方面的事实，据说“工人的自由并不完全。工人大部分都住在不能与外界接触的

① “皇家劳工調查团报告書”，第 364 頁。

② 劳工調查委员会：“印度劳工情况調查报告書”(Report on An Enquiry into the Conditions of Labour in India)，新德里 1946 年版，第 183 頁。

③ “皇家劳工調查团报告書”，第 368 頁。

④ 同上，第 376 頁。



界限以內”。甚至还派守門的人把守，不讓外面的人进来，不准工人出去。皇家調查团接着說：“如果一个工人擅自外出，通常所加之罪是‘潛逃’；这个罪名正确地反映了某些种植园里的工人当希望到別的地方去找工作时所处的地位。”<sup>①</sup>

在进一步限制工人们所具有的一小点自由上，种植园主之中有許多共同的協議。据这皇家調查团的报告：“种植园主之間的協議，即所謂‘劳工規則’ (labour rules) 規定了一种誘拐逃跑的处罰办法：如果一个工人从这个种植园跑到另一个种植园去了，后一个种植园的經理必須把他連同他的眷屬一齐赶走，或者收回招募时在他身上所花費的錢和他还没有偿还的借款。”情况最坏的是因为“工人这一方面还没有什么組織来糾正这种不平等的現象；这种制度的后果是更进一步地削減工人的自由，尽可能剝夺工人的劳动，并在他的行动上加上种种限制”。<sup>②</sup>

所以，旧的刑事合同形式或新的类似形式的繼續应用，不准工人和外界接触的禁規，种植园主之間以“劳工規則”的形式所表現的串謀，种植园工人方面沒有任何組織，——所有这些限制都加到他們头上，其結果是，他們的地位变得和僱役制的即半自由的工人几乎没有什么分別。

皇家劳工調查团記称，官方对招募工人的控制被認為是一种“令人遺憾的必要和暫时的权宜之計。”他們明确地說：“当前的制度最严重的缺点之一是要使这种制度永恒不变。招募的目的要达到这么一点，即在事实上使得有組織的招募成为不必要，”办法是把工作的条件訂得更有吸引

① “皇家劳工調查团报告書”，第 376 頁。

② 同上，第 377 頁。

力。印度政府曾在很多場合宣佈他們的理想是自由招募；然而，正如皇家調查團所承認的，在這方面所得到的“進步很小。”<sup>①</sup>

1946年的勞工調查委員會在這方面不過是贊同了皇家調查團的說法而已<sup>②</sup>。

根據前面所講的關於對種植園工人之行動的種種限制，不禁要問：把他們當作完全就業的自由的工資工人是不是恰當呢？前面的討論會支持這末一種說法，即他們在事實上乃是債役制的即半自由的而不是什麼自由的工人。雖然，他們之所以被認為是“自由的”工資工人，有三個理由。首先他們不像債役制工人之受僱于不事勞動的地主，而是受僱于“農業包工者”，他們把農業種植園當作農場工業一種現代化的形式。其次是，不像債役制工人那樣，他們所得到的工資大部分是貨幣而不是糧食或谷物補貼。第三是，對於他們的行動的限制，乃是一種特殊的歷史情況的結果。大部分的種植園都是外國人的，特別是英國人的。只要印度還受英國統治，就會有法律來對外國種植園主的利益加以特殊的保護。正是由於政府直接贊助了種植園主來反對種植園工人的利益，保護種植園工人的組織才發展不起來。然而現在的情況正急速地發生變化。1946年的勞工調查委員會清楚地說明了如下這種變化：

“對於種植園勞工之長遠的冷漠無情正在消逝。在印度

---

① “皇家勞工調查團報告書”，第358頁。

② “勞工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184—187頁。安士傑博士在地給斯·阿克塔(S. Akhtar)所著“阿薩姆茶園的移民勞工”(Emigrant Labour for Assam Tea Gardens, 倫敦1939年版)一書的前言中曾警告說：“關於種植園工人的地位，是沒有理由可以自滿的。”

劳工内心中跳动着的那种新的观念也在种植园工人的心中引起了共鸣，种植园主如果还以为他们仍然可以根据当前的情况继续掌握他们的劳工，那就大错特错了。如果现在只有单纯的怨言愤语和很少几次零散的小罢工，而尚未有更多的这种新精神的表现，那完全是由于种植园劳工之间还缺乏组织的缘故。……种植园工业很难指望它当前的欢乐地位——既不受政府的管制，也不受职工会活动的限制——还能维持多久。”<sup>①</sup>

对于印度联邦的新政府来说，要保持这种赤裸裸的保护种植园主的老制度，是有困难的。把种植园工人组织到工会中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把他们组织起来的努力已经开始，谁也阻挡不了他们的成功。就是因为这些理由，他们才被划分为“自由的”工资工人阶层。

**三、人数和地区位置** 种植园工人的数量大小和地区位置是不难确定的。根据皇家劳工调查团的统计，1929年印度的茶园、咖啡园和橡膠园的种植工人约有1,071,000人，其中557,484人即半数以上是在阿萨姆的茶园里，另约196,899人是在孟加拉的茶园里工作，102,700人是在馬德拉斯的茶园、咖啡园和橡膠园里工作。其他的则受僱在一些土邦里工作<sup>②</sup>。1946年劳工调查委员会所提供的总数是1,091,461人。可见从1929年到1946年间并无显著增加<sup>③</sup>。一百万大概可以算是种植园工人的大致数字了。

在这里，区域上的位置并不需要多少解释，因为它是受气候和土壤要求，而不是受任何历史的、经济的或社会的因

① “劳工调查委员会报告书”，第194页。

② “皇家劳工调查团报告书”，第345页。

③ “劳工调查委员会报告书”，第182页。

案所決定。然而，種植園工人主要是從那里招募來的，却是一個必須考慮的重要問題。南印度（馬拉巴 Malabar 的尼爾吉里 Nilgiri，魏納德 Wynnad，科因巴托縣 Coimbatore 以南的安納瑪萊斯 Annamalais 和庫格 Coorg）所需要的種植園工人大部分係由當地的工人供應。然而阿薩姆種植園的大量要求，大部分係依靠馬德拉斯、中央省、比哈爾和聯合省東部的移民。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這一些省份，正如前幾章所指出的，都是債役制的和半失業的工人最集中的地方。

## 二 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

除了種植園工人之外，還有大量的農業工人係在按年、按季或按月的基本上就業。因此，他們和不能自由離開其主人的債役制工人不同，和半失業的無地的農業工人並非在一種長期的基本上就業的情況也不同。

前面已經談過，印度有 $\frac{2}{3}$ 的耕種人只耕種不到5英畝的土地。正如皇家農業調查團正確地評論說：“印度還是一個小農佔優勢的國家。”<sup>①</sup>因此應當明白，這種只有零碎土地的小農並不需僱用工人來耕種他們的一小塊土地。事實上，即使他們需要僱一些工人在收成的時候來幫幫忙，也沒有足夠的錢來僱用他們。在比較富庶的農業區域，如古吉拉特，姆·比·德賽曾記述了很多例子。在這些例子中，“僱工在某些重要的農忙期間，雖然可能是需要的，但由於缺乏資金來支付工資，貧苦的農民也僱不起外面的勞工，其結果是農作物遭受了損害，而農民得自土地的收成就比較低落了。”<sup>②</sup>

---

① “皇家農業調查團報告書”，第12頁。

根据 1945—1946 年印度統計协会 (Indi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在孟加拉所进行的 80,000 戶典型調查的其中半数的分析材料, 阿姆比卡·戈斯說明所調查过的土地有 75.2% 主要由家庭劳工耕种, 21.7% 由家庭劳工和僱工耕种, 只有 5.1% 完全由僱工耕种<sup>③</sup>。这說明了孟加拉只有  $\frac{1}{10}$  的已耕地是由一种在全部時間的基础上僱用的农业工人耕作的。

姆·比·德賽在研究英屬古吉拉特的农村經濟中, 發現在 1931—1932 年时, 有 92.1% 的已耕地系由耕种人的家屬耕作的, 除了純粹是一种偶然情况之外, 从未僱用过劳工。只有 7.9% 的土地是在長期僱工的帮助下耕种的。然而 1941—1942 年的类似材料却透露了由耕种人的家屬耕种的土地, 其百分比已从 1931—1932 年的 92.1% 上升到 94.2%; 同时, 由長期僱用的农业工人耕种的土地却从 1931—1932 年的 7.9% 下降到 5.8%。在这个基础上, 德賽得出結論說: “在古吉拉特还没有走上資本主义农业的傾向。”<sup>④</sup> 古吉拉特是一个比較富庶的农业区域, 其情况尚且如此, 其他地区資本主义农业經營的范围大概就更小了。

湯瑪斯和拉瑪克里斯南教授在他們对南印度若干村庄的“再調查”中, 指出“1916—17 年还很流行的土地所有者在农场佣人的帮助下从事耕作的情况, 已在慢慢地变成在分租或規定一定地租的基础上出租土地的情况了。”<sup>⑤</sup> 这就是

② 姆·比·德賽 (M. B. Desai): “古吉拉特的农村經濟”, 牛津大学 1948 年版, 第 154 頁。

③ 阿姆比卡·戈斯: “孟加拉的农业劳工”, 載 1948 年 1 月“印度經濟雜誌”, 第 432 頁。

④ 見德賽前引書, 第 151 頁。

⑤ 見湯瑪斯、拉瑪克里斯南: “南印度若干村庄一次再調查”, 馬德拉斯 1940 年版, 第 349 頁。

說，土地所有者正在成为依賴地租为生的不事劳动的地主。

戈斯和德賽所提供的材料說明了在孟加拉和古吉拉特大約有5%的耕地面积是由在一种長期的基础上就業的工人耕种的。然而这并不等于說，至少有5%的耕种人應該被認為是資本主义的农業者。第一，有足够資金僱用工人的耕种人大概不会是小农。他們的土地面积大概要比平均的面积大得多。因此，尽管他們的土地面积佔全部土地的5%，他們自己作为耕种人，总是在总数的5%以下。第二，仅仅因为一个耕种人在一种長期的基础上僱用了农業工人，就認為他是一个資本主义农業者，是有問題的。一个僱用工人的耕种人可能是一个資本主义农業者，也可能是一个中农，其地位剛好比小农高一点，或者是一个本地的教書先生、僧侶或小商人，他們可能拥有土地，但是自己不能从事耕种，因而僱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农業工人替自己耕种。总之；要为印度的資本主义农業者下个定义，还需要有更加精細的分析和材料。

为了說明这两个問題，我可以根据我自己的观察举出兩种类型的农業者来。第一个例子是，在苏拉斯特拉(Saurashtra)巴尔地区(Bhal)的一个村子里，有一个貧农的兒子变成了一个学校教員。几年以后，他把村子里自己的土地卖出去，而于1933年在另一个村子里买了大約10英亩的土地，在僱工的帮助下种植菓树和蔬菜。他特別注意一种叫做“卡尔米·波尔”(Kalmibor)的菓子的培植，这种菓子在整個苏拉斯特拉还没人种植过。他从200英里远的古吉拉特的一个地方把这种菓树移植到苏拉斯特拉来。在以后的10年之間，他已能够購買一付汽油机器和一只抽水机，花了大約1,500盧比，而为了增加他的土地面积，他又买了大

約 35 英畝的土地。再過 10 年，他又在另外一個地方租了 100 英畝左右的土地從事同樣的耕作。他向朋友們借了 5,000 盧比買了另一付汽油機器和抽水機。這是一個真正的資本主義農業者的鮮明的例子，他把資本投在農業的改進上，並從改進土壤的耕作賺取利潤，而不是依靠地租為生。這樣一種資本主義農業者的類型是一種極稀有的現象。在印度的許多縣份，這種農業者恐怕是完全沒有的。

第二個例子是，在同一個村子里有 4 戶耕種人，1933 年每戶耕種大約 50 英畝的旱地（有 4 頭耕牛幫助），在以後的 15 年之間，個人的耕地差不多增加了 1 倍。他們向鄰近村子里的地主們購買這增加着的土地。他們的耕地雖然增加了差不多 1 倍，他們的耕種方法和那個村子里最貧苦的耕種人的方法可以說完全一樣。和鄰居們比較起來，這些耕種人算是相當富裕的。他們把剩餘的收入拿去購買更多的土地，他們僱了兩個年工來耕種其增加的土地<sup>①</sup>。

要把第二個例子這 4 家耕種人當作是資本主義農業者，是有問題的。他們對於耕種方法的改進，事實上毫無所為。他們拿錢去買地，可是並沒有去改進他們既有土地的耕作。印度每一個村庄總有一兩戶第二種類型的人，可是第一種類型的農業者卻很少。在巴爾地區的其他村子里，第二種類型的幾個農業者已經放棄耕種，而把他們的土地出租給佃農，在一種對半分租的基礎上收取一半的生產品作為實物地租<sup>②</sup>。他們在村子里經營小舖子，把一些錢或

① 以上討論系根據我一篇未發表的論文“巴爾地區的經濟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the Bhal Region)。

② 關於馬德拉斯類似的發展情況，詳見第 215 頁所引述之湯瑪斯、拉瑪克里斯南教授的評論。

貨物賒給其他的耕種人和工人，收取高額利息。所以他們在增加了土地以後，便變成不事耕種的地主和高利貸者。這種農業者，就算他們還沒有放棄耕種而僱用長工，也不能恰當地算作是資本主義農業者。事實上他們是富裕農戶，以後既可以成為資本主義農業者，也可以成為依靠地租生活的不事勞動的地主。

目前就我們所具有的印度農村土地關係的知識而論，還很難解決誰應該算是資本主義農業者的問題。很多研究過個別不同的農村和縣份的作者，還很少提到這個問題。他們更多地注意搜集有關耕地的真正所有權的材料。這種強調的主要結果已經說明了農民自有土地的絕大比率是極小、或極不經濟的。只有很少的村莊研究提供了一些關於耕種單位和所有權單位比率的材料。<sup>①</sup> 他們雖然提供了一些有關耕種單位的情況，這些作者的主要興趣似乎還在於找出這樣的事實，即大部分的耕種單位是非常小的，也就是不經濟的。然而很少有人注意搜集大於所謂經濟的耕種面積的耕種單位的詳細資料。因此，要對大於經濟的耕種面積（在這種情況下就可以發現資本主義的農業者）的耕種單位進行分析，就很困難。

格·西·莫克棣亞在研究古吉拉特南部巴爾薩縣（Bulsar）一個叫做阿特坎的旱村時，認為 15 英畝是一種經濟的耕種單位<sup>②</sup>。他透露，在 383 個耕種單位中，有 339 個即

① 關於印度土地所有者的單位的詳細情況，可參閱華棣亞、麥昌特合著“我們的經濟問題”一書，孟買 1945 年版，第 168—183 頁；另見納納瓦蒂、安嘉里亞合著“印度的農村問題”一書，第 28—30、131—134 頁。

② 莫克棣亞：“古吉拉特南部一個村莊的生活和勞工”，孟買 1930 年版，第 113 頁。



88.2%的耕种單位，其面积是在 15 英亩以下；10.4%是介乎 15 英亩与 50 英亩之間；只有 1.4%是在 50 英亩以上<sup>①</sup>。在这三种不同的耕种單位的面积中，土地亩数和耕种者人数究竟是多少，它們之間有什么差別，他的材料并未提供任何看法。

捷·比·苏克拉認為在古吉拉特南部的奥尔巴德稅区，經濟的耕种單位是 20 英亩<sup>②</sup>。他透露，84.1%的耕种單位是在 20 英亩以下，14%介乎 20 至 50 英亩之間，只有 1.9%是在 50 英亩以上<sup>③</sup>。在这三种大小不同的耕种單位之中，每一种單位的土地亩数的比率究竟怎样，他也沒有提供任何材料。

同样地，在旁遮普 3 个村庄的研究中，發現沒有哪个單一的耕种單位其面积超过 50 英亩以上。事实上，在阿姆里察县一个叫做卡卡尔·班納 (Gaggar Bhana) 的村子，只有 7%的耕种單位据說是在 20 英亩以上<sup>④</sup>。在朱蘭德县的德宏村，438 个耕种單位中只有 5 个即 1%强，据說是在 20 英亩以上<sup>⑤</sup>。在古甲蘭瓦拉县的伽祖·恰克村，只有 3%的耕种單位是在 20 英亩以上<sup>⑥</sup>。

上述材料說明，在古吉拉特和旁遮普——印度兩個比

- 
- ① 莫克蒂亞：“古吉拉特南部一个村庄的生活和劳工”，孟买 1930 年版，第 113 頁。
  - ② 苏克拉：“一个古吉拉特稅区的生活和劳工”，孟买 1937 年版，第 85 頁。
  - ③ 同前，第 93—95 頁。
  - ④ 吉安·辛格：“卡卡尔·班納經濟調查”，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 1928 年版，第 35 頁。
  - ⑤ 安恰尔·达斯：“德宏經濟調查”，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 1934 年版，第 50 頁。
  - ⑥ 安恰尔·达斯：“伽祖·恰克經濟調查”，旁遮普經濟調查所，拉合尔 1934 年版，第 59 頁。

較富庶的農業地區，耕種單位在 20 英畝以上者所佔比率非常小。而且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每個單位都被分成好幾塊，散佈在不同的地方。耕種單位這麼分散，就使得按照資本主義的方法從事耕作，在範圍上更加困難、更受限制<sup>①</sup>。

上述材料清楚地表明了，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僱用農業工人、並且耕種 20 英畝以上土地的農業者，大概只佔全部耕種人的 5% 弱。正如前面所說的，這 5% 是由富裕農戶和真正的資本主義農業者加在一起構成的。根據目前的已有材料，還不可能確定富裕農戶和資本主義農業者分別開來的準確比率究竟是多少；不過根據我們研究的事例，可以說資本主義農業者的比率是極小的，大概還佔不到全部耕種人的 1%。

在印度，一個龐大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階級已經形成了，卻沒有一種同時成長的範圍廣大的資本主義農場來僱用他們。在和其他資本主義經濟接觸的影響下，多少保證每一個耕種人都有若干土地的印度農業經濟的傳統形式已經瓦解了。它的地位卻還沒有被任何按資本主義路線耕作的廣泛做法所代替。因此，把農業經濟轉化的性質說成是從一種封建的經濟轉變成一種資本主義的經濟，是很危險的。阿·拉·德賽在最近出版的“印度民族主義的社會背景”一書中，說“英國人統治前的封建經濟之轉變為……資本主義經濟（雖然還包括一些封建殘余）是一個漫長的过程。”<sup>②</sup>當我們了解印度只有不到 1% 的耕種人可以適當地算作

<sup>①</sup> 關於耕種單位的分散情況，詳見華棟亞和麥昌特合著前引書，第 166—173 頁。

<sup>②</sup> 阿·拉·德賽 (A. R. Desai): “印度民族主義的社會背景” (Social Background of Indian Nationalism), 牛津大學出版社 1948 年版，第 223 頁。

資本主義農業者，我們就會明白把印度當前的經濟性質說成是一種資本主義經濟（帶有若干封建殘余），是相當錯誤的。在印度的農業經濟中，一個龐大的農業工人階級已經發展起來（象徵資本主義以前經濟的瓦解），但是廣大的資本主義農業卻還沒有出現。在這些過程中所表現的不平衡的情況，生動地說明了印度農業經濟的“落后”性質，也就是今天所謂的“半開發”性質。

在印度所能夠找到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任何發展，大概都集中在那些供給大城市以奶酪、水菓、蔬菜和其他類似產品的地區。有一些迎合城市這種需要的農業者大概還結合了所謂貨車農場的耕作。在印度也有一些很大的田莊。納納瓦蒂爵士和安嘉里亞曾搜集過種植甘蔗、水菓、烟葉、花生和其他商業作物的 11 個大農場（共佔地 105,362 英畝）的材料。

如果說印度的資本主義農業者階級相當小，則為什麼會有這種受了限制的發展，其理由是不難找到的。前面三章已經闡述得很清楚了，債役制勞動、苛刻地租的租佃和對半分租制大規模的盛行，以及半失業的沒有土地的農業工人這一個廣大階級的出現，造成了一種社會情況，使土地所有者感覺到加緊剝削土地上的這些人比加緊剝削土地本身更加輕便而有利。印度農業所以缺乏任何顯著的進步，這種社會情況有極重要的關係。

資本家和富裕農戶都是在一種長期的基礎上僱用農業工人。姆·比·德賽記述僱用期在潘奇·瑪哈爾縣一般是 6 個月，在布洛阿赤和開拉縣以及蘇拉特縣卓拉西（Chorasi）的幾個村莊里是一整年。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種一般地被叫做農場傭人的工人都在就業期間獲得貨幣工資；工資

通常是一次付清。虽然,按月支付工資的办法并非不普遍。在开拉县、阿梅达巴县的巴尔地区、潘奇·瑪哈尔县,就業期間支付給农場佣人的工資从 40 盧比至 75 盧比不等。在布洛阿赤县是 30 盧比,在阿梅达巴县的維南甘稅区 (Viramgam) 是 40 盧比,而在苏拉特县則只有 20 到 26 盧比。除了这种貨幣工資之外,农場佣人还可以得到一日三餐的粮食、一双鞋、一件头巾、一兩条床單、兩件或四件“拖底”<sup>①</sup>、兩件或四件襯衫、茶叶和烟叶。这些实物補貼据德賽的計算,一年約值 50 至 75 盧比<sup>②</sup>。

克·格·西瓦斯瓦米說这种农場佣人一般系来自“农業階層之較为穷苦的人”,例如馬德拉斯南部的皮萊族 (Pillai)、韋拉拉族 (Vellala) 和高丹族 (Goundan),安得拉 (Andhra) 的坎瑪族 (Kamma),海德拉巴的德魯古县 (Telugu) 的雷地族 (Reddi),德干的瑪拉塔·昆比族 (Maratha Kunbi),奧里薩的康达亞特族 (Khandayat) 和恰沙族 (Chassa),以及康德斯 (Khandesh) 东部的黎瓦巴底达族 (Revapatidar)。<sup>③</sup>

在就業上获有相当保障的农場佣人的經濟地位比其他三种类型的农業工人高。在农業工人中,他們可以算得上是“劳工貴族”。

要确定完全就業的“自由的”工資工人的确实数目,还有相当困难。在第六章中已經說明,1931 年大約有 750 万

---

① 拖底 (dhoti) 是一般印度男人下身所圍的一條白布,圍起來像一條裙子,紮起來却像一條褲子。——譯者

② 姆·比·德賽前引書,第 155 頁。

③ 克·格·西瓦斯瓦米:“种姓制度和生活标准对农場地租和工資”,馬德拉斯 1947 年版,第 11 頁。

譯者按:这些人并非自成一族,他們是种姓制度中的許多分支,这些名称往往成为他們的姓氏。

农业工人是在一种长期的基础上就业的。债役制工人和完全就业的“自由的”工资工人都包括在这个数字之内。既然债役劳工制度仅限于某些地区，而且由于这种制度正在越来越多地为奴役性的修正形式和“自由的”工资工人所替代，一般认为这750万人中，大约有300万可能是债役制工人，450万左右是完全就业的“自由的”工资工人；后者包括100万左右的种植园工人。

---

## 第十章

### 結束語

在建立于耕种和手工艺的完全統一上的印度傳統的农村經濟中，依靠耕种別人土地为生的一个明顯的沒有土地的工人階級，是沒有什麼存在余地的。甚至迟至 19 世紀的最后一年，这样一个明顯的階級虽然已經开始成長，却还只佔印度全部农业人口的 13% 弱。在以后的 50 年中，它的成長过程迅速地扩大，結果是，到了 1931 年，即有了职业分布情况的統計材料的前一个人口普查年度，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的比率增加到一个龐大的数字——佔全部农业人口的 38% 以上。在半个世紀的过程中，他們的相对比率突出地增加了 3 倍，这在印度农村社会的悠久历史上，代表了最激烈的变革之一。这是印度农业社会之傳統制度的骨架顯然瓦解的鮮明表現。这个过程，其速度是那么迅捷，規模是那么宏偉，含义又是那么深远，已經造成了一种新的土地关系的型态而代替了旧的地位。

#### —

作为印度一个最大的职业階層，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之迅速出現，乃是农村中新階級的兴起的一种雄辯的証明。根据現有的材料，关于当前業已代替旧有社会結構的組成部分之相对的重要性，是不可能弄得很清楚的。在这些不

同的环节可以被計算、它們的数目可以被肯定、它們相互間的关系可以被确定、它們的演变过程的大致情况可以粗略地描繪出来以前，范围更加广泛、地区更加肯定而内容更加詳尽的报导是有必要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只有一幅粗淺而又十分初步的圖画可以描繪出来，这就是这里所提供

附表 8 印度农业社会的構成：1931 年

	人数(百万)	百分比
<b>一、社会構成：</b>		
全部农业劳动人口	111	100.0
1. 收租人	4	3.6
2. 耕种 5 英亩以上土地的农民	28	25.3
(甲) 自耕农	18	16.3
(乙) 佃农	10	9.0
3. 貧农工人	37	33.3
(甲) 小有产者	10	9.0
(乙) 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	27	24.3
4. 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	42	37.8
(甲) 債役制工人	3	2.7
(乙) 半失業工人	35	31.5
(丙) 全部時間的“自由的”工資工人	4	3.6
<b>二、沒有土地权利的人：</b>		
第 2 类(乙)、第 3 类(乙)和第 4 类的总数	79	71.1

材料来源：收租人、第 2 类和第 3 类的耕种人及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的数字，是 1931 年人口普查的材料，附表 1 已加以引用。第 2 类和第 3 类之間的自耕农和佃农的数字的分配是根据本書第七章关于貧农工人的材料和結論估計的。

的附表 8。这个附表中关于社会金字塔的底層和尖頂——即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和地主方面——的材料，比关于中間那一層即耕种人方面的材料更加可靠。这种缺点对于正确地表述现代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社会的社会構成，实在是一个最严重的障碍。

从附表 8 可以看出来，农业人口中已經發生了走向兩極的重大分化。在农业社会之社会关系的金字塔的尖頂上的，是为数 400 万人左右依靠地租生活的不从事劳动的地主。在底層的則是 4,200 万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其中  $\frac{4}{5}$  陷于終年半失業的状态；和他們的处境極為接近的是 2,700 万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这种佃农事实上並沒有穩定的租佃权，耕种着不到 5 英亩的从地主那里租来的土地，以实物或貨幣繳納繁重的地租。另有 1,000 万佃农耕种着比 5 英亩多一点的土地，并且对土地多少还有些可靠的權利。总之，对印度农业社会的結構进行一次实事求是的分析就可以看出来，有將近 7,900 万人（佔农业人口 70% 以上）沒有什么土地權利。發現农业人口中 70% 以上沒有什么土地權利，將近  $\frac{2}{5}$  是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 $\frac{3}{5}$  是貧农工人，这两种人都在少数地主的土地上像农奴那样工作着，極力想摆脱挨饿的命运，——这对那些以为印度是一个个体农民有产者的国家的人们來說，該是一个粗暴的打击吧。

無怪乎印度的耕种人是这么貧穷，每一英亩的生产力非常低落而且还在下降；而粮食不足在印度的整个經濟中已構成了最弱的一环。

过去一百多年来，也就是在印度农业經濟的傳統形式瓦解的过程快速地进行的时期內，一方面，农民迅速地丧失土地；另一方面，他們的土地却大量集中在少数人手里。



这种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并没有引起耕种方法的改进，以便加强对土地的利用。高利貸者兼地主剥夺了农民的土地，却发现依靠土地对他们进行剥削更加有利。在对人的剥削被视为对土地本身的剥削更加有利可图的一种社会制度中，资本主义耕种形式的普遍出现当然是在意料之中了。其结果是，出现了占有大部分土地的地主，他们靠牺牲像被奴役的任意佃农和对半分租佃农那样在土地上工作着的债役制工人或小农以自肥。

在那4,200万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中，有3,500万即总数的 $\frac{3}{4}$ 一般说来是半失业的；他们还应当加上贫农工人阶层。两者加在一起，构成了农业人口的64%左右，他们是在一种被迫的安闲或不得已的半失业状态之下工作的。所谓“半开发的”经济概念，或者恰当地说，一种具有落后的经济发展的地区，如果从这一个广大的人类资源未被充分利用的情况上来看，就具有一种更加完全的意义了。

只有700万人即约 $\frac{1}{4}$ 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在一种长期的基础上找到了工作，并且在继续就业上具有若干保证。然而，他们当中却有300万人不得不接受难于忍受的工作条件而充当债役制工人，主要的是在南方三角区和比哈尔。其余的，包括100万种植园工人，则根据比较“自由的”，或者说得明白点，更少农奴式的条件，被僱来在资本主义的或富裕的农业者的种植园里和田里做工。

## 二

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在数量上的增长，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它在印度各个地区的分佈情况极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現象，它说明了一种分明的地

区型态。在南方三角区(孟买、馬德拉斯和中央省)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佔40%以上,在东部地区(比哈尔、奥里薩、孟加拉和阿薩姆)介乎20%和40%之間,而在大北方(联合省、旁遮普、西北边省和信德)則在20%以下。

以上每一地区都有一套在英国統治下所推行的明确的土地租佃制。

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的比率最高的地方是在南方三角区,这是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的家乡,在那里,耕种人有权自由地轉卖其土地。在其他两个地区,耕种人沒有这种不受限制的土地轉移权,这比率就比較低。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比率最低的地方是在大北方,在那里,和东部地区比較起来,英国的統治和农村公社的瓦解都开始得比較晚。因此,在后两个地区,苛刻地租和債役制的劳动比直接剝夺农民的土地更为盛行;因此,在那里,貧农工人比沒有土地的农业工人更佔优势。

有很多研究印度經濟的人很容易接受这么一种看法,即印度人口的迅速增長乃是农业工人在数量上急速增加的原因。这样一种看法,如果拿来解釋整个印度的情况,也許可以設想不致引起更多的問題。然而,如果遇到要对前面所概括了的那种分明的地区上的型态做重大解釋的时候,这样一种看法所以能够得到支持的那些理由,就說明介乎人口增長的地区型态和無地农业工人增長的地区型态之間有一种統一的关系,不然就是从無地农业工人不大集中的地区移到比較集中的地区的一种地区之間人口的移动。既然这两种理由都不符合实际情况,只是簡單的談一談人口的增長就想弄清楚这种現象的整个想法,就得面臨無可跨越的障碍。所以,一种合理解釋的做法,正如第四章的做法

那样，就得指靠对各种因素而不是对简单的人口增长来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根据前面已经谈过的地区型态，人们就可以说明今天的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农业社会的社会构造。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比较高度集中的那些地区都在印度共和国，比率较低的那些地区则在巴基斯坦。在印度，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大约佔农业人口的43%，可是在巴基斯坦，他们只佔20%弱。巴基斯坦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虽然比较少，它却有比较高度集中的贫农工人，他们事实上和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是不容易区别的。实质上，在这两个国家，农业金字塔的社会内容（没有土地的人口）并不是完全不同的，即使形式上（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和佃农）有显著的差别。

### 三

因此我们看到，古印度的农村结构已经大部分垮台了；它卷土重来的可能性似乎没有了。这一个重大的变革，也许是印度悠久的历史中最彻底的社会变革，乃是当前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实况的基础，而有助于取得对于这两个国家的问题和它们所面临的任務某些有意义的了解。

这种变革之无可比拟的速度、广阔的规模和深远的含义，需要更多的注意和认真的考虑。当人们为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今天所面临的农业问题提出问题并得到解答的时候，这一个在农业社会的演变中具有深刻意义的，虽简单却最重要的现象，很可能被忽略。然而，为解决艰巨任务而草率拟出的简易办法，一向是很难行得通的。

这里引述一下拉·赫·汤尼教授1938年关于中国一种并非完全不同的制度的卓越评论是有启发意义的。他写



016 6213 8

道：

“改进农业方法，無疑地是不可缺少的；然而向那些因寄生利益者的榨取而变得那末貧困的耕种人宣傳这种教义却没有用处，因为他们根本沒錢来这样做。在 19 世紀的欧洲，土地制度之合法構造的改造工作系先于生产技术和农业經營的現代化；如果没有前者，也就不会有后兩者。可以預言，中国也將發覺有必要遵循同样的程序。土地租佃制將要求有所改革，而在技术进步的道路上，高利貸者和中間剝削者的箝制在能够有更多的作为以前，必將被粉碎……要貫徹这样一种政策就要求不單要有知識，而且要有坚定的心和坚决的手段；然而它会为中国的历史开辟一个新的紀元。”

关于这一点，他用这几句話繼續他的預見性的警告：

“一个容許在下面几頁所描述的規模上剝削共同胞的政府，可能会有一番勇敢的表演，可是它是在挖掘自己的坟墓。一个大胆地抓住了土地問題的政府既無所惧于外国帝国主义，也不怕国内會發生混乱。它將贏得 50 万个村庄的信任和好感。”<sup>①</sup>

---

① 太平洋关系研究所出版：“农业中国”，芝加哥 1938 年版，第 18 頁。